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译) 冻国栋 秦启助 晓方 (校) 黄丰春

(日) 中村 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著者简历。

1931年生于爱知县冈崎市。1955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史学科国史学专业。现任京都大学经济学部教授，经济学博士。

主要著作：

《近世先进地域の农业结构》(1965年，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版)。《明治维新的基础结构》(1968年，未来社版)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日] 中村 哲 著

冻国栋
覃启勋 合译
胡 芳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次

中文版序言	(1)
序 言	(1)
解 说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观 点——侧重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态	(1)
引言	(1)
第一节 第一种观点	(4)
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前资本主义所有制 的一般规定	(5)
二、原始所有制	(11)
三、次生的所有制——奴隶制·农奴制	(19)
四、小结	(25)
第二节 第二种观点	(27)
一、公有→私有→公有	(27)
二、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个人的私有)=小生产方式	(31)
三、奴隶制·农奴制	(40)
四、小结	(46)
结语	(47)
第二章 奴隶制与小生产方式	(51)
引言	(51)
第一节 奴隶制的两种基本形态	(53)

一、家长制奴隶制	(53)
二、《形态》中的古典古代的公社=国家	(58)
三、土地占有奴隶制	(62)
第二节 奴隶制的诸类型和诸阶段	(69)
一、家内奴隶制	(70)
二、真正的奴隶经营	(80)
三、奴隶制的诸类型和诸阶段	(86)
结语	(89)
第三章 前近代亚洲的社会结构	(91)
引言	(91)
第一节 前近代亚洲社会理论重新构筑的诸前提	(91)
一、方法上的问题所在	(91)
二、关于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一般理论	(94)
三、前近代亚洲的特质——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欠缺	(95)
四、国家奴隶制与国家农奴制概念的提起	(97)
第二节 国家奴隶制	(100)
一、国家奴隶制的基本概念	(100)
二、《形态》中的亚洲公社与《信》中的农业公社的关系	(104)
三、关于贡纳制	(113)
四、国家与阶级形成的两条道路	(119)
第三节 国家农奴制	(126)
一、引言	(126)
二、农奴制的一般规定	(127)
三、直接支配和隶属关系的农奴制形态	(137)
四、国家农奴制的基本性质	(143)
五、国家农奴制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	(149)
六、亚洲封建制的形成	(158)

补论 前资本主义所有制与小生产方式·····	(169)
引言·····	(169)
第一节 小生产方式·····	(170)
第二节 贡纳制·····	(184)
第三节 奴隶制·····	(199)
一、引论·····	(199)
二、原始结合=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定·····	(200)
三、原始积累·····	(206)
四、土地占有奴隶制·····	(217)
后记·····	(223)

中文版序言

拙著能在中国出版，乃是我的荣誉，故甚感高兴。

就历史而言，在全世界并包括西欧的范围内，中国、日本及朝鲜所处的东北亚，是农业小经营生产方式即家庭农业（family farm）最发达的地区。

现在，中国不断深化的经济改革，同原苏联和东欧的经济改革相比，其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将人民公社解体，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今后，因为中国的改革要不断发展，还有必要就家庭农业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我的著作若能在相关的理论上为此作出贡献，则不胜荣幸。

值此机会，谨对承担本书翻译工作的冻国栋、覃启勋、胡芳等先生和在出版方面给予我诸多帮助的武汉大学中日经济社会研究中心的陈国灿教授、友人黄孝春先生表示由衷的谢意。

关于近、现代小经营生产方式的问题，读者同览商务印书馆近期出版的拙著《近代东亚经济与世界市场》，亦是我的希望。

中村 哲

1993年8月26日于京都岩仓

序 言

我在本书中试加探讨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奴隶制、农奴制——历史理论的重构问题。这里采用了两种方法：

第一是逻辑的方法。将马克思的方法——上向法应用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论述。根据这一方法，从前资本主义社会最抽象、最一般的规定即从事劳动的人与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条件=土地的原始结合出发，依次导入新的规定，从而构成更为具体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有许多论述，作为其体系性和理论性的研究成果有《资本论》。但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论述份量较少，尤其是缺乏象《资本论》这样的系统性研究。因此，如果从马克思、恩格斯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论述中，根据自己所关注的问题任意选出片断性的论述加以归纳的话，构造出任何一种“理论”也是可能的，但那至少恐非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势必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来进行。而且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系统性、理论化的方法，只能是有有关资本主义的理论体系《资本论》中所采用的典型性方法——上向法（综合的方法），舍此，恐别无他途。而通过这一方法，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论述放在其整个体系之中加以重构，进而将他们全未论及、或者只是萌芽性地叙述前资本主义的部分也置于其全部体系之中加以规定便成为可能。本书中关于亚洲的部分，尤其是国家农奴制概念，就是这样规定的。

这种方法是逻辑的方法，而非历史的方法。这里所探讨的诸

概念的序列，基本上是逻辑的序列，而非历史的序列。因此，有必要注意到诸概念的逻辑位置。因为越到更具体的逻辑层次，其概念也就变为具有更多规定的复合性概念。根据情况，同一概念（例如奴隶制），因其探讨的层次而给予不同的规定。

第二是历史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认识和理论，是在不同时期内变化发展的。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体系，可以说在《资本论》（第1卷的出版刊行是在1867年）中已大体完成了。但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理论，勿宁说在《资本论》之后，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末期以后有许多新的发展。因此，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理论加以重构时，就必须弄清这一理论的变化和发展，立足于这一理论在其晚年所达到的高度上加以重构。但是，他们晚年的多数研究特别是马克思的研究，只是以笔记和草稿的形式保存下来，其内容也并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这些笔记和草稿还有不少未公开刊布。因此，要探明马克思、恩格斯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理论所达到的高度，是相当艰难的课题。我想本书中把握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

本书并非经济史的理论。在方法论上，是逻辑性的方法，而并非历史的、发展的方法。其内容在理论上则限于相当抽象的层次。不过，本书中诸概念的探讨，将构成经济史的理论基础。

从上述立场出发，本书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相对立的生产方式即奴隶制、农奴制为中心，加以重点探讨。就其内容想指出二点：

第一，奴隶制、农奴制的基本特征，特别是与同样相对立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相比较的特征，乃是其所有制关系中的二重性与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独立劳动。奴隶制与农奴制，就其所有制关系来看，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个人的私有）与非劳动者的以剥削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是性质完全不同的、相对立的二种私有制的结合形态。与此相对，资本主义则是以剥削

他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占有绝对统治地位的形态。在劳动过程方面，奴隶制、农奴制之下的劳动者，基本上不受他人的指挥和监督，独立地进行小规模生产；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丧失了劳动过程中的独立性，在资本家的指挥、监督下劳动，一般是按照有组织的分工、协作，进行大规模生产。作为这种奴隶制、农奴制的特征的基础，是小生产方式（译者注：著者原文作“小经营生产方式”，这里采用中国学术界对此概念的惯称，译作“小生产方式”，下同）。因而，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原始积累的基础，是这种小生产方式的剥夺和解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小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没落，这种生产方式发展的诸形态从根本上决定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没落。大塚史学认为：作为前资本主义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基础是公社，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诸形态（大塚史学中，所谓“诸形态”，包括亚细亚生产方式、奴隶制、封建制）规定和制约的基本上是公社的诸形态（即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笔者的上述理解，也便包含了对大塚史学这种观点的根本批判。

第二，是关于奴隶制、农奴制的亚细亚形态。现时代是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期，但是，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多种多样的过渡形态是由它们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位置——基本上是帝国主义国家与被压迫、被剥削、被统治的发展中国家——所决定的。因此，世界向社会主义过渡，基本上有两条途径：一条是高度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另一条是发展中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

决定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所处地位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他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状况——尤其是他们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时所具有的基本状况。因此，与世界资本主义的两种状况以及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两种状况相对应，可以考虑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也存在两种状况。向社会主义的

过渡，在高度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尚未实现，而实现了的是一些被帝国主义压迫、剥削和统治的国家与民族。另一方面，在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中，即使存在着许多困难问题（其中心是生产力与民主主义的问题），但这两种状况，却并非是以哪一方为基本，而另一方可以受其制约（所谓一方是进步的，另一方是落后的；或一方是正常的，另一方是非正常的）的那样。二者在更抽象的层次上而言，被设定为同一关系的两种不同的形态。本书由此将奴隶制规定为家长制奴隶制和国家奴隶制；将农奴制规定为封建农奴制和国家农奴制两种基本形态。

由此来看日本，它在世界历史上居于特殊地位。日本在国家与阶级的形成中与欧洲不同，并在19世纪世界资本主义形成时期，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成为这一体系的从属环节。这些方面，与欧美等国有基本上的差异。但是，目前的日本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途径，属于所谓“先进国革命”的类型。对日本这种特殊性作出历史的解释是重要的。

本书是由笔者分别发表的三篇论文和为了答复学术界对此提出的批评而新写的补论所组成的。内容虽稍有重复，但基本上维持了论文发表时的原貌。

本书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引文较多，且有些引文稍长，但这是为了尽可能避免随意的引用。这点尚请读者理解。

1977年3月

中村 哲

解 说

日本国立弘前大学副教授黄孝春

中村哲著《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这部学术著作的主要目的是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重构有关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其核心概念是小经营生产方式。其重点分析对象是奴隶制与农奴制。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系统地总结了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然而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即前近代社会虽作过许多重要论断，但没有进行过象《资本论》那样系统的分析。因此如何重构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便成为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的一大重要课题。正如作者在序言中所述的那样，如果随意理解马克思的著作，断章取义，则什么样的理论都可以杜撰出来。

作者主张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具体地说，就是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过的方法，即‘上向法’，（综合法，参照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纲要》序言中的‘经济学的方法’）来系统地重构马、恩有关前近代社会的历史理论。即由现实分析中所得来的最抽象、最一般的概念（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单纯商品’这一概念）出发，逐步导入在分析的过程中舍弃了的、更为具体、更为特殊的规定（条件）来构成更为复杂、更为具体的概念。这种方法是逻辑的方法，而不是历史的方法，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展开的顺序是逻辑的顺序而非历史发展的顺序。两者不容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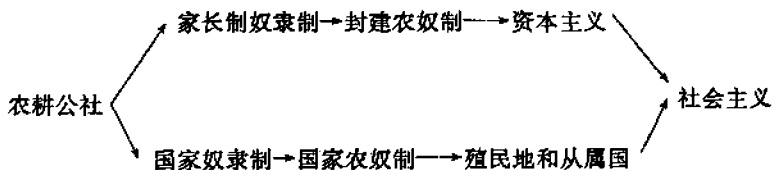
纵观该书，这种方法贯穿全书的内容。

第一章的主题是讨论马、恩是如何把握人类史上的所有制形态的这个重要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两种完全不同的角度来把握所有制形态的发展。作者分析了这两种把握方法的内容及其两者的相关性，并以前近代社会的所有制为中心，着重讨论了这两种把握方法内部的各所有制形态在逻辑层次上的差异及各所有制形态的概念含义。所有制各形态从抽象的、一般的概念向具体的、特殊的概念展开，但第一章的内容仍停留在较为抽象的逻辑层次。

第二章以第一章的内容为前提，重点讨论了奴隶制的问题。通过导入更为具体的条件演绎出奴隶制的诸类型和诸阶段。

第三章讨论了前近代亚洲社会的生产方式的诸形态。在这里作者提出了国家奴隶制和国家农奴制这两个重要概念。

这样，中村从理论上提示了前近代社会的两大类型及其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中村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理解前近代社会这两条道路的核心概念。他再三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四章中有关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最为系统的一段论述。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它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

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中译本，第830页）

中村依据马克思的论述，从劳动过程与社会过程（生产关系）两个侧面着眼把握小经营生产方式，将它定义为“劳动过程中的小规模生产与社会过程即生产关系中，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的统一体”。

小经营生产方式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小经营的形成是促使原始社会走向解体的基本动力。农耕公社内部小经营生产方式的产生及其特点决定国家和阶级形成的不同道路。原始公社内部的小经营必然以奴隶制的形式来展开。或者是古典古代型小经营（家长制奴隶制），或者是亚洲型国家奴隶小经营（土地占有奴隶制）。与小经营相结合的这两种奴隶制是奴隶制的基本形态，而奴隶制大经营、家内奴隶则不构成奴隶制的基本形态。

奴隶制转化为农奴制以小经营的发展为前提。奴隶制和农奴制都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和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的中间形态，它们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私有和经济外强制这两个方面具有共同点，都属于尚不发达的小经营。但是农奴不仅拥有对自己的劳动工具、房屋等生产资料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所有权，而且拥有对基本生产资料=耕地的事实上的所有权。农奴和自己的家族一起独立从事劳动，直接获取生活资料（必要生产物），也直接获取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农奴主、领主在人格上所有农奴，并使之作为土地的附属物依附于土地，通过经济外强制来直接获取农奴的剩余劳动。因此，农奴制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和在这个基础上的，基于自身劳动的私有（事实上的所有）、这两种私有对抗性地、重叠式地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形态。

如果从农奴主是由私人还是由国家=专制君主个人，农奴是

由私人依附民还是由国家依附公民组成这个逻辑层次来分析的话，那么农奴制可分为封建农奴制和国家农奴制。前者是欧洲型农奴制，后者是亚洲型农奴制。国家农奴制的最大特点是，基于农奴主剥削他人劳动的所有，没有采取私人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态，而采取了国家所有制（专制君主私有制）的形态。

小经营生产方式在全社会规模上成为最一般的生产方式是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即自由小土地所有制最为发达的阶段。也正是从这个阶段开始，小经营生产方式转化为社会发展的桎梏，原始积累继而全面展开。

综上所述，小经营生产方式产生于原始公社内部，奴隶式小经营和农奴式小经营是它的未发达、非典型形态，自由小土地所有是它的最发达、最典型的形态。从生产关系的侧面来看，小经营的土地所有可分为单纯的占有（土地占有奴隶）→事实上的所有（农奴）→自由所有这三个发展阶段或基本形态。因此可以说，小经营生产方式及其发展阶段、基本形态决定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农奴制等前近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值得强调的是，中村对小经营生产方式的认知是与许多先行研究分不开的。在日本最早论及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是栗原百寿，他在《农业问题入门》一书中对小经营生产方式所作的分析对后来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影响，当时，如何认识日本农地改革后农业结构的变化是摆在学术界面前的一大课题。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提出本身就是对当时占据主导地位的苏联式、斯大林式世界观的批判与否定。尔后，许多学者继续从事对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理论研究，并把它运用于历史研究，特别是对日本史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

中村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些研究成果，进而把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研究推向更高的水平。以往的研究也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贯穿整个前近代社会的基本范畴，但认为它只是存在于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比如奴隶制或农奴制的背后，其本身不形成独立

的社会结构。而中村则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是形成奴隶制和农奴制生产方式的实体，前近代社会的发展是由小经营生产方式的不同类型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所决定的（参见《日本关于中国前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各种不同形式的小农是前近代中国社会生产的主体。因此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理论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日本中国史专家的注目。尤其是中村理论，得到了一批中青年中国史专家的共鸣，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の再构成——国家と农民》（文理阁，1983年）便是他们运用中村理论研究中国史的主要成果。最近中村亲自主编《东アジア专制国家と社会、经济》（青木书店，1993年）一书，并在该书总论、《中国前近代史理论的再构成序说》中运用中村理论首次系统地概述了他对中国历史的看法。

他认为，小经营生产方式在农业经营中的早熟性及其长期渐进的、阶段性的发展是中国历史的一大特质。它形成于战国时期，氏族公社遭到国家强制性的解体以加强其军事力量，小农便产生于这一过程（比如商鞅变法的阡陌制，兵农一体等）。小农由于其自身的早熟性、幼弱性，它的再生产必须依靠国家和共同体对其直接生产过程的直接帮助。正因为如此，在王朝末期，往往随着专制国家的削弱，社会生产资料便遭到大规模的破坏，小经营随之衰落，人口大减。

汉代后期，随着犁耕的发达，阡陌制解体灭亡。在华北一带，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上层农民较大规模的、生产力水平较高的犁耕农法与下层农民小规模、且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手耕农法相并存。在这个过程中，双方以牛力和人力的交换，公益农制等形式，使下层农民的经营安定下来，由此小农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得以自立于国家。

到了宋代，国家公开承认这种小农的土地所有，以土地的所有规模和人丁数为基准，用户等制对农民（包括地主）加以编制。这意味着在国家土地所有制之下的、事实上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的

形成，国家奴隶制向国家农奴制的过渡。同时，随着农民与耕地关系的密切化，兵农一体的府兵制便过渡到中央集权的佣兵制。

从十六世纪后期开始，小经营生产方式进入它的第三阶段，即单纯小商品生产形式。小农通过销售它的生产物的相当部分（不仅仅是剩余生产物，也包括一部分必要生产物）来购买一部分其他必要生产物。商品生产不仅仅是自给经营的补充物，离开商品生产，自给经营便无法进行。在这个阶段，农村小市镇、市集十分发达，客商的活动亦十分活跃。

中村又认为，前近代专制国家长期持续发展是中国历史的又一重要特质。中国专制国家的发展与小经营生产方式的发展相对应。除了在国家机构方面，比如皇帝制、官僚制、军事机构、财政机构等之外，在社会组织方面，国家一方面为了统治剥削幼弱的小经营，另一方面也为了保护小经营，人为地强化了乡村统治组织。汉代的里制，隋唐的乡里制。宋代的保甲制及明代的里甲制便是例证。另一方面，在中国古代没有形成象在欧洲、日本存在过的自律的、封闭的、自治的村落共同体。中国的私人大土地所有（其发达形态是宋代以后的地主佃户制）既不是封建制，也不是近代地主制，而是中间地主制。宋代以后的基本生产关系仍是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这可以被称为国家农奴制。地主佃户制只是占次要地位的生产关系。地主和佃户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双方之间的矛盾必须依靠国家权力来解决。

十六世纪后期，乡村统治机构的解体动摇了专制国家的基础。乡村统治组织解体的原因是人口移动与社会变动，决定这一变化的是国家土地所有的解体的开始与单纯小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成与分化。从一条鞭法向地丁银制的转化就是这一过程的再现。

从上述中村有关中国历史的论断中可以看出，中村理论为系统、统一理解中国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

以往的历史研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站在欧洲中心史观的立场

上将近代亚洲的落后，简单地归结为前近代亚洲社会的落后发展。中村理论意在打破这种欧洲中心史观，一方面，既系统地分析亚洲社会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普遍性因素，又要指出它的特殊性因素。另一方面，既要说明亚洲社会在过渡到近代社会时的落后、停滞的一面，又要解释前近代亚洲社会所取得的灿烂文明。重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科学解释前近代亚洲社会的历史提供理论基础。而中国历史是亚洲历史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该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同行的研究无疑会起到推动作用。另外，该书的姊妹篇《近代东亚经济与世界市场》已由商务印书馆翻译出版。这部著作主要论述前近代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过渡形态以及对近代资本主义的重新认识等问题。

最后简要介绍一下中村哲的学术经历。他早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国史学科，曾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龙谷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后来一直执教于京都大学经济学部至今。

他最初从事幕末明治初期的经济史研究。幕末经济史的研究使他对前近代社会发生兴趣，转入对前近代社会及近代社会的理论研究。同时他又运用比较史的方法研究朝鲜史和中国史。近年来他组织一批日本学者与韩国学者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成果累累。他的史学思想在韩国颇受重视，《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也于今年在韩国翻译出版。以下列出中村先生的主要著作与共编著目录。仅供读者参考。

《近世先进地域の农业构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明治维新の基础构造》未来社。

《奴隶制、农奴制の理论》东京大学出版会。

《世界资本主义と明治维新》青木书店。

《朝鲜近代の历史像》（共编著）日本评论社。

《朝鲜近代の经济构造》（共编著）日本评论社；韩国比峰出版社。

《世界资本主义へ移行の理论》韩国比峰出版社。

《近代世界史像の再構成》青木書店。

《日本初期資本主義史論》ミネルウア書房。

《明治維新》集英社。

《東アジア専制国家と社会、経済》（共編著）青木書店。

《近代朝鮮工業化の研究》（共編著）韓国一潮閣；日本評論社。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观点

——侧重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诸形态

序 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能够使人自由发展的社会，由此将开始人类的真正历史。在此之前的历史只是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前史。他们将资本主义作为达到共产主义为止的前史的最后阶段，并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走向共产主义的前提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着眼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运用辩证法否定之否定的理论，对人类历史的发展阐述了两种基本观点。

(1)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第一次否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和割裂→(否定之否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在更高阶段的复归。简单地说，亦即前资本主义的所有→(第一次否定)→资本主义的所有→(否定之否定)→共产主义的所有。

(2) 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公有)→(第一次否定)→私有→(否定之否定)→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在更高阶段的复兴。

依据辩证法的理论，从所有制的角度宏观考察全人类历史的上述两种观点(当然不是孤零的、毫无关系或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观点)，是从根本上不同的角度对所有制加以考察的观

点，它相互联系，并多层次地规定了所有制形态。

最近，对马克思、恩格斯所有制理论的研究十分盛行，但是由于上述两种观点的差异和联系以及两种观点内部的各种所有制形态的逻辑位置和规定的不明确，将上述两种观点混同起来或将两种观点的所有的所有制形态加以混同乃至错误规定的情形很多。在本章，我们将以前资本主义所有制为中心，来讨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所有制形态发展的两种观点的内容与联系，及其这两种观点内部的所有制形态，在逻辑层次上的差异与各所有制形态的定义，由此确定前资本主义的各种所有制形态的逻辑构造和概念规定。

在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场合，基本上可采用二种方法，一种是从年代上观察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追溯其理论的发展和变化的学说史和思想史的方法；另一种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论述放在其全部理论体系中加以理解的逻辑的方法。就目前来说，前者即学说史和思想史的研究占绝大多数。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是由辩证唯物论有系统地组成的，因此，用逻辑方法的研究更为重要。当然，这两种方法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的。本章所采用的方法基本上是逻辑的方法。

〔补论〕

除了在这里所说的两种观点外，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的最后一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中，马克思阐述了如下看法：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

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以下简称全集，第23卷B，第995页）^①

依据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逻辑，在这里，所有制形态发展的观点可表示为：个人私有→（第一次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否定之否定）→个人所有在更高阶段的复兴。对此，近来有以平田清明、福富正实、林直道、田口富久治等人为首的许多研究和争论。

这种观点是在《资本论》第1卷的逻辑层次上，对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的所有制形态的发展所作的表述。

《资本论》第1卷论述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然后第2卷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卷研究在第1、2卷中所考察的资本在全体运动中所产生的具体形态，即利润、商业资本（商业利润）、生息资本（利息）、土地所有（地租），从而第1卷第24章的原始积累即从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化，是舍弃了土地所有、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等，在逻辑层次上（当然也舍弃了各种资本之间的竞争、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等）的论述。把前资本主义仅仅看作从封建制中舍弃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后，基于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把原始积累作为基于这种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被暴力的剥夺，从而劳动和所有的结合开始分离，一方面形成双重意义上自由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形成资本的过程来论述的。

也就是说，从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化是作为：（1）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化；（2）然后抽象了作为封建制的主要侧面，即作为封建制基本规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后，把其中的一个构成要素即小所有、小经营向资本主义的转化来论述的抽象的原始积累论。

由于把作为第一次否定的从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化作

^① 译者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以下简称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32页。

为从封建制中占次要的、附属的地位的小所有、小经营向资本主义占有（资本主义私有）的转化来论述，所以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化（否定之否定）不得不将以在资本主义中处次要的、从属地位的消费资料的个人占有（个人所有）为中心来论述。这里，个人私有→资本主义私有→个人所有的复兴并不是从全体上把握了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的所有形态的辩证法的发展，只是在《资本论》第1卷的逻辑制约的范围内分析了它而已。

平田清明、福富正实、林直道、田口富久治等人无视了这种逻辑的制约性，从而犯了错误。

由于这种观点构成了本章中提出的第二种观点——以生产资料（也包括消费资料）的所有制主体的社会存在形态来组成所有制形态的观点——的一部分，所以在本章没有提及。

第一节 第一种观点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年）是对马克思经济学最初的系统的阐述，被称为“原资本论”。其中在“资本章”的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中有一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以下简称《形态》）。马克思在此节阐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以某种形式相结合的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态和由于结合的解体使其向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转化。在这个意义上，这一节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论。和《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所论述的原始积累，即对基于自己劳动的个人所有（历史上封建制解体时期的独立自耕农）的剥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相比，它更广泛的，是包括前资本主义制度整体的原始积累论。

由于“形态”是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形态的完整论述的稀有著作，因此格外受到重视，特别是被运用于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然而正因为如此，对“形态”的误解和乱用也就

比较多。这里提到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所有制形态发展的第一种观点是《形态》中采用的观点，在前资本主义研究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一般规定

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的原有的统一——这里不说奴隶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人也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有两个主要形式：亚洲各地的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上的小家庭农业（和家庭工业结合在一起），这两个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一样不适合于把劳动当作社会劳动，当作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来发展，劳动和所有权（指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因此就有了必要。这种破裂的最极端的形式——在其中，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会取得最为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的形式，只有在它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靠了劳动者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进行的革命，原有的统一方才能够再确立起来。（《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1863年手稿]，全集第26卷Ⅱ，第547～548页）^①

在这里，马克思以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联系的方式（结合或分离）将人类史上的所有制形态划分为三个阶段。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自发的结合）即前资本主义形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和割裂，一方面是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格的自由和脱离于生产资料的自由）的劳动者，另一方面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非劳动者，只有通过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才能开始结合，即只有通过交换这一

^① 译者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中译本，第476页。

媒介才能进行结合的资本主义形态；然后，以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有可能实现原始统一的复归，两者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

不过，林直道氏在“再论所有制问题（下）”（《经济》1973年10月号，第134～135页；〔《历史唯物主义和所有制理论》1974年，第208页〕）中引用了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后，作了以下说明：

这里人类史可概括为：（1）“劳动和劳动资料的原始统一”→（2）“劳动和所有（生产条件的所有）的分离、破裂和对立”=阶级对立的社会→（3）原始统一的再复归=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样三大阶段。并且，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第一阶段崩溃、转化为第二阶段=阶级关系〔所谓第一次否定〕，随后第二阶段的最后形态的资本主义被否定，向第三阶段转化〔第二次否定〕，就这样，否定之否定的逻辑以如此壮大的规模展现开来。

这里最重要的是，在这种人类史的三阶段之中，资本主义是作为第二阶段、阶级社会中的最后形态，即劳动和所有的分离、对立的“极端形态”，同时是作为“社会劳动生产力最强有力发展的形态”来评介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所有制理论的原则。

林氏的解释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即原始公社社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和割裂即阶级社会（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原始统一的复归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1）

如前所述，马克思列举了作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即劳动条件）原始统一的两种主要形态：亚洲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营，且预先说明，“这里不说奴隶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人也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可以说奴隶制也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原始统一的某种形态。实际上，这一论

断是对里查德·琼斯的资本学说讨论的同时，包含着阐述劳动资源（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和财富积累的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形态的差别，从而在那里所讨论的前资本主义形态是采取“劳动者就有必要自行占有他的各种生产条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或是作为租地人、或是作为世袭的占有者等等）”（《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全集第26卷Ⅱ第546页）^①的形态，不仅包含原始公社，而且包括亚洲专制国家、奴隶制（其中的土地占有奴隶制）、农奴制等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形态。对于这些前资本主义所有制，马克思阐述到：“琼斯本人叙述的是这样一种状况：‘他的劳动基金已经连同他的生产条件和他分离，并且已经当作资本和他独立分离’。”〔同页〕在其中，事态还没有这样表现出来，〔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统一依然存在，所以他本人必须把这种‘分离’当作真正的资本形成过程来叙述”（同上，第547页）^②。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整个前资本主义所有制都是作为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原始统一的形态。这点在马克思的下列论述中就更为明确：

出卖个人劳动力（表现为出卖个人劳动或表现为工资）要不成为孤立的现象，而成为社会范围的商品生产的决定性前提，从而货币资本要在社会范围内执行我们这里考察的职能 $G-W < \underset{P_m}{A}$ ，就得先有一定的历史过程，把原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分开。由于这些过程，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人民大众、劳动者，和占有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互相对立，至于这种结合在分开以前采取什么形式、是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属于其它生产资料之列，还是他们自己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这和我们这里的问题是完全无关的。”（《资本论》第

① 译者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中译本，第475页。

② 译者注：同前，第475页。

二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一节（开始于1878年7月2日的第7稿），全集第24卷，第44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①

这里，作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形态列举了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形态、和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即土地）的形态。显然，前者是上述《剩余价值学说史》中的二个主要形态，即亚洲公社和自给的小农经营、后者是“劳动者自身附属于客观劳动条件的奴隶关系”，并且在这种形态中也包括农奴制。^②

由上所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不仅包括前资本主义所有制中劳动者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形态（即原始所有），而且包括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的形态（即奴隶制、农奴制），显然这是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抽象的、一般的规定。象林氏那样，把原始公社的所有仅仅限定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而把奴隶制、农奴制基本上包括在这种原始统一的解体、割裂的形态中，在这点上，将它和资本主义同等看待是错误的。

人是依靠劳动作用于自然（即外在自然）使自然发生变化的同时，也发展自己本身（即内在自然）的存在。^③在这里人的劳动和土地（即自然）是“最根本的生产条件”、“原始的生产条件”（《剩余价值学说史》第8章、全集第26卷Ⅰ，第41页）。^④作为劳动者的人本身和作为自然的土地都不是人的劳动所产、即不是产品。但却是生产的自然前提。所谓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不过意味着作为这种生产的原始条件的人的劳动和土地（即自然）是自发地结合在一起的形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一切社会形态中，自然关系仍占优势，在资本所支配的社会形态中，占优势的是历史上由社会所创造的因素”

① 译者注：全集，第24卷，中译本，第40页。

② 译者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中译本，第34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第27页）。这是包括“自然关系仍占优势”的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一切形态的规定。

与此相反，资本不是自然的东西，而是人的劳动所产。工资劳动是劳动者和土地（即自然）的原始结合完全割裂、转化为双重意义上的自由的劳动者之后的产物。一方面作为生产资料的资本，另一方面和一切生产资料割裂的自由的劳动力这种资本主义的关系，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原始统一完全解体的产物，从而，通向资本主义的原始统一的解体过程，首先开始于社会分工即交换和单纯商品经济的发展，最终完成于原始积累过程。

林直道氏指出“人类史发展的二种系列逻辑”，叙述了“商品价值法则的历史发展”和“不支付剩余劳动所得的形态”的连续交替，两者在原始积累过程中结合而产生资本主义（《历史唯物论和经济学》上卷1971年）。但是这里他混同了二种系列逻辑。

奴隶制、农奴制不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即土地）原始统一的解体形态（部分的解体），而是原始统一的一个特殊形态，相应地在单纯商品经济中，产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就不应作为生产者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3章第3节，全集第23卷a，第222页）。^①从劳动者以交换为媒介获得自己的生活资料（其中一部分）这点来看，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其中的产品）的自发的结合关系中，部分的分裂是成立的。并且在部落所有制的情况下，这是单纯的商品生产⁽⁴⁾，这时，“工具已经是劳动产品，因而构成财产的因素已经是由劳动生产的”，从而，“社会已经是生产出来的、发展起来的、派生的、已经是由劳动者自己产生的社会。”（《形态》，国民文库版，第50页）^②从这两点来看，这并非原始统一的形态，而是部分解体的形态。在奴隶制、农奴制中，也使用劳动工具，这种情况，不是象部落所有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92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8页。

制那样，“跟土地所有权同时并存而且在它之外已经成为一种独立形态”（《形态》第50页）^①，而是和土地一体化，包括工具等的“生产条件，在这里，它们和土地是一回事，如果说它们和土地有区别，也只是就它们作为土地的附属物而言”（《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页）。^②

注 释：

（1）将原始公社看作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与阶级关系产生的同时这种结合开始分离，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完全分离的这种观点，不限于林氏，是普遍存在的。仅举若干例子如下：

福富正实氏：“在农奴制下，土地和劳动者的原始联系仍然紧密。所以，一方面被剥夺了基本生产资料的生产者还是耕作‘事实上属于自己的土地’，在经济上是独立的占有者；但另一方面，劳动者和土地分离的不完全性允许这种劳动者自身、活劳动本身还直接附属于客观的生产条件之下，并被这种条件所制约，”“与小规模的个别生产的完全成熟相对应，近代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即使其所有权还被封建的形式所掩盖，劳动者已经从‘土地的附属物’的地位中解放出来。但是这种场合的另一面是劳动者越是从‘土地的附属物’的地位解放出来，土地和劳动者的原始联系就越弱。”（《共同体争论和所有制的原理》，1970年，第397～398页。）

上山春平氏：“在《形态》中，原始共同体所有制可称为‘历史状态’的第一期，部落制为第二期，奴隶制和农奴制为第三期。从第一期到第三期的过程显然可看作是表示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原始统一走向分离的过程。并且，彻底地完成该过程的不是别的，而是规定‘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历史地分离过程’的‘原始积累’过程。”（《历史和价值》1972年，第96页）

（2）参看《形态》国民文库版，第33～34页。并且在本章第三节中有对此的引用。^③

（3）例如“在再生产的活动里，不仅客观条件改变了，譬如说，乡村变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8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76—90页。

为城市，荒野变成伐去森林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本人也变化了，他们显露出新的品质，自身为生产所发展所改造，形成新的才能和新的思想，新的交际方式，新的欲望和新的语言”（《形态》第42页）①。

（4）“就城市手工业来说，虽然它在本质上就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但这种生产直接的和首要的目的则在于维持手工业者，手工业老板的生活，即在于使用价值、不在于发财致富，不是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价值。”（《形态》，第72页）②

二、原始所有制

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原始结合）是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最抽象、最一般的性质，这里显然包含有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形态和劳动者自身是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的形态。其中，前者是原始所有制，后者是奴隶制、农奴制（及其它隶属形态）。首先讨论前者。

这种原始所有制常常被视为等于原始公社的所有形态。例如：

林直道氏：“这里，之所以讲‘原始意义上的所有’，是因为所有这个概念本来就没有从根本上规定所有的一般性质。它是对原始所有、即原始公社的所有这种特殊的所有制形态的规定”所作的论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所有制理论——从原氏和芝原氏的前资本主义所有论谈起——》，《经济》103号1972年11月，第190页〔前引《历史唯物论和所有制理论》，第105页，但论述稍有变动〕。）

原秀三郎氏：“在马克思看来，作为范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概括对应于原始所有制的所谓原始公社社会即无阶级社会的概念。”（《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批评序说——基于《形态》的理解对基本概念的再讨论——》，《历史评论》第228号1969年8月，第14页）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112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133页。

芝原拓自氏：“劳动本体的存在自身是以‘土地’和‘自然发生的共同体’为前提。它归属于此或自发地结合在一起。在这种形态下的劳动主体和劳动条件的关系行为可纳入‘原始所有制’的范畴。这种原始的所有制形态普遍存在于人类的幼年期即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1972年，第33页。）

对这些把原始所有制看成原始公社所有制的见解，正象盐泽君夫氏批评的那样^①，都缺乏论证。原始所有制果真意味着原始公社的所有制吗？

如前所述，原始所有制中有二个基本形态即亚洲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小农经营。

《形态》在其开篇，在展示其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基本前提的原始所有制的解体——时，作了下列论述：

如果说自由劳动和这种自由劳动对货币的交换（为了再生产货币与增殖货币，为了把货币当作对货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当作对享乐的使用价值来消费）是工资劳动的前提和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那么，自由劳动跟它自我实现的客观条件的分离即劳动手段和劳动资料的分离，就是工资劳动的另一个前提了。因此，最重要的是劳动者脱离了他那天然实验场所的土地，即小规模自由土地所有制和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土地公有制度的解体。在这两种土地所有制形态里，客观的劳动条件都是劳动者的财产，这是劳动及其物质前提自然的统一。（《形态》，第7页）^①

这里所说的原始所有制的两种形态，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小规模自由土地所有制”显然与前述亚洲公社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0页。

(原始共产主义)和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的小农经营是相同的,并且前者是指原始所有制的第—种形态即亚洲形态,后者是指第—种形态即希腊·罗马形态即古典古代形态和“另—种形态”即日耳曼形态。(2)马克思将原始所有制区别为公有制和小规模土地所有制,又将后者区分为希腊·罗马形态和日耳曼形态。

原始所有制中的原始未必就意味着历史古老、历史起源、开端等(也有这种含义,如后述),而是逻辑意义上的原始,即人的劳动的本质(和动物劳动的区别)是使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本来生产资料是便于劳动的工具,而不是为了剥削他人劳动的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原始所有制是指作为生产的原始条件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自发结合的形态(即前资本主义所有)中,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形态。与此相对,奴隶制、农奴制虽然也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自发地结合在一起,但劳动者又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被第三者所占有,生产资料转化为剥削劳动者的工具,转化为无偿地榨取剩余劳动的手段,从而不构成所有制的原始形态,而构成次生形态。(3)

历史意义上的所谓历史的、最初形态的原始所有制,是指原始所有制中两种基本形态之一的亚洲公社(原始共产主义)的公有制。而这种公有制在历史上的存在形态便是原始公社所有制。

—般生产,都是在某—种社会形态内部并且通过某—种社会形态,从个人方面去占有自然。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制)是—种生产条件,那是同义复语。但可笑的是,从这里就—步跳到某—种所有制形态,例如私有制。(为达到私有制,必须先有—种相反的形态,无所有制作条件。)正好相反,历史表明,公有制(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克勒特人等等中间)乃是更为原始的形态。这种形态,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还在长时期内起重要作用。(《政治经济学批

还有，对于构成原始所有制的另一个条件即作为所有者个人所属的公社来说，在《形态》中，公社、共同体并不意味着原始公社(4)，自然生成的公社也未必就意味着原始公社(自然生成是指不是人为的、人工的、由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东西)。

作为原始所有制第二形态的希腊·罗马形态中的公社，马克思恩格斯也有过论述(5)，认为这里的公社可看作是历史形成的，而非血缘团体而是地缘团体。(6)(在雅典，源于克利斯提尼革命的地缘团体的建立，是国家形成的最终阶段。这点可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五章“雅典国家的产生”，全集第21卷，第114~115页，马克思《古代社会笔记》，布村译1962年，第217~219页，马克思《古代社会笔记》古伦达编，布村译，1976年，第215~219页)。并且叙述了通过征服，超越了既是所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这种形态而产生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情况(7)。在包括《形态》在内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直接的强制劳动是古代的基础，共同体作为现存的基础是基于这种强制劳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卷，第165页)。明确地承认古典古代公社即希腊·罗马形态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关于日耳曼形态，马克思也指出：“用农奴耕作是日耳曼人的传统生产方式，他们散居在乡村里，又因为发生于罗马各省的地产集中早已完全推翻旧有的农业关系，所以他们能够使那些省份那么容易地服从这些条件。”(《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第19页。)②由此可见，在罗马被征服前的日耳曼人中存在农奴制，日耳曼所有制的历史存在形态在某些方面可考虑为是农奴主经营。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中译本，第9-10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中译本，第22页。

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为基础，于次年即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全集第13卷，第19页）^①由于原始公社即亚洲形态的解体，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制才得以成立。并且，“家庭的最初形式本身是氏族，私人家庭只是从氏族在历史的解体中才发展起来的”（全集第13卷，第35页）。^②作为承担罗马的和日耳曼的私有制的私人家族，是由于氏族即原始公社历史的解体而形成的。

在原始所有制中，自给的小农经营即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在历史上是作为原始公社所有制另一种形态即亚洲形态解体的结果而形成的。

这样，在原始所有制的二种基本形态中，自给的小农经营即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希腊·罗马形态和日耳曼形态）的历史存在形态不是原始公社的所有制，而是在原始公社后期作为原始所有制的次要的关系而形成的。作为典型倒不如说是阶级社会内部的所有制形态。当然这种形态作为原始所有制的一种形态，劳动者自身还带有生产资料即土地的所有者的性质，然而作为历史上的存在形态，在其它侧面这也不妨碍它带有阶级的（奴隶制的、农奴制的）性质。所谓原始所有制就是在这种历史的存在形态中抽象出原始所有制的侧面、而舍弃其它侧面的一种抽象的概念。

这种所有制形态，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即土地的自发结合，劳动者同时又是所有者，且内部不包含阶级关系、剥削关系等方面，和原始所有制的第一形态（亚洲公社）带有同样的性质。但是，

① 译者注：全集第13卷，中译本，第22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13卷，中译本，第39页。

“这种方式从来没有作为普遍现象而存在”（马克思《法国劳动党纲领序言》1880年5月手稿，全集第19卷，第234页）。^①即在历史上没能形成居于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而往往处于从属的关系。它形成于原始公社的解体过程中，成为奴隶制和农奴制的一个构成要素，在封建制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它是作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这种从属的生产关系而存在的。⁽⁸⁾

注 释：

(1) 参见盐泽君夫《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第95页，第123~127页。

(2) 前引盐泽君夫书第103~104页。参见熊野聪“‘个人所有’论和历史学”，《历史学研究》382号，1972年3月，第40~41页（《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1976年，第131页）。原秀三郎氏认为：这种亚洲公社和《形态》中的亚洲形态、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小农经营与日耳曼形态相对应，但“缺少和希腊·罗马形态相对应的形态”。这是错误的（《日本古代国家论的理论前提》，《历史学研究》400号，1973年9月，第29页）。

(3) 这种场合的原始形态和次生形态之间的逻辑关系，与剩余价值和利润、必要劳动和工资、剩余劳动和利润、与工资、利润、地租相对应的国王、教会及其他不直接参加再生产的人们的收入，与产业资本相对应的商业资本、生息资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相同的。这些场合的原始与次生的关系是逻辑关系，不是历史关系。因而，从原始关系向次生关系的转化，与其说是历史的转化，还不如说首先是逻辑的转化。

利润不能被理解为剩余价值自身派生的、次生的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491页）

利润和工资，虽然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比例来决定，但和它们是不一致的，仅仅是它们的次生的形态。”（同上，第492页）

一切不直接参加再生产的社会成员，不管劳动与否，首先只能从首先得到产品的那几个阶级，即生产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手中，取得自己在年商品产品中的份额，即取得自己的消费资料。就这一点来说，他们的收入在物质上是由（生产工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派生的，

^① 译者注：全集第19卷，中译本，第264页。

因此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19章第2节，全集第24卷，第457页）①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也是派生的形式，同时会看到，为什么它们在历史上的出现早于资本的现代基本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2节，全集，第23卷a，第216页）②

（4）例如，在《形态》中的特殊场合，甚至称资本主义为共同体（Gemeinwesen）。“社会成员除开语言以外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甚至连语言也不一定是一致的，这样抽象的社会显然是在很晚的历史情况下臆造出来的。”（第35页）“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以交换价值的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而且劳动又是一般财富的前提，其实这种生产和社会制度是以劳动与其客观条件的分离为前提的，而且连续不断地生产着这种分离。”（第67页）③

（5）“第二种土地所有形态，跟第一种形态一样，……虽然也是以社会作为首要条件，但不象在第一种形态下那样以社会为主体，个人只是它的附属品或者单纯构成它天然成长起来的组成部分。”（第12—13页）“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越来越为具有历史意义的运动及迁徙所破坏，部落越来越远离它的发祥地而占领它处的土地……个人变成土地（分成小块的土地）私有者的条件便越来越具备，这些私有土地便归个人及其家属分别耕种了。”（第14页）“社会在这里（第二形态的场合——引者）不仅事实上已经是历史的产物，而且这一点也是大家意识到的，于是这里便产生了这样一种土地所有权（即劳动者认为自然的劳动条件是他所有的）的前提。”（第15页④，底线是引者所加）

（6）“古代国家的部落建立在两种基础上面：依照氏族或依照地区。氏族部落，就年代上说早于地区部落，而且差不多到处都受到后者的排斥……地区部落最初是由于按区和村划分行政后而产生的。因此，当划分行政区的时候，就亚狄迦（Atika）说，就是在克里斯提尼的时代凡是住在一个村里的人，都编入该村所属的那个地区的部落里，成为那里的居民。他们的后代，不管

① 译者注：全集第24卷，中译本，第412—413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87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07页，第129—130页。

④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3页，第94页，第95页。

他们居在什么地方，照例都属于同一部落和同一村社。因此，这种划分方法带有一种血缘制度 [Ahnenwesen] 的外貌。其实，这些罗马氏族并不是由氏族构成的。”（第 19～20 页）^①

（7）“部落自身分为高级和低级的氏族，这种差别，由于跟各被征服部落的混合等等而更加发展起来了。”（第 13 页）“他们是自然的劳动条件的所有主，但这些自然条件还必须继续不断地通过亲身的劳动，使它们真正变成个人人格和个人亲身劳动的客观因素和条件。另一方面，此种好战的狭小集体却具有一种倾向驱使它去突破这样的限制（罗马、希腊、犹太人等等）。”（第 15 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②

（8）从将原始所有制的第二形态即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的小农经营即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希腊·罗马形态和日耳曼形态）直接作为原始公社所有制，这种混同逻辑和历史，从根本上视它们为同等物的立场来看，当然这种观点不成其为问题。但是，把原始所有制等于原始公社所有制的学说批评为混同逻辑和历史的盐泽君夫氏，也反对将封建制后期的独立自耕农作为这种原始所有制在历史上的存在形态之一。平田清明氏也持同样意见。（《经济学和历史认识》1971 年第 51 页）其根据是：“由于独立自耕农是由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中解放出来，作为单纯的商品生产者，这就规定了其本质的范畴。尽管在历史上他还是作为公社的一员，但在理论上，却不能认为这是由独立自耕农所组成的公社。”（前引书第 150 页）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在封建制后期和资本主义初期的自由小土地所有制即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中，自给自足的农村家庭工业是作为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正常的补充物”，带有“公有地，这在一切地方都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第二个补充物，并且只是因为有了公有地，小块土地所有制才有可能饲养牲畜。”（《资本论》第 3 卷，第 6 篇，第 47 章，第 5 节，全集第 25 卷 b，第 1034 页）^③ 这种公有地是“一种在封建制度掩护下保存下来的古代日耳曼制度”（《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篇第 24 章第 2 节，全集第 23 卷 b，第 946 页）。^④ 以这种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共有地作为补充物的小块土地所有制“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93 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94 页，第 95 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 25 卷，中译本，第 909 页。

④ 译者注：全集第 23 卷，中译本，第 910 页。

活资料和原料”（同上，第976页）^①。这显然是原始所有制的第二形态（特别是其中的日耳曼形态）的历史存在形态之一。当然，近代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中，另一方面，在某些场合有小商品生产者，在某些场合有富农（包含有部分的资本、工资劳动的关系）。据此，象盐泽氏那样否定原始所有制侧面的存在，并没能避免混淆抽象概念与历史存在形态的逻辑即历史学说。

与此相反，望月清司氏将《形态》开篇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依他所言是小规模自由土地所有制）限定在封建制解体时期，或看作近代西欧农民的土地所有制（《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1973年，第421~427页）。不过，这种见解也是没能理解原始所有制定义上的抽象性。

三、次生的所有制——奴隶制，农奴制

奴隶制、农奴制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上，与原始所有制共同组成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两个基本形态。但和原始所有制不同的是，劳动者不拥有生产资料，而仅仅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附属于土地。

原始的生产条件……最初当然不可能把自己生产出来，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需要说明的或者说成为历史过程结果的，不是活着的和活动的人类在他们与自然新陈代谢，因而占有自然的过程中和无机自然条件的统一，而是这些无机的人类生存条件同这种活动的人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有在工资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中，方才达到圆满的地步。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之下还没有发达这种分离，而是社会中的一部分被另一部分单纯地当作它自己的无机的和自然的再生产条件来处理，奴隶跟他从事劳动的客观条件根本不发生什么社会关系，劳动自身，不论在奴隶形态之下或在农奴形态之下都被当作无机的生产条件，和其它自然之物处于同等地位，与家畜并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792页。

列或成为土地的附属物（《形态》第33～34页）。①

一个公社在它需要把自然的生产条件（土地）据为己有时所遇到的障碍，便是那已经占有土地而把它看作它的无机身体的另一个公社。可见，不论是为了保持旧有财产或为取得新财产，战争对每一个这样自然形成的公社来说都是一种基本的工作……要是人类自身是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跟土地一起被占领的，那么他就当作一种生产条件一同被夺取，于是就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这样的制度很快就破坏和改变了一切原始社会形态，自己变成了社会基础。这样一来，那种单纯的社会结构便被否定了（同上，第37页）。②

以部落制（这是社会最初的表现形态）为基础的所有制，其最基本的条件是作部落的成员，这就使得那被本部落所侵占所征服的其它部落丧失财产，而把那个部落本身变成本部落无机的再生产条件，看成是归它所有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不过是那以部落制为基础的所有制的进一步的发展形态（同上，第40页）。③

在奴隶制、农奴制之下，劳动者本人成为他人或社会的自然生产条件……因而，所有制已不复是亲身从事劳动的个人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所以奴隶制或农奴制虽然说是以公社和公社内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的必然的和一贯的产物，但总是派生的，不是原来就如此的（同上，第44—45页）。④

奴隶制、农奴制等前资本主义的直接支配和隶属关系是由于征服等，从原始所有制转化而来的。在原始所有制中，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是以公社的成员为前提的。在这种条件下，当公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96—197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08—109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1页。

④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4页。

社之间发生战争、进行征服时，被征服的公社成员就由征服公社剥夺其所有，和生产资料（土地）一起成为征服公社成员的所有物。奴隶、农奴等劳动者，在不拥有生产资料，被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榨取剩余劳动上和资本主义的工资劳动具有相同的性质；但不同的是，在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同时，作为所有者（这种场合是征服者）的个人或是公社的所有物。当然，公社间的战争为了使征服、从而使被征服公社的成员的奴隶化、农奴化成为可能，在被征服的公社中，生产力必须发展到一定程度，即能够经常生产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在征服公社中，使奴隶和农奴的私人占有成为可能的私有制必须有一定的发展。原始所有制向奴隶制、农奴制的转化，不仅仅由所谓征服这种公社间的关系而产生，并且还以公社内部私有制的发展为前提，公社酋长剥夺公共财产，转为私有，进而剥夺公社成员的私有地，使公社成员的奴隶化和农奴化而产生。(1)

马克思认为，奴隶制、农奴制是原始所有制“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的、首尾一贯的结果”。但这一般地可看作是历史的过程。即（1）把原始所有制等同于历史上的原始公社；（2）推断原始所有制的内在矛盾的历史发展必然产生奴隶制、农奴制；（3）认为从原始所有制的希腊·罗马形态大抵可产生奴隶制，从日耳曼形态大抵可产生农奴制。但是，如前所述，所谓原始所有制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自发结合的前资本主义所有制中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土地）所有者的一般形态，是和原始公社所有制这种所有制的历史存在形态完全不同的抽象概念。原始公社所有制一方面的确具有原始所有制所包含的内容，但原始所有制却不仅仅如此，还包括别的方面，比如历史上古典古代的家长奴隶所有者（和奴隶一起自己也进行劳动的国家市民），包括古代日耳曼农奴在内的家长制家族，还有封建制解体时期的独立自耕农，以及在近代社会中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如后所述，具有农奴，在某种场合甚至具有奴隶的性质）等方面。这种抽象的原始所有制，或它的特定

形态（希腊·罗马形态和日耳曼形态）的内在矛盾的发展并不一定必然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例如，原始所有制中的日耳曼形态的发展，在某些场合发展成农奴制，在某些场合则发展成资本主义。这和单纯商品经济矛盾的发展不一定发展成资本主义，有时也发展成奴隶制和农奴制（再生农奴制）是一样的。单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发展并不产生资本主义。单纯商品经济以劳动力商品的普遍存在为前提开始转化为资本主义。这种劳动力商品不是产生于单纯商品经济矛盾的发展，而是产生于封建制矛盾的发展。在逻辑上，资本主义是以劳动力商品为媒介由单纯商品经济转化而成的；作为历史的过程，劳动力商品的普遍形成是由通过作为封建制矛盾的发展的原始积累过程来进行的。逻辑上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并非完全等同于历史过程。作为历史过程，封建制矛盾的发展产生了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1节，全集第23卷b，第934页）^① 同样地，原始所有制矛盾的发展不能产生次生的所有制。原始所有制的日耳曼形态的发展不一定产生农奴制。以“征服”和“掠夺”为契机，劳动者的奴隶化、农奴化不能作为希腊·罗马形态和日耳曼形态的内在矛盾的发展来说明。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尝试的那样，这只有作为原始公社的具体矛盾的发展方能加以历史的说明。

如上所述，在《形态》中，奴隶和农奴不是作为所有者，而是作为所有的对象来把握。并阐述到：“劳动自身，不论在奴隶形态之下或在农奴形态之下都被当作无机的生产条件，和其它自然之物处于同等地位，与家畜并列或成为土地的附属品”，“因而，所有制已不复是亲身从事劳动的个人对客观条件的关系”，特别是“奴隶跟他从事劳动的客观条件根本不发生什么社会关系”。但是，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783页。

有时也有将奴隶和农奴作为所有者的情形。

第三种可能的形态，是劳动者单是生活资料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不论土地也好，工具也好，甚至于劳动自身都不归劳动者所有；这种形态实质上就是奴隶制和农奴制（《形态》第 51 页）。①

第三种生活资料所有制形态，假使说它还没有转变为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话，它也不可能包含劳动者占有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那样的社会关系（同上，第 52 页）。②

这种历史的解体过程，是将劳动者固着于土地与土地的领主，但也是以劳动者生活资料的所有作为事实上的前提的农奴制关系 [Hörigkeitsverhältnisse] 的解体过程——这点实际上是劳动者从土地上分离的过程（同上，第 55—56 页）③。

这个过程（由于资本而形成国内市场——引者），由于劳动者丧失土地和对生产手段的所有权（即令那所有权还是在隶农形态之下）是会自然而然地发生的（同上，第 72 页）④

关于隶农制的各种关系，由于“自耕农组成劳动者，进行劳动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或契约农、自由农组成的土地所有关系的解体”，另有阐述，所以在此可看作是农奴制。这里，奴隶和农奴是作为“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事实上的所有者”，“在隶属形式上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来把握的。对奴隶、农奴的这种把握、分析，显然和上面将奴隶、农奴仅作为所有者的对象来把握的观点，不仅有差异，而且是对立的。在《形态》中没有说明这两种把握和奴隶制、农奴制的二个规定有何联系。不过可以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118—119 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123 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128 页。

④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3 卷，中译本，第 133 页。

说，将奴隶、农奴作为所有者的对象来把握，是基于奴隶主、农奴主的立场来进行的，可视为奴隶制、农奴制的支配性的、法律上的所有制形态；将奴隶、农奴作为所有的主体来把握，是基于奴隶、农奴的劳动者的立场来进行的，可视为是隶属的、事实上的所有制形态。另外，奴隶、农奴和无产阶级是不同的⁽³⁾；不论是隶属的还是事实上的。作为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奴隶和农奴尽管由于征服和占领被剥夺了其所有，但在维持着与生产资料原始结合这一点上，还是能够被认为它具有其基础。由此可见，在奴隶制、农奴制的内部，存在着部分的、从属的形态的原始所有制。在《形态》中，对此作进一步考察是困难的，不过，这种奴隶、农奴的规定通过《剩余价值学说史》（1862~1863年）中对理查德·琼斯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地租方式的批判性研究，及《资本论》第1卷（1867年版）、第3卷的地租论（1865年执笔）有关小生产及其相应的支配、隶属关系、地租方式的理论中，进一步进行了明确的阐述；对此将在下节进行讨论。

注 释：

(1)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书信（1856年10月30日）》，全集第29卷。

(2) 在《资本论》中，商品→货币→资本这种逻辑的顺序完全不是历史的发展过程，商品→货币的发展是根源于商品的矛盾（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的发展；货币→资本的发展不是货币内在矛盾的发展，因为“货币羽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和前面阐明的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第2节，全集第23卷a，第203~204页）^①。“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我们那位还只是资本家幼虫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77页。

他在过程终了时必须取出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他变为蝴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同上，第217—218页）^①

这种难以解决的逻辑矛盾是由于从逻辑之外，导入了“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同上，第219页）^②，即劳动力商品来解决的；并且，这种逻辑解决的现实性不是考察资本的成长史，而是通过“每天都在我们眼前重演”（同上，第192页）^③的资本主义现实所给予，由分析这种现实，就有可能在逻辑上导入劳动力商品。“为什么这个自由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同货币所有者相遇，对这个问题货币所有者不感兴趣。他把劳动市场看作是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我们目前对这个问题也不感兴趣，货币所有者是在实践中把握着这个事实，我们则是在理论上把握着这个事实”（同上，第222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④

并且“为什么这个自由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同货币所有者相遇……这个问题”，即作为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决定性条件的劳动力商品的一般的社会形成，在历史上不是作为货币矛盾的发展，而是作为封建的解体过程即原始积累过程来解释的。

以上各点，参阅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弘文堂新社，1963年〔收入《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特别是第2章第3节“商品和资本的关系”。

(3)“在资本公式里，不论就原料、就工具或就劳动时间所需要的消费资料来说，都对活劳动处于否定的地位”（《形态》第49页）。^⑤

四、小结

至此，在所讨论的第一种观点中，如果把所有制形态按其逻辑地位加以表列的话，则如表1所示，越是靠近表的左侧，就越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88—189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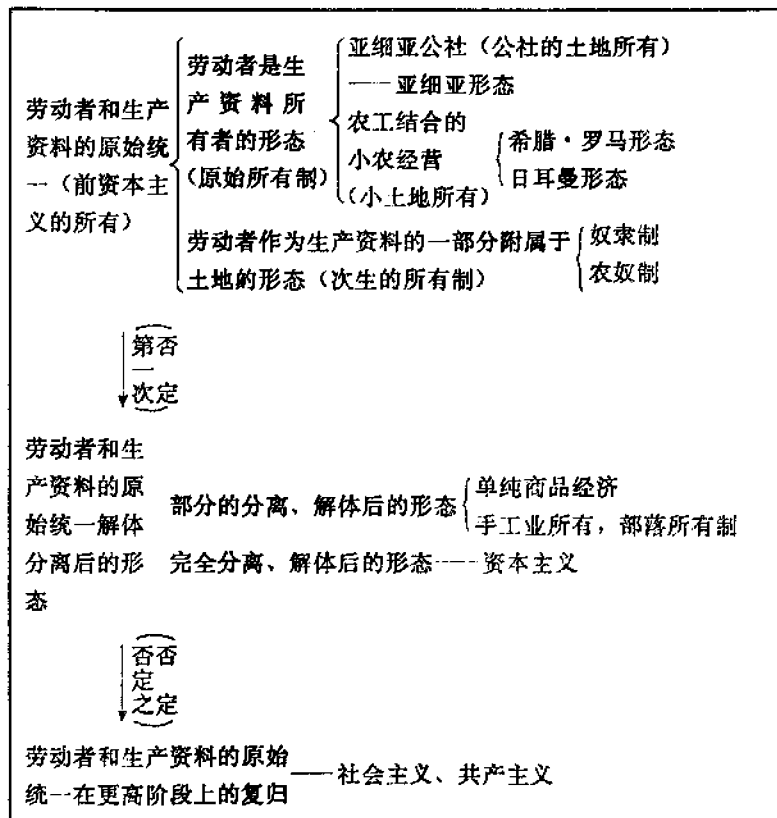
③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68页。

④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92页。

⑤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117页。

是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概念，由此逐渐向右加入更多的内涵，就形成更具体的、特殊的概念。尽管如此，这里最右侧的所有制形态在本节讨论中，还是停留在相当抽象的逻辑层次的概念上。例如，奴隶制、农奴制的概念只是提出了两者共同的方面，而舍弃了两者间的差异。(1)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探讨了这些所有制形态的概念，使这些概念在实际的历史研究中发挥作用时，至少必须以正确地掌握它们的逻辑地位及其内容为前提。不然的话，必然会导致谬误。

表 1



历史意义上的所有制存在形态，加入更多的其他规定，并象在奴隶制、农奴制部分所讨论的那样，在比较多的场合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制的概念结合而成的形态。而且，这里表示的所有制形态，依据不同的条件，比如在逻辑上加上新的内涵后，可向其他的所有制形态转化。同时，依据新给予的内涵的不同，（就历史意义上说，依据产生这种规定的条件的方式）可转化为相异的所有制形态。

注 释：

(1) 望月清司氏在《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中认为马克思把奴隶制、农奴制基本上视为同一的，否定了从奴隶制向农奴制的发展（第7章“马克思的古代、中世世界论”）。但这种看法是没有考虑其逻辑层次所造成的误解。

第二节 第二种观点

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发展的第二种观点，是公有→（第一次否定）→私有→（否定之否定）→公有在更高阶段上的复兴。第一种观点是以劳动者的社会存在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为中心，即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基本方面：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来阐述的。与此相应，第二种观点是以生产关系的另一个基本方面，即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存在形态来阐述的。

一、公有→私有→公有

所有印度日耳曼民族都是从公有制开始的。几乎在所有这些民族那里，公有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都被废除、被否定，被私有制、封建所有制等其他形式所代替。对这种否定进行否定，这是社会革命的任务。（恩格斯《〈反社林论〉材料》第1部第1篇《哲学》〔1878年执笔〕全集第20卷，第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但是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地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它远不会成为生产的障碍，相反地将第一次使生产摆脱桎梏，并且将使现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编“辩证法·否定之否定”〔1876年9月—1877年1月执笔〕全集第20卷，第143—144页）②

在西欧，土地公社占有制的灭亡和资本主义生产的诞生之间隔着一段很长的时间，包括整个一连串的经济上的革命和进化，而资本主义生产不过是其中距离我们最近的一个。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神奇地发展了社会的生产力，但是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它同自己所产生的社会生产力本身是不相容的。它的历史今后只是对抗、危机、冲突和灾难的历史。结果，资本主义（除了因自身利益而瞎了眼的人）表明了它的纯粹的暂时性。欧洲和美洲的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最发达的民族，正力求打碎它的枷锁，以合作生产来代替资本主义生产，以古代类型的所有制最高形式即共产主义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二

① 译者注：全集第20卷，中译本，第673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0卷，中译本，第151页。

稿”〔1881年2月末—3月初执笔〕，全集第19卷，第400—401页)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材料》中，使用辩证法否定之否定的理论，将印度日耳曼民族的所有制形态的发展表示为公有→其他各种形态→公有在更高阶段的复兴。作为中间的其他各种形态列举了私有、封建所有制和其他形式。这在《反杜林论》中，便不限于印度日耳曼民族，已成为全部人类史上所有制形态的发展方式。中间一项统一于私有制，这包括小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不仅包含土地的所有，大概也包含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这种大土地所有制不仅包括近代的土地所有，而且包括封建的土地所有，奴隶制的土地所有等等。这里如果把恩格斯的看法进行整理，便成为：公有→私有→公有在更高阶段的复兴。作为中间一项的私有，如果限于土地的所有，则可分为基于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和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大土地所有制。后者又包括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近代的土地所有，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和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奴隶制的土地所有等等。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基本上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的最后一节即第7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的开篇，对原始积累的本质（在《资本论》第1卷的逻辑层次即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层次上的本质）作了阐述：“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既然它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它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那么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之后，又论述到：

① 译者注：全集第19卷，中译本，第443—444页。

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全集第23卷b，第993页）^①

在这里，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性质为基准列举了全部的基本所有制形态。即在所有制形态中，首先有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公有）和私有制，这种私有制被分为两种基本形态：一是所有者为劳动者，即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个人私有）；二是所有者为非劳动者，即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阶级的、敌对的私有），其他的私有制形态只是这两者的中间状态。这里没有直接使用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理论，但对所有制形态的看法基本上和上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看法是一致的。在这里，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中有二种基本形态，一种是原始公社的所有制，另一种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所有制，即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在更高层次上的形态。它们之间的私有制是在阶级社会中的所有制的形态。

不过，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中，将资本的原始积累基本上看作“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是向“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转化，也就是看作在私有制的两极中，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向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的转化。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是被剥夺了全部的生产资料，在双重意义上的自由的工资劳动者，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纯粹的非劳动者的私有制。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29—830页。

二、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个人的私有）=小生产方式

马克思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性质着眼，在列举了所有制的基本形态之后，对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作了以下的阐述：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了生产资料的积累，也排斥了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与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同上，第993页）^①

在这里。作为生产方式论，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被阐述为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及其各种形态。如果从生产方式来看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不仅着眼于生产关系方面，而且和劳动过程综合起来），则它是小生产方式。小生产方式在劳动过程方面是小规模生产，在社会方面（生产关系方面）则是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¹⁾

在小规模生产中，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独立地进行劳动（不受他人指挥和监督），这和大规模生产即协作劳动不同，个人必须完成劳动的一切机能，依从自己的意志和计划，运用身体各器官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30页。

(头脑、腕、脚等)操作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实现其生产目的。

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当他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后来他成为被支配者。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4章,全集第23卷b,第659—660页)^①

小生产方式的劳动过程的这种特征是将小生产表示成“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但它本身排除了在劳动过程中应用大量生产资料和协作、分工以及对自然的社会规制。

如果从小生产方式的社会方面,即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来看,这种典型的、最发达的形态是“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即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和独立的手工经营。不仅如此,对小生产方式来说还存在着未发达的、非典型的形态即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555—556页。

不自由的、隶属于个人的私有制的形态，也就是奴隶的小生产、农奴的小生产、其它隶属关系下的小生产等等。这意味着基于自己劳动的小生产（个人所有）是不仅仅包括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和独立手工业经营，还包括在奴隶制、农奴制下的隶属的小生产的概念。

小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它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这点常常被理解为是指在奴隶制社会和农奴制社会的内部存在着作为次要部分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就常识来考虑，姑且不论农奴制小生产，很难想象奴隶制有小生产。而且，马克思说过：“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所以，如果承认奴隶制小生产，则必须承认奴隶拥有生产资料，但一般认为奴隶不可能拥有生产资料。事实究竟如何呢？

这种包括方式，也为以前各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如封建的生产方式所固有。那些完全和封建的生产方式不相适应，完全处于这种生产方式之外的生产关系，也被包括在封建关系中，例如英国的 tenures in common socage [自由农民保有地]（与 tenures on knight's service [骑士保有地] 相反）便是这样。其实，这种自由农民保有地只包含货币义务，不过在名义上是封建的。（《资本论》第3卷，第7篇，第50章，全集第25卷b，第1120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①

在封建制下，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以外的生产关系，包容在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制中，形式上负担具有封建性质的货币纳付义务，在这种意义上，它不是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的“支配的正常形态”⁽²⁾，也不是在“农奴制内部”存在的小生产。奴隶制和农奴制社会中作为次要部分存在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是“劳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990—991页。

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的具体存在方式之一，而不是“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它从属关系中也存在的”小生产。

这样，在奴隶、农奴进行小生产的情况下，基于奴隶、农奴自己劳动的私有制是以何种形态存在的呢？在前节，《形态》中将奴隶、农奴作为所有者的对象，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附属于土地来处理的同时，且还作为“单单是生活资料所有者”来把握的。而且，奴隶、农奴拥有生活资料，即使由他人（统治者）剥夺了其所有权，也仍和资本主义不同，即他们仍然维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在《资本论》第1卷的“所谓原始积累”中，将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解释为“靠自己劳动挣取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全集第23卷b，第994页）。^①但在《形态》中，没有明确地确定小生产方式，由于仅仅把奴隶制、农奴制把握为原始所有制的次生转化，从而将基于奴隶、农奴自己劳动的生活资料私有制只进行了极为抽象的、一般性考察。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依据对里查德·琼斯的前资本主义的小农经营和“小农地租”研究的批判性研讨，明确了前资本主义小农经营独特的（相对资本主义而言）性质及其形态，以及与此相应的地租形态（另一方面大概与大工业、制造业的研究联系在一起）。在《资本论》中，已经明确地确立了小生产方式的概念。

自耕农的自由所有权，对小生产来说，也就是对下述生产方式，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在这种生产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30—831页。

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全集第25卷b，第1033—1034页）^①

在小生产中，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独立地劳动，但这种独立劳动把劳动工具、牲畜、还有土地置于自己的意志支配下，依照自己的目的进行使用。从这方面来看小生产的自立劳动，它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管是奴隶还是农奴，只要是从事小生产，直接生产者便“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同上，第1013—1014页）^② 基于奴隶、农奴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存在形态，第一，是对这种小生产中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

第二，占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不仅直接地生产产品，而且至少直接取得其中的必要产品即生活资料（即劳动财源），或者说拥有生活资料。

在从事劳动的农民中，有：

(α) “自耕土地的世袭的占有者。古代希腊，近代亚洲，特别是印度。”

(β) [农民] “私有者。法国、德国、美洲、澳大利亚、古代巴勒斯坦。”

(γ) “小屋农。”

这里作为特征的事情如下：劳动者会为自己再生产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不会转化为资本。他自己直接生产它，也直接占有它，尽管它的剩余劳动，要看它是按什么形式和他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909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页。

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由他自己全部占有和部分占有，或全部由其它阶级占有。”（《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全集第26卷，第538—539页）^①

引号内是从里查德·琼斯书中引用的，“古代希腊”是指斯巴达的赫罗泰那样的进行小生产的奴隶，“近代亚洲，特别是印度”是指基于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印度小农。

只要是从事小生产，不管是奴隶、农奴，还是亚洲公社的农民（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也一样）在劳动过程中都是独立地劳动，以此为基础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并且还占有产品的一部分必要产品即生活资料。⁽³⁾相反，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资劳动者，和奴隶制大规模经营下的奴隶及家长制奴隶制那种真正的奴隶经营中的奴隶在劳动过程中不是独立地劳动，而是在资本家和奴隶主及其代理人的指挥、监督下进行劳动。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是不可能的，其劳动产品包括全部的必要产品都归入资本家和奴隶主手中。当然为了维持生存，工资劳动者和不进行小生产的奴隶需要生活资料，工资劳动者是以资本家支付的工资来购买生活资料，奴隶则依靠奴隶主的给予，并不直接获得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来作为生活资料，从而，工资劳动者和不进行小生产的奴隶并不占有生产资料和拥有生活资料。

进一步地说，小生产方式本来就包含着对奴隶和农奴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的私有和积累，至少包含着这种可能性。

在经济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会有某种财富积累，一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规模，一部分作为货币贮藏等等。在工资和地租占统治地位时——按照以后所说就是不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最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在亚洲

^① 译者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中译本，第468页。

是国家)所有,另一方面,劳动者会自行再生产他的劳动基金,不仅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并把工资付给自己。这时候,他通例会(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几乎经常会)把他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剩余产品至少占有一部分——在社会的这种状态中,工资和地租也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在这里,利润是以商人等等的利润为限。)……

没有资本的利润,就不能有积累,或者说资本家受了牺牲,曾为生产的目的而由收入实行节约,由此来为利润辩护。对于这种蠢人,琼斯反驳说,这种“积累”功能在这种特殊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才特别由资本家负担,而在以前各种生产方式中,只是劳动者自己,部分地说还有土地所有者在这个过程上起主要作用,在那里,利润几乎全然没有作用。

〔积累〕的功能,当然总是要转到那种人身上。(1)那种人占有剩余价值,(2)特别是那种人,他们占有剩余价值同时又是生产本身的当事人……

琼斯没有充分提出而不过暗示了的一点是:如果劳动的生产者要自己支付给自己工资,如果他的产品不要首先采取由他人收入“储蓄”的形式,然后由他人付还给劳动者,劳动者就有必要自行占有他的各种生产条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或是作为租地人,或是作为世袭的占有者等等)。……他失去他的生产条件和他的劳动基金时,也就失去了他的从事积累的功能。(《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全集第26卷Ⅱ,第545—547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①

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最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亚洲专制国家,奴隶主、农奴主等),且其中大

^① 译者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中译本,第473—475页。

部分被不生产地消费掉了（个人消费、奢侈、为阶级统治的支出、战争等）。所以，为了生产而再投入的剩余产品中占主要部分的是进行小生产的直接生产者（奴隶、农奴或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等）所积累的部分，并由此生产力的逐渐发展才有了可能。

虽然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并且他的全部剩余劳动实际上依照法律都属于土地所有者，可是在这种关系下，负有徭役义务的人或农奴竟能有财产和——相对地说——财富的独立发展，有些历史学家对此表示惊异。但是，很清楚，在这种社会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所借以建立的自然形成的不发达的状态中，传统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徭役劳动因此会固定下来，成为一个不变量，而由习惯法或成文法在法律上规定下来。但是直接生产者自己支配的每周其余几天的生产效率，却是一个可变量。这个可变量必然随着他的经验的增多而得到发展。正如他所知道的新的需要，他的产品的市场的扩大，他对他这一部分劳动的支配越来越有保障，都会刺激他去提高自己劳动力的紧张程度；在这里，不要忘记，这种劳动力的使用决不限于农业，也包括农村家庭工业，因此，这里已有了某种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当然，这种可能性要取决于环境的适宜，天生的种族性格等等。（《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7—1018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①

注 释：

(1) 有种见解认为小生产方式仅仅是劳动过程的概念，和小规模生产是同一的。例如，芝原拓自氏认为：“所谓小生产方式，由文意可知，不是别的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3—895页。

什么，只表示小规模（小型家族的）劳动的、技术的、社会的结合方式”（《所有制和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第100页）。这是错误的。

(2)“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全集第25卷b，第1033页）^①

(3)盐泽君夫氏否定在完全奴隶制下公社农民是小生产者：“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中，公社的农民家族在经营中的自立性较弱，如后所述，在这一阶段，必须把公社本身看作基本的生产，从而，公社农民的‘自己生产’等等作为自立的、和生产概念相一致的特征是不存在的。”（前引书，第112—113页）。芝原氏也持有相同的见解（前引书，第86—87页）。

但是，劳动过程中的独立劳动即小生产和在社会方面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即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这些是小生产方式的最一般的内容，它适合于任何形态的小生产方式。在完全奴隶制下，只要公社农民从事小生产。那么也是适合的。“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例如在印度）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失”（《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4页）。^②而且，盐泽氏把完全奴隶制下的公社当作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规定的农耕公社。不过，马克思认为，这种农耕公社的“土地虽然不是公有的，但是每个农民则和西方的小农一样，都靠自己的力量来耕种自己的土地”（〔第二稿〕全集第19卷，第402页）。^③显然，这里的小农是小生产方式。

小生产方式，由于在某些方面“排斥了生产资料的积累，也排斥了协作，排斥了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与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不能独自存在。社会分工（即商品流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和人工灌溉、道路等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维持，矿山劳动等等就不能由小生产来进行，而有必要进行协作。不过，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不能仅由小生产进行，并不否定小生产的自立性。历史上，在完全奴隶制下，如果在基本生产方面（农田的农耕劳动）小生产一裂得以存在的话，那么在输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09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891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19卷，中译本，第445页。

助方面（灌溉劳动）即使需要协作，也并不妨碍小生产方式的适用。这里的问题是，小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和特殊类型的问题，不是小生产方式是否存在的问题。

三、奴隶制、农奴制

长期以来，普遍认为奴隶制、农奴制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的形态之一，且在这一点上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同的所有制形态。奴隶主和农奴主拥有生产资料，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奴隶和农奴、特别是奴隶不拥有生产资料，相反还被当作奴隶主、农奴主的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而存在。例如：

林直道氏：“奴隶制、农奴制是立足于阶级分裂，以拥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剥削直接生产者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本特征的所有制形态，是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形态。这种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完全一样，和原始所有制即原始公社所有制是完全对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所有制理论——从原氏和芝原氏的前资本主义所有论说起”——《经济》第103号1972年11月，第198页〔前引《历史唯物论和所有制理论》，第123页〕）。

将劳动主体拥有生产资料的规定也适用于奴隶制、农奴制，作为科学理论，这究竟能不能成立呢？绝对不能。为什么呢？因为在奴隶制、农奴制下，不劳动的贵族和封建领主拥有生产条件，作为劳动主体的奴隶和农奴不拥有生产条件，没有比这更明确的了（同上揭文第201页〔同上引书第130页〕）。

芝原拓自氏：“奴隶制、农奴制在逻辑上区别于所有制的原始形态和资本主义形态的特征，简单地说，就是下述关系，即“劳动者本人、有生命的劳动能力仍直接附属于客观生产条件，并作为客观生产条件而为人所占有”（《形态》，第48

页)①。……在奴隶制、农奴制下，“劳动者本人、有生命的劳动能力”是作为“他人或社会进行活动的自然的生产条件”(同上第114页)②。和土地一起为他人所有(前引书第71—72页)。

林氏是根据《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的最后一节，马克思所列举的所有制形态中，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私有制这点，认为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具有基本相同的性质。芝原氏则仅列举了《形态》的奴隶制、农奴制规定中，奴隶主和农奴主的所有制。林氏由于把奴隶制、农奴制作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私有制，从而不能在奴隶制、农奴制的规定中，导入奴隶、农奴的所有制形态。芝原氏由于把小生产方式作为劳动过程的概念(即小规模生产)，从而未能把奴隶、农奴看作所有制的主体，从而抛弃了《形态》中把奴隶、农奴作为所有者主体的奴隶制、农奴制的规定。(1)

如前所述，只要奴隶、农奴从事小生产，它便至少占有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和拥有生活资料。在这一点上，奴隶、农奴虽并非自由的私有者，但却是处于从属形态的、基于自己劳动的个人私有者，而且原始所有制的第二形态(小土地所有制)以部分的、从属的形态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奴隶、农奴和工资劳动者是不同的(当然，两者由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剥削其剩余劳动，作为直接生产者相同的)。奴隶、农奴和工资劳动者的差异也决定了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的差异。

这样，奴隶制、农奴制(除了奴隶不进行小生产的本来意义上的奴隶经营)(2)可说是由两种性质全异的私有制的“两极”形态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形态：一种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6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14页。

奴隶主、农奴主的私有制；一种是基于自己劳动的奴隶、农奴的私有制。当然，这里居于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农奴主的所有制，在这之下，奴隶、农奴的私有制则以从属的形态而存在。在这种意义上，奴隶制、农奴制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私有制和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之间的“各种中间状态”的一个特殊形态，与作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所有制的纯粹典型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具有不同的性质。

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的不同之处是其内部含有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基础，劳动者在生产中独立地进行劳动。

如果这种支配与从属的关系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附庸制、家长制等从属形式，那末发生的就是这种关系的形式上的转化。形式变得比较自由了，因为这种形式还只具有物的性质，形式上自愿的、纯粹经济的性质……或者，生产过程的支配与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内的以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农民、租地者的场合。

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内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支配与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国民文库版，第93—94页）^①

在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内还没有发生什么差别，从工艺上来看，劳动过程简直同从前一样地进行，只不过现在是作为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罢了。但是象以前曾经阐述过的一样，在生产过程中，（1）发展着支配与从属的经济关系。因为劳动能力的消费是由资本家进行的，从而是被资本家监视与管理的。（同上，第89—90页）^②

① 译者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译本，第93—94页。

② 译者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译本，第91页。

奴隶、农奴在生产内部独立地进行劳动，在自己意识的支配下配置生产资料，依从自己的目的使用它们。在这里，生产资料的占有是成立的。在某种形态的生产中，不会在生产内部出现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归他人（土地所有者）所有的状况。在这种意义上，这种场合的土地所有者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这种土地所有是“名义上”的所有。“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4页）^①即从生产的外部，通过对劳动者的直接强制来实现剩余劳动的剥削。在这种意义上，“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同上，第1013页）^②，“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同上第1014页）^③

在剥削剩余劳动中，这点成为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的基本差异。

剩余劳动的占有者与剩余劳动的提供者之间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当发生这种从属的时候，这种从属就是从售卖的特定内容中发生的，而不是从售卖以前的这样一种从属中发生的。这种从属会使生产者由于政治等关系而同自身劳动的剥削者处于跟货币关系（商品所有者对商品所有者）不同的另一种关系中；在这里，买者使卖者在经济上从属于自己仅仅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1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1页。

由于他是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这并不是政治的和社会上的固定的支配与从属的关系。”（《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国民文库版，第88—89页，底线是引者所加）^①

在这里，“政治上的关系”，“政治的和社会上的固定的支配与从属的关系”和前述《资本论》中“直接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人身的依附关系”是相同的。在奴隶制、农奴制中，其土地所有制与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完全不同，后者“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私有，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全集第25卷b，第819页）。^②而前者“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那种束缚在土地上的人类劳动力，和那种迫使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得超过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需的程度来加紧使用劳动力的所有权关系，也属于提供地租的本性”（同上，第47章第2节，第1015页）。^③

这样，奴隶制、农奴制的所有制形态带有二重结构，它以作为劳动者的奴隶、农奴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生活资料的所有，即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为基础，在这之上覆盖着作为非劳动者的奴隶主、农奴主对奴隶、农奴的人身所有以及依附于此的对土地名义上的所有即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并且，剩余劳动的剥削是通过对奴隶、农奴人身所有的形式，进行超经济的强制来实现的。这样，由于奴隶和农奴不是独立人格的所有者，所以奴隶、农奴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在法律上是无所有，只是表现为从属的所有（下级所有权）。

注 释：

（1）林氏、芝原氏有时也承认农奴制是农奴所有制。

① 译者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译本，第90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714—715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2页。

林氏：“如果对于土地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占有权的人们，不过仅仅作为其自身客观的生产条件的一部分投入生产过程，与土地结合，那么，这里产生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奴隶制；但是，如果在这块土地之外，拥有自身土地或曾经拥有自身土地的小农与土地相结合，如果他们对这种领主地，原来是作为自己的公社成员的共用地发生联系，那么他们现在转变为徭役（Fronarbeit）农民。这里，封建制的原始形态便产生了。”（前引《历史唯物论和经济学》上，第144页）

“如果和所有制毫无关系的劳动者作为土地的附属物被紧密地束缚在土地上，则是奴隶制；如果劳动者在某种程度上拥有自己的土地并被紧密地束缚在统治者的土地上，则是封建制。”（同上，第213页）

芝原氏：“直接生产者即农奴所有（工具、家畜等等）和保有（土地）着维持自己和家族生活的必要的生产资料”（前引书，第106页）。

这里，两氏的共同点是：①将农奴（奴隶）看作所有主体的这种规定，不包含在农奴制（奴隶制）的基本规定中，被放弃了。因此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这里成为问题的当然不是法律上的所有制关系，而是经济上的所有制关系的规定）上，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同样地被看作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所有制中的一个特殊形态；②关于奴隶，它被看成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并且自己仅仅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被他人占有；完全不承认奴隶以某种形式占有生产资料。这里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作为土地的附属物，由他人（统治者）占有的规定，在两氏看来适用于奴隶制，但对于农奴制来说，虽有将农奴作为所有主体来把握的规定，但没有统一这两种规定的农奴制的一般规定。

（2）在奴隶不进行小生产的“真正的奴隶经营”的情况下，由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4页）^①，因此，不会产生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并且其产品都归奴隶主所有，奴隶由奴隶主养着。本章的目的不是讨论奴隶制，而是从所有制形态来看奴隶制、农奴制的共同点。这里的奴隶制概念与以前的一般见解是不同的，简单地说，如果撇开从事非生产劳动的家内奴隶制，则奴隶制可分为奴隶从事小生产的土地占有奴隶制和奴隶不从事小生产的本来意义上的奴隶制，前者包括斯巴达的赫洛泰等和亚洲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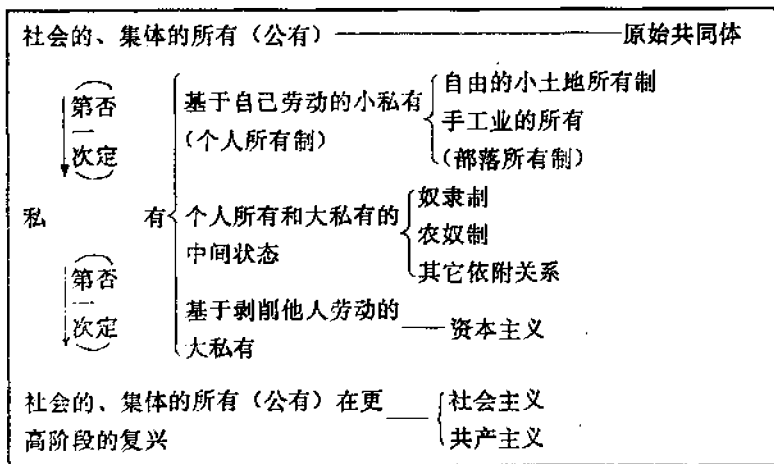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1页。

制国家的统治、隶属关系；后者包括古代希腊（特别是雅典）和古代罗马的国家市民自给自足的家长制奴隶制，古代后期罗马的大田庄及近代美国南部的黑人奴隶制即奴隶制大经营。在古典古代的家长制奴隶制中，奴隶主自己也从事直接生产，由于奴隶的数目较少，尚未产生有组织的分工协作，在这一点上它是小生产方式（小规模生产和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统一体）。在奴隶制中，除了奴隶制大经营外，全部奴隶制的生产基础都是小生产方式（小规模生产和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统一体）。而且，在古代，奴隶制大经营也难以在生产中形成统治关系，在数量上也“寥寥落落”，因而可以说古代奴隶制的一般基础是小生产方式。这点在下章分析奴隶制的时候，将展开正式的分析。

四、小结

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形态中得出所有制形态的逻辑顺序，如表 2 所示。

表 2



这里，也是自左至右形成更为具体的概念，但仍未形成历史的概念。例如，只把握了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同一性，而舍弃了其差异性。并且，历史上的奴隶制、农奴制作为私有制的补充物，与公有制相并存。因而，在这种场合，所有制形态的历史概念必须

加入更为具体的规定，并且表中所示的两个以上的所有制形态有时会形成特定的结合形态。所有制形态的转变也不仅仅是由特定的所有制形态的性质所决定，而且受转变的条件（在逻辑上新加入的规定的內容）所左右。从而，特定的形态不一定必然向其他的特定形态（例如奴隶制向农奴制）转变。例如，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依据不同的条件或向奴隶制，或向农奴制或向资本主义转变。

结 语

如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从两种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关于人类史上所有制形态的发展。以前的研究常常没有明确地认识这种不同，混淆了两种观点。并且，无视在两种观点内部的特定所有制形态（例如原始所有制）的逻辑制约性，不加改变地和历史上的所有制形态（例如原始公社所有制）视为同一，从而导致错误。这里的所有制形态，并不是全面地把握了历史上已经存在的全部所有制形态，而只是从特定的角度，抽象出特定的方面，舍弃其它方面之后的抽象概念。因此，有必要确定其逻辑制约性，究竟舍弃了、抽象了历史上实际存在的所有制形态中的哪些方面，使这些概念限定在这种逻辑的制约性的范围内使用。如果无视这一点，对此不明确，就会造成错误，形成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随意理解。最近，对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主观性的“阅读”很盛行，从而导致了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理解的混乱。

而且，如前所述，这些概念带有逻辑上的关连性，依据特定的角度，展开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逻辑发展。依据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就可能发展到更具体的概念。相反，分析具体的历史关系，也有可能发展到抽象的概念。

不过，两种关于所有制形态的观点是：一种是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联系的方式来考察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另一种是从生

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相联系的方式来考察的观点（第二种观点）；或者也可以说是从劳动者的社会存在形态来考察的观点和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社会存在形态来考察的观点。这两种观点是围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关系（生产关系），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联系的方面，和从所有者与生产者相联系的方面来把握的。因而都是关于所有制形态的两种观点，如果这两种观点，从抽象层次到向具体层次移动，则这些概念将逐渐接近，在某一阶段上达到统一。例如，在第一种观点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其中的劳动者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形态（原始所有）→其中的小土地所有制；与第二种观点中，一般的私有制→其中基于自己劳动的小私有制（个人所有制）→作为其中一个形态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是相一致的。这两种观点都是从不同角度来分析生产关系，不论是哪种观点，在更为具体的逻辑层次上都会到达同样的所有制概念。也就是说，不论哪种观点，在更具体的逻辑层次上，都将含有在历史上存在的所有制形态的基本内容。就这点来说，例如，将第二种观点作为理解所有制形态基础的林直道氏对运用第一种观点的芝原拓自氏批评到：“从劳动主体和生产资料关系的角度来分析生产形态的特征，对于理解所有制形态显然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仅仅是所有制的部分规定，而决不是其全部规定，因而不能成为所有制理论的基本角度。为了正确地把握所有制的规定，必须全面地包含围绕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劳动主体）之间直接的关系。尽管如此，而上述的分析角度，只是提起了劳动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因而只规定了所有制关系的半部分。（《再论所有制问题》上，《经济》第110号，1973年6月，第96—97页〔前引《历史唯物论和所有制理论》，第173页〕，但文中有若干相异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芝原氏的错误和不足不是因为他持有第一种观点，而是因为他把这种观点作为所有制形态的唯一观点，而且将这种观点的抽象的所有制形态的概念（例如原始所有制）等同于历史

上的所有制形态（例如原始公社所有制），无视了逻辑层次上的差异。

田口富久治氏认为，第一种观点即“以‘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为基准的马克思的历史分析是从劳动方式、劳动过程论出发的所有制的角度来进行的。”（《马克思的历史认识与所有制论》，《科学与思想》第2号，1971年10月，第154页）第二种观点和第一种观点即“马克思历史分析中两种角度的关系，能够被理解为从生产关系的观点和从劳动方式即生产力观点来看的所有制的统一”（同上页）。在这里存在二个错误，一是把第一种观点当作是对从劳动过程的角度出发的所有制的把握。例如，从这一角度来看，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定是“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完全分离”（同上，第152页），不过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完全分离的劳动过程当然是不成立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第2节，〔第6稿，1877年10月—1878年7月执笔〕，全集第24卷，第49页）^①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当然结合在一起，不过这是由资本家在市场上将其作为商品购入后才开始结合起来的。如第一节所述，第一种观点不是从劳动过程来考察所有制的观点，而只是从生产关系来考察的。二是混淆了逻辑和历史，或者说无视逻辑层次上的相异。不论是在论述第一种观点，还是在论述第二种观点中，在这一点上都将抽象的所有制形态的发展等同于历史过程，这在林氏和芝原氏那里都可观察到。依据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理论来论述所有制形态的发展，无论是第一种观点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两者

^① 译者注：全集第24卷，中译本，第44页。

的分离、割裂→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原始统一在更高阶段的复归也好，还是第二种观点的社会的、集体的所有→私有→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在更高阶段的复兴也好，都是在最抽象的层次中把握所有制形态，而不是论述所有制形态的历史发展。最近的所有制论和历史论在这种极端抽象的层次上的议论较多，当然讨论所有制形态的基本概念是必要的，不过，最重要的是从抽象层次出发构筑具体层次的概念。在本章中，试图将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两种观点从最抽象的概念向较为具体的、复合的概念过渡（上向法、综合法），但还是停留在十分抽象的层次上。从这种所有制形态的抽象的概念规定出发，通过导入具体的条件，对所有制形态的历史存在形态进行研究，将是以下的课题。

第二章 奴隶制与小生产方式

序 言

我们在前一章中，通过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从抽象的、一般的概念出发导入新的规定，考察较为具体的概念（向上法、综合法）——讨论了马克思、恩格斯如何把握前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形态。但是，这种讨论仍停留在十分抽象的层次上。本章试图以前章为基础构筑有关奴隶制的更为具体的概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认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基本上是“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并转化为“形式上是自由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从私有制“两极”中的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转化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在第24章的最后一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中，将这种基于自己劳动的小私有制看作是小生产方式（劳动过程的小规模生产和社会过程即生产关系中的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统一体），并阐述了下列观点：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

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型式。（全集第23卷，第993页）^①

这里所说的存在于奴隶制内部的小生产方式是什么呢？奴隶制内部的小生产具有怎样的存在形态呢？其内部含有小生产的奴隶制又采取怎样的形态呢？

提到奴隶制，一般使人联想到许多奴隶被皮鞭驱使、进行集体劳动的奴隶制大经营。例如，19世纪南北战争前夕美国南部栽培棉花的黑人奴隶制、17、18世纪古巴等西印度群岛上所见典型的蔗糖种植园的黑人奴隶制等，这是近代奴隶制的形象，它塑造了希腊、罗马等古代奴隶制的形象。如果仅仅把这种奴隶制大经营考虑为奴隶制，那么在奴隶制内部就不可能存在小生产，更不能考虑“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这种规定也用于奴隶制，而且奴隶拥有生产资料。

但是，另一方面，从原始公社解体到封建制为止的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可以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以小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的方式进行的（与此相反，在原始公社和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通过直接生产过程的分工协作即协作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积累（机械、设备）来发展的）。

奴隶制是大经营，和原始公社解体后，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是以小生产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的发展）这种方式进行的这两个事实，尽管是完全矛盾的，但这个矛盾并没有被意识到，却都成为一般的常识。即使是历史研究者也没有深入追求这一矛盾，例如常常用市场的缩小、奴隶获得的困难、日耳曼民族的入侵等历史现象来说明古代罗马奴隶制的没落。

正因为如此，作为一般理论来解释由奴隶制向农奴制的过渡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30页。

可以说几乎都没有成功。农奴制形成的一般理论，充其量仅仅存在于由原始公社（其中的所谓日耳曼公社）转化而成的农奴制上。而这又成为从奴隶制向农奴制过渡的特殊理论中，亚洲专制国家（即完全奴隶制——本书的概念是国家奴隶制〔该点参看第3章〕）向农奴制过渡的理论产生混乱的根源。结果一般都在小生产的形成中去寻找从亚洲专制国家向农奴制过渡的基本条件。

第一节 奴隶制的二个基本形态

一、家长制奴隶制

马克思认为，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生产中采用有组织的分工、协作的大经营仅仅是例外地、分散地存在的，生产中的小生产（在劳动过程中的小规模生产）则占有绝对的、统治的地位。例如：

在古代世界、中世纪和现代的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大规模协作，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大多数以奴隶制为基础。相反，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一开始就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的自由雇佣工人为前提。不过历史地说，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是同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不管是否具有行会形式）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对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来说，资本主义协作好象不是协作的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而协作本身倒好象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固有的并表示其特征的历史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协作”，全集第23卷a，第438—439页）^①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中，社会分工的无政府状态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371—372页。

和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专制是互相制约的，相反地，在职业的分离是自然发展起来、随后固定下来、最后由法律加以巩固的早期社会形态中，一方面，呈现出一幅有计划和有权威地组织社会劳动的图画；另一方面，工场内部完全没有分工，或者分工只是在很狭小的范围内，或者只是间或和偶然地得到发展。（全集第23卷a，第468页）^①

在奴隶制下，小生产采取怎样的存在形态呢？在逻辑上，可能是两种形态：

- (1) 奴隶所有者自己劳动的场合——家长制奴隶制；
- (2) 奴隶进行小生产的场合——土地占有奴隶制。

并且，在历史上，这两种形态也是奴隶制的基本形态。首先讨论家长制奴隶制。

在家长制奴隶制中，奴隶的数量从1~2人到数人不等，从在劳动过程中分工协作没有被有组织地采用这点来看，它是小规模生产。并且，奴隶所有者不仅指挥和监督奴隶，甚至和奴隶一起直接从事劳动。从社会的方面（即生产关系）来看，这是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作为劳动过程中的小规模生产和社会过程（生产关系）中的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体，家长制奴隶制是小生产方式。但是，由于这种场合的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是奴隶主的私有，所以，这是“劳动者作为自己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场合”的一种形态。小生产方式是和奴隶制相结合而存在的形态，但它并不存在于奴隶制的内部。这点和下述的土地占有奴隶制不同。并且，就这种所有制形态来看，以家长奴隶主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和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的统一体，是在前章中所阐述的，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和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私有这两种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私有——奴隶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395页。

制、农奴制的一般规定——的一种特殊形态（参看第1章）。

而且，在家长制奴隶制下，奴隶当然没有自己的小生产，被驱使于奴隶主的指挥、监督之下，“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第二节“劳动地租”，第1014页）^①。马克思认为：奴隶没有小生产，由奴隶主（或其代理人）直接驱使的奴隶制是“本来意义上的奴隶经营”，家长制奴隶制是本来意义上的奴隶经营的基本形态和最初形态。^①

在历史上，这种家长制奴隶制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从英雄时代到古典时期——作为奴隶制的支配形态而存在。^②

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1章，全集第23卷a，第439页，注24）^②

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同上，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全集第25卷b，第1033页）^③

马克思所论述的“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的“小农经营”，或者是“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1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371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909页。

础”的“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历史上的具体形态就是家长制奴隶制经营。这种古典古代的家长制奴隶制经营在小生产及自由的小土地所有方面，与作为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结果的独立自耕农和近代的小块土地所有具有同样的性质，不过在其它方面，由于它是家长制奴隶制，又与近代的小土地农民具有不同的历史性质。

还有，所谓“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的意思是，家长制奴隶制走向没落，奴隶制大经营成为优势，这在希腊是希腊化时期，在罗马是共和制后期。(3)

《资本论》的这些段落前一段是就小生产方式方面，后一段是就自耕农的自由小土地所有的方面而言的，都是把握其共通的方面舍弃了其不同的方面，如古典古代的自由小农经营的家长制奴隶制的侧面，近代小土地农民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侧面，还有在富农的场合，使用工资劳动者的资本主义侧面等。从《资本论》的这些段落中如果认为历史上古典古代的自由的小农经营和近代小土地农民具有相同的性质，则这是对《资本论》的逻辑构成缺乏理解而产生的错误。

如果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即土地）的原始结合上来看这种古典古代的家长制奴隶制，那么这是原始所有制形态之一，即劳动者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或是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营。在马克思的《形态》中，原始所有制中的古典古代形态（希腊·罗马形态）的具体历史形态是这种家长制奴隶制，原始所有制的古典古代形态是舍弃了它的奴隶制的侧面，抽象出原始所有制的侧面，（它的第二形态即自由小土地所有制的侧面）后的概念。因而，原始所有制的古典古代形态，当然不是原始公社所有制，而作为历史实体，它构成古典古代的家长制奴隶制的一个侧面。这个概念本身不是历史的概念，而是更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概念。

注 释：

(1) 家长制奴隶制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富农，或相当于《资本论》中承担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小业主经营。

“他（指资本家——引者）自己也可以和他的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这时他就不过成了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就要求资本家能够把他充当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的全部时间，都用来占有从而控制别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9章，全集第23卷a，第405页）①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起初是在历史上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自己的”（同上，第407页）②劳动过程的场合下产生的。具体地说，是在劳动过程中还不能有组织地采用分工、协作和机械的小生产中产生的。并且，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自身（不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相结合）存在的历史形态，是仅仅使用还不能组织起协作的少数工资劳动者，资本家自身还和劳动者一起从事直接劳动的小业主经营。这点参见堀江英一《产业资本主义结构的理论》（修订版，1962年，第88--89页。〔《堀江英一著作集》第4卷，1976年，第101--102页〕）。

家长制奴隶制在劳动过程中是小生产、奴隶主自己也和奴隶一起劳动这点上，以及也在作为奴隶制的基本形态、最初形态这点上，它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小业主经营。但在历史上，小业主经营（或富农）是在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的过渡性存在，当资本主义确立时，它仅限于从属的关系。相反，家长制奴隶制在逻辑上是奴隶制的基本形态，在历史上是开端形态，而且在古典古代还是奴隶制的统治形态，所以比起资本主义的小业主经营来，它在奴隶制中具有更大的重要性。

(2) 例如，“希腊早在英雄时代就已经带着等级的划分而进入历史，这种等级划分本身显然只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久远的史前时代的产物。但是，就在这里，土地也主要是由独立的农民耕种的；成为例外的，是贵族和部落首领的较大的田产，不过他们很快就消失了。”（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篇4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342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344页。

[1877年6月—8月执笔]，全集第20卷，第182—183页)①

(3)“在意大利，土地主要是由农民垦殖的，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大田庄即大庄田排挤小农而代之以奴隶的时候，它们同时也以畜牧业代替了农业，而且象普林尼所已经知道的那样，使意大利趋于崩溃。”（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篇，全集第20卷，第183页）②此外，和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研究相比，在最近关于古典古代的研究中，对奴隶制的发展，特别是对奴隶制大经营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低估倾向。特别是认为，在希腊，奴隶制大经营仅在矿山和手工业中有某种程度的存在，在农业中几乎不存在。这点可参看M. I. 弗勒编，《古代奴隶制研究全译》，《西洋古代的奴隶制》（1970年），弓削达《古典古代“奴隶制社会”论的问题》（《历史学研究》第379号，1971年12月）。但是由于本章的目的是重新整理马克思、恩格斯的奴隶制理论，马克思、恩格斯所依据的史实是否恰当便不成为问题。当然，整理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当今的历史学研究成果，构筑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是绝对必要的。但这种体系的、综合的整理个人的努力是难以做到的，而且这必须以重新整理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及其方法为前提。

二、《形态》中的古典古代的公社二国家

如前章所述，《形态》中的古典古代公社不是原始公社，而如在本章中所讨论的，作为古典古代公社成员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一方面它是家长奴隶主。它也是原始所有制的形态之一，因为奴隶主自己和奴隶一起从事直接劳动，在这一方面是劳动主体拥有自然即土地的形态。

这种家长奴隶主所组成的古典古代公社具有怎样的性质呢？在《形态》中，它被当作城市的同时也被当作国家。

公社为了获取和维持土地，和其它公社对抗，按军队方式进行编制。因此，“居住地点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形态》，国民文库版，第13页）③。这种公社不是原始公社，

① 译者注：《反杜林论》，中译本，第173—174页。

② 译者注：《反杜林论》，中译本，第174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4页。

“公社在这里不仅事实上已经是历史的产物，而且这一点也是大家意识到的，于是这里便产生了这样一种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同上，第15页）^①

这种古典古代的城市公社，一方面也是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的公社，另一方面也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奴隶所有者的公社。马克思在包括《形态》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阐述到：“直接的强制劳动是古代的基础，共同体作为现存的基础是基于这种强制劳动”（日译本，第2卷，第165页）。明确地指出古典古代公社以奴隶制为基础。⁽¹⁾从这一方面来看，古典古代的公社，和在《形态》中对次生所有制（奴隶制、农奴制）所作的以下规定是相当的。

要是人类自身是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跟土地一起被占领，那么他就当作一种生产条件一同被夺取，于是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这样的制度很快就破坏和改变了一切原始社会形态，自己变成了社会基础。这样以来，那种单纯的社会结构便被否定了。（同上，第37页）^②

《形态》的前半部分在论述原始所有制时，由于舍弃了这一方面，古典古代公社仅被作为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的公社。但是，即使在前半部分，作为历史事实，也阐述到：“部落自身分为高级和低级的氏族，这种差别，由于跟各被征服部落的混合等等而更加发展起来了。”（同上，第13页）^③“凡是在有奴隶制的地方，释放的奴隶总力求从事这一类职业以自谋生活，后来他们往往由此发财致富，因此，在古代，这些职业多数都掌握在他们手里，因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5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109页。

③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4页。

而不合于公民的身份。”（同上，第19页）^① 这里也涉及到征服和奴隶制。

在《形态》中，马克思把这种古典古代的公社称为国家。这种国家并不是由统治阶级暴力地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关的国家。

在古典古代的公社中，公社形成城市。公社本身除了构成公社的各个成员之外，还具有“城市自体的存在，在城市中官吏等的存在”；并且，除了公社成员私有的小块土地外，还存在着“和私有者并存的作为国家的这种特殊的经济而存在”（同上，第23页）的公有地。和这些公社成员之外的具有其它独立性的（都市、官吏、公有地等）公社，不单是公社成员的全部，而且是自立于公社成员的公社的存在便是国家。

这种公社成员向城市集中，自立的公社的存在是在与外敌的对抗中产生的。

社会所遇到的困难只能来自别的社会，它们或是早已占领了土地，或是侵犯这个社会所占领的土地。因此，战争乃是一种艰巨的共同任务，不论是为去占据客观的生存条件或为防卫及永久保持这同一客观条件的占领，都需要大规模的共同劳动。所以，由家庭构成的社会，首先便要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成为战争体制或军事体制，这是它以财产所有者资格而生存的一个前提。居住地点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同上，第13页）^②

古典古代的公社即国家是为了在和其它公社对抗中，获取土地和维持土地的公社成员的军事组织，公有地的存在是“为了共同社会的存在及其名誉等”，国家是为公社的共同利益，为了对抗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7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中译本，第93—94页。

外敌，由公社创立的独自的机构。

在《形态》中，没有阐述国家的阶级性质即作为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暴力压迫的机关。这是因为这种古典古代公社即国家是在原始所有制（它的古典古代形态）的论述中被提出的，从而在国家的性质中，仅仅列举了公社的共同利益和防御外敌的方面，而舍弃了它的阶级性质的方面。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区分了国家发展的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在阶级产生以前，为了公社成员的共同利益和防御外敌而创立的作为公社机关的国家；第二个阶段是由于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国家成为共同利益的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暴力压迫和统治的机关。⁽²⁾在《形态》中，由于古典古代的公社是从原始所有制的侧面来把握的，所以舍弃了阶级的侧面，抽象出为了共同利益和防御外敌的独自的机关的一面，从而没有区别英雄时代（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和古典时期（奴隶社会的初期阶段）。

注 释：

(1) 还可参看恩格斯的下列论述：

“奴隶制，在它是生产的主要形式的地方使劳动成为奴隶的活动，即成为使自由民丧失体面的事情。这样就封锁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出路，而另一方面，更加发展的生产受到了奴隶制的限制，迫切要求消灭奴隶制。一切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这种生产为基础的公社，都是由于这种矛盾而毁灭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矛盾是通过另外的比较强盛的公社对衰落的公社进行暴力的奴役（例如马其顿以及后者的罗马对希腊的奴役）而解决的。（《“反杜林论”材料》，第1部〔1876年执笔〕，全集第20卷，第630—631页）^①

(2) “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社会分为享有特权的和被损害的、剥削的和被剥削的，统治的和被统治的阶级。同一氏族各个公社自然形成的集团最初只是为了维护共同利益（例如在东方是灌溉），为

^① 译者注：全集第20卷，中译本，第676页。

了抵御外敌而发展成的国家，从而就具有了这样的目的：用暴力来维持统治阶级的生活条件和统治条件，以反对被统治阶级。”（《反杜林论》，第2篇〔1877年6月—8月执笔〕，全集第20卷，第153—154页）①

恩格斯后来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进一步系统地解释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把第一阶段规定为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机关，把第二阶段单独规定为国家。对此，熊野聪氏发表了十分有意义的研究。参见同氏“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恩格斯国家论的发展”（《历史评论》第252号，1971年8月）、“关于恩格斯国家起源论的若干问题”（《历史评论》第273号，1973年2月〔《公社和国家的历史理论》1976年第1部I“国家的‘二重机能’论批判——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发展——〕）。

三、土地占有奴隶制

在奴隶制下，小生产采取的另一形态是奴隶从事小生产的土地占有奴隶制。例如，象古典古代斯巴达的赫罗泰和西欧中世纪初期的保有地保有奴隶的情形：

斯巴达至少在全盛时代，还不知有家庭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赫罗泰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因此，斯巴达人占有他们妻子的机会比较少。（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只是这一段是1891年第4版中追加部分，全集第21卷，第68页）②

这些庞大的地产，一部分是交给教会的不自由的佃农耕种的，可是也有一部分是由教会的自由佃农耕种的。在不自由的人中间，奴隶（servi）必须向主人提供的赋役在当初是没有什么限制的，因为他们并非有权利的人；但是在这里，对于有固定住所的奴隶，似乎不久也在习惯上定出了赋役的标

① 译者注：全集第20卷，中译本，第145—146页。

② 译者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译本，第61页。

准。与此相反，其它两种不自由的阶级：隶农和半农奴（他们当时在法权上究竟有什么差别，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材料），他们的赋役倒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含一定数目的人工、商工、还有一定数量的农产品。（恩格斯《法兰克时代》〔1881年—1882年执笔〕，全集第19卷，第49页）^①

八世纪末和九世纪初以后，不自由人的赋役，甚至包括定住的奴隶们的赋役在内，都渐渐地规定出一定的、不许超过的限度。查理大帝在他的敕令里，对此曾作明文的规定……（同上，第506页）^②

以往，这种土地占有奴隶制被承认作为历史事实是存在的，而且是广泛存在的，但作为奴隶制，它在理论上被明确地规定过。一般承认进行小生产的奴隶事实上大量存在，但在理论上却没有把奴隶当作小生产的主体，而一般认为是否进行小生产是奴隶和农奴的差别所在。这种奴隶制理论的最近一个例子如下：

芝原拓自氏：“奴隶，照字面来看，是作为‘某个主人的财产’即物品被看待。全面地、全人格地从属于‘主人的利益’。相反，农奴被剥削‘收益的一部分’，具有徭役义务，但占有和使用农具和土地，依照自己的计划和责任维持自己的生活。对这种隶属形态的差别，如何在经济学上规定呢？农奴虽说是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在人格上隶属于土地所有者，约束于地租，徭役义务和土地，但已经作为‘小生产方式’即小农经营的主体而出现；奴隶可以说是在所有和经营主体即奴隶主的利害和计算之下，作为‘会说话的工具’被任意地驱使和使用。”（《所有制和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1972年，第

① 译者注：全集第19卷，中译本，第546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19卷，中译本，第563页。

在芝原氏的论述中，区别奴隶和农奴的标准在于是否进行小生产。因此在他揭示的“历史综合的理论体系”《所有制和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中，小生产方式在原始公社（在芝原氏的论述中是原始所有）的解体 and 奴隶制产生之际还没有被提起，在第3章“农奴制的阶段及其类型研究”的开头，作为“‘小生产’方式和封建地租”才被提到。“如果拿奴隶制和农奴制与原始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相对比，两者之间具有同一性，但如果拿农奴制和奴隶制相对比，则在其隶属性和生产关系方面带有阶段上的差异性。并且，农奴制是‘较缓和的从属形态’，其基本原因在于从属的劳动主体已经作为‘小生产’方式即小农经营的承担者出现。”（同上，第99页）

但是，小生产方式并不是在农奴制中才开始形成的，而是在规定原始公社解体的一些因素中形成的，这些因素是公社内部小生产的形成，劳动过程中个别劳动和分割劳动的形成以及它相对于集体劳动和共同劳动的生产力上的优越性，和以此作为源泉的私有制（从房屋、住房用地、动产到耕地）的发展。⁽¹⁾并且，芝原氏在同书中引用的恩格斯对奴隶制的论述，其实都是对奴隶制大经营的论述。

这种土地占有奴隶，与奴隶制大经营及前述家长制奴隶制中的奴隶的区别在于奴隶进行小生产，即在劳动过程中，独立于奴隶主进行劳动（不受奴隶主及其代理人的指挥、监督、按照自己的计划使用土地等生产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实现其目的），从而自主地进行经营。在这种场合，奴隶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并拥有生活资料。

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在这种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

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成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全集第25卷b，第1033—1034页）^①

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同上，第1013—1014页）。^②

对这点，在前章也已作过论述。下面的问题是：这种进行小生产的土地占有奴隶和农奴的区别是什么？

以往的研究由于在这点上十分暧昧，有时对奴隶进行扩大解释，而有时相反地把土地占有奴隶当作农奴，只要小生产普遍形成，则将此视为农奴制的形成，对农奴进行扩大解释。并且，如果把奴隶制限定为奴隶不进行小生产的奴隶制大经营和家长制奴隶制，就导致奴隶制并非是人类历史上生产关系的普遍的、一般的一个阶段，只不过是特殊部分的、地区性的阶段——充其量只是在古代希腊、罗马时代存在过的制度这一结论。或者在理论上不承认奴隶进行小生产的奴隶制而又站在奴隶制是人类历史上普遍的、一般的生产关系的立场上，由此必须否定中近东和亚洲等地土地占有奴隶制中，奴隶进行小生产这一事实（认为这种不稳定的小生产并不是小生产）。

奴隶不过是奴隶主的所有物，是不被承认有人格的“活机械”、“活劳动机械”，⁽²⁾奴隶“对于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不具备任何关系”，即和农奴不同，奴隶不拥有生产资料，这点对于进行小生产的土地占有奴隶和不进行小生产的本来意义上的奴隶经营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309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页。

下的奴隶都是相同的。在土地占有奴隶的场合，在劳动过程中独立地进行劳动的基础上，产生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但是这种占有只有在劳动过程中独立地进行劳动才成立，离开这点，占有便完全不成立。并且，奴隶的小生产本身，在其自然的劳动过程方面，是存在于脆弱的、未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之上，在社会的、生产关系方面，则作为不被承认人格的生产主体，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附属于土地而存在，小生产本身的维持和存续，是完全置于奴隶主的意识之下，因而极不稳定；而且，奴隶主的剥削是随意的、无限制的。农奴和奴隶在与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的关系上的基本差异在于：农奴对于土地具有一定的所有权，当然，这种所有权不是法律上的，而是事实上的，是在农奴主支配的、上级的所有权之下的从属的、下级的所有权，它不单单是占有，而且还拥有一定的所有权。(3)（对于农具、牲畜等劳动资料，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上具备所有权的情形是很多的(4)）真正的奴隶经营的奴隶和土地占有奴隶在是否进行小生产，劳动过程中是否从事独立劳动这点上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上却具有相同的性质；这和农奴之间存在基本的差别。

不管奴隶是否进行小生产，但一般能作以下的规定：奴隶是不拥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作为附属物的劳动工具），在和生产资料自发地、自然地、原始地结合的同时，被他人（奴隶主）所有的劳动者。

再回到土地占有奴隶制的问题。

土地占有奴隶即奴隶的小生产，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方面和不进行小生产的奴隶基本上具有相同的性质。他们在劳动过程中独立于奴隶主，因此而占有土地，即使顺从地作为“活机械”、“说话的工具”(5)被无限制的剥削，从而全部的，或几乎全部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都被奴隶主直接地获取，但他们还是直接地获得生活资料（必要产品）。因而，在这里奴隶对生活资料或自己产品的一部分，或必要产品部分的所有是成立的。当然这种所

有不是自由的所有，而是从属的所有。对奴隶主来说，和奴隶自身一起却是所有的对象。在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所有之下的从属的所有——在这种意义上是占有，虽说仅仅是对土地的占有，但即使离开劳动过程，作为有限制的所有——例如，剩余产品的销售——也是能够成立的（奴隶的特有财产），能够规定为事实上的所有。在这种场合，奴隶不仅获得必要产品，而且获得一部分剩余产品，并由此积累而增加奴隶的特有财产（Peculium），但仅仅由此不能使奴隶制解体。土地占有奴隶制，只有在奴隶小生产在劳动过程中的自立性增强，对土地的奴隶占有发展成事实上的所有时，才开始解体的（向农奴制过渡）。

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3章，第1节，全集第23卷b，第807页）。①

在前引《资本论》第3卷第47章中，马克思认为：“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这对奴隶的小生产也是适合的，因为奴隶在自己的劳动产品中，拥有必要产品（有时也拥有一部分剩余产品）。并且，《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第7节中说：“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这里的私有可以理解为包括占有权的广义的私有。我在前章曾说过：“小生产方式的最一般的规定是在劳动过程中的独立劳动即小生产和在社会方面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即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这适合于任何形态下的小生产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678页。

方式”（第96页）。奴隶的小生产只有在这种小生产的最一般的抽象规定（不加入小生产的更加具体的、特殊的规定）中，才是成立的。在这种最一般的抽象规定的小生产中，还有存在于基于土地公有制的原始公社中的小生产。在这个意义上，两者都可以说是小生产的开端形式。

注 释：

（1）马克思对原始公社及其解体、阶级社会的形成、国家的出现等问题的研究，在他的晚年（1870年代后期以后）有迅速的进展。但是，许多成果是以笔记的形式遗留下来没有发表。最近，这些笔记中的一部分被发表，或被介绍。以此为基础的研究逐渐增多。但是由于马克思的研究本身并没有完成，从而根据这些大量的笔记重构马克思的理论的工作还有待时日。因此，由于马克思自己对原始公社的考察（和奴隶制、农奴制不同）在晚年有显著的进展，但其中许多不是完成的著作，而是采取笔记的形式，并且对这些笔记的研究还较落后——从而，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始公社的理论，就目前来说，还是相当困难的。

但是，将原始公社的解体看作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本观点，可以从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写于1881年2月末到3月，全集第19卷，第386—340页）中看得出来。这里，马克思将原始公社的最后形态规定为农耕公社，从它的两重性——耕地的共同所有和个别经营——的矛盾的展开来把握其解体。

对马克思关于原始公社及其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理论，普遍地较多使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但在《形态》中，由于马克思对于原始公社理论的不成熟性（1858年写作）及逻辑的制约性（例如，将原始公社及其解体并不是作为它本身而提出的），完全没有把握分析小生产在原始公社解体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2）“在奴隶关系下，他（劳动者——引者）属于各个特殊的主体，是这些所有者的活机械，作为力的发现的总体，作为劳动能力，他是属于其他人的物品。所以，对于他的特殊的力的发现或活劳动行为，他不作为主体来行动。在农奴关系下，他作为土地所有本身的契机而出现，就象和牲畜完全相同地，是土地的附属物。在奴隶关系下，劳动者不过是活劳动机械，从而，这

种劳动机械与其说对他人来说带有一定的价值，还不如说他本身就是价值”（《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卷，第400页）。

(3) 例如“决不要忘记，甚至农奴，不仅是他们宅旁的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虽然是负有纳租义务的所有者），而且是公有地的共有者”（《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2节，全集第23卷b，第1012—1013页）。①

(4) “如果我们考察地租的最简单形式，即劳动地租——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土地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2—1013页）②

“直接生产者仍旧是继承的或其他传统的土地所有者，他必须向他的这种最重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即地主，以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形式，提供剩余的强制劳动，也就是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劳动。对那些和土地不同的劳动条件（农具和其它动产）的所有权，在以前的各种形式中就已经首先在事实上，然后在法律上，转化为直接生产者的所有权，这一点对货币地租形式来说，更是先决条件。”（同上第4节，第1023页）③

(5) “这（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浪费——引者）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所以昂贵的原因之一。按照古代的恰当的说法，劳动者在这里只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也是会发声的工具，无生命的劳动工具是无声的工具，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此。”（《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第2节注17；全集第23卷a，第257页）④

第二节 奴隶制的诸类型、诸阶段

与奴隶制的基本形态即小生产方式相结合的奴隶制的两种形态——奴隶主是小生产者的家长制奴隶制，和奴隶是小生产者的土地占有奴隶制的概念已经明确。这两种形态既是奴隶制的基本

①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785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89—890页。

③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8页。

④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222页。

的两种形态，同时又是奴隶制的一般存在形态，即在构成奴隶社会的奴隶制中，这两种形态中的其中一种形成支配的、决定的制度——例如，在古典古代是家长制奴隶制，在古代亚洲是土地占有奴隶制。另外，还存在着这二种基本形态以外的奴隶制。这里，将讨论奴隶制的各种类型及其发展的各个阶段。

一、家内奴隶制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版，第4版，于1891年出版，其中增加了许多内容，下面略称为《起源》）中，把已经形成的奴隶制列为“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家庭奴隶制”。

如果说，他们能把那种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在罗马帝国，奴隶制也日益转化为这种形式——发展起来，并提高到普及的地位，而这种隶属形式，正如傅立叶最早指出的，给被奴役者提供了一个使自己作为阶级而逐渐获得解放的手段……因此之故，这种形式大大胜过了奴隶制——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释放（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于什么呢？（全集第21卷，第157页）^①

原秀三郎、芝原拓自两氏从这种“已经形成的奴隶制”中构

^① 译者注：《起源》中译本，第154—155页。

筑了独特的家庭奴隶制概念，⁽¹⁾由此进一步导出了古代亚洲独特的国家奴隶制概念。

原秀三郎氏（“关于阶级社会形成的理论——续·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批判绪论”，《历史评论》第231号，1969年11月）在引用了《起源》的这段论述后，说道：“家庭奴隶制，在各种奴隶制形态中，无论是逻辑上还是历史上，都是原始的（或开端的）形态”（第47页）。并认为“家庭奴隶制的特征是，奴隶劳动自始至终作为家庭成员劳动的补充物而存在。从而，如果奴隶劳动在家庭成员或社会规模上由自由民所代替则这便已不是家庭奴隶制，而可称为劳动奴隶制”（第48页）。

并且，在古代亚洲，以集中在公社首领那里的家庭奴隶和剩余产品为契机，公社首领转化为专制君主，公社成员转化为他的奴隶，这被规定为国家奴隶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已经形成的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一般地能够规定为‘扩大为国家范围的家庭奴隶制’，”原氏把家庭奴隶制作为奴隶制的开端形式（奴隶劳动作为家族劳动的补充），由此发展成“已经形成的奴隶制”的两种形态——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亚洲古代的国家奴隶制。

芝原拓自氏（《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第2章“奴隶制及其两种类型”）的说法和原氏相同。他引用了前述《起源》中的一段话后，提问到：“这种已经形成的两种奴隶制完全是依从不同的理论和历史的根据的、无关系的二种类型呢？还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的两个阶段呢？或者是作为表现奴隶制的共同的、基本的、普遍的法则的特殊形态的两种类型呢？”（第79页）并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首先要明确奴隶制的开端范畴。”对此，他作了以下回答：

必须认识到，奴隶基本上是由于征服、战争、贡物等从各个公社的外部，如字面所示，被剥夺生杀权利，作为‘说话的工具’掠夺而来的。这样首先在公社或者在相对自立的

公社成员的劳动中出现了附加的奴隶劳动，如此这般地，奴隶被公社即“种族家族”或私人家族所领有，从事耕作、家务劳动和照顾小孩等，代替或补充主人及其家族的一部分劳动，这种奴隶制便可规定为“家庭奴隶制”，而且，这种家庭奴隶制……作为人类历史上普遍的阶级关系单纯的，开端的基本形态而产生。（第80页）

即使把普遍的、开端形态的家庭奴隶制作为跳板，奴隶制的阶级关系得以形成，但是已经形成的奴隶制本身……将确立怎样特殊的形态即类型呢？……恩格斯将此区分为“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我们对此重新作出严密的规定，试图以原始所有制的亚洲形态为历史基础的“国家奴隶制”和以古典古代形态为基础的劳动奴隶制”这两个范畴来把握。（第82页）

这样，拥有家庭奴隶的公社首领转化为专制君主，因而公社成员便沦为奴隶。这种关系被规定为国家奴隶制，这可作为恩格斯所说的“已经形成的东方的家庭奴隶制”⁽²⁾（第82—85页）。

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家庭奴隶制，难道真的是指在奴隶主及其家族还从事劳动的基础上奴隶作为补充劳动而存在的奴隶制吗？而恩格斯所说的东方已经形成的家庭奴隶制难道真的是指公社成员在专制君主（曾是公社首领）之下被迫沦为奴隶，如原、芝原两氏所说的“国家奴隶制”吗？

马克思对家庭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作了以下的论述：

在奴隶制度下，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货币资本，起着固定资本的货币形式的作用，它只是随着奴隶一生的能动期间的消逝，逐渐得到补偿。所以，在雅典人那里，奴隶主通过在产业上使用他的奴隶而直接取得的利益，或者通过把奴隶租给别人在产业上使用（例如开矿）而间接取得的利益，只是

被看作预付货币资本的利息（和折旧费），这同资本主义生产中产业资本家把一部分剩余价值和固定资本的损耗看作他的固定资本的利息和补偿完全一样。对出租固定资本（房屋、机器等等）的资本家来说，通常也是这样。单纯的家庭奴隶不管是从事必要的劳役，还是仅仅用于显示排场，这里我们都不予以考察，他们相当于现在的仆役阶级。但是奴隶制度，只要它在农业、制造业、航运业等等方面是生产劳动的统治形式（就象在希腊各发达国家和罗马那样），也保持着—个自然经济的要素。（《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第12节〔1878年7月2日以后的第8章〕全集第24卷，第590—591页）①

大工业领域内生产力的极度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其他生产部门对劳动力的剥削在内含和外延两方面的加强，使工人阶级中越来越大的部分有可能被用于非生产劳动，特别是使旧式家庭奴隶在“仆役阶级”（如仆人、使女、侍从等等）的名称下越来越大规模地被再生产出来。（《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第6节；全集第23卷a，第583页）②

即“就象在希腊各发达国家和罗马那样”，奴隶“在农业、制造业、航运业等等方面是生产劳动的统治形式”，这样的奴隶制是《起源》中所说的“已经形成的奴隶制”的形态之一“古典古代劳动奴隶制”；相反，“单纯的家庭奴隶不管是从事必要的劳役，还是仅仅用于显示排场”，“他们相当于现在的家庭仆役阶级”，并且，家庭奴隶相当于在资本主义之下的“仆役阶级”（如仆人、使女、侍从等等），即从事非生产劳动的劳动者。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家

① 译者注，全集第24卷，中译本，第538—539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488页。

庭奴隶制决不是现在仍然仅仅作为生产劳动的补充部分的奴隶制，不管是作为奴隶主及其家族的补充劳动，还是避开它而发展成为劳动的支配形态，都是指奴隶从事家务劳动（非生产劳动）的奴隶制。恩格斯对此也作过同样论述。例如在前面引用的《起源》中，恩格斯说：“斯巴达至少在全盛时代还不知有家庭奴隶”，这种场合的家庭奴隶是指在家长制家族作为男人所有物的女奴隶⁽³⁾。

进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材料》中论述到：“奴隶制，在它是生产的主要形式的地方，使劳动成为奴隶的活动，即成为使自由民丧失体面的事情”，结果，奴隶制不得不走向没落。随后又作了以下论述：

家奴制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在东方，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作为家庭的组成部分，不知不觉地转入家庭（例如内宅的女奴）。”（《全集》第20卷，第631页）^①

这里，家庭奴隶制也不是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也就是说，它被认为是从事非生产劳动，被包括在家长制家族之中，通过从事非生产劳动（家务劳动）为家长制家族的生产活动服务而存在的。并且，“内宅的女奴”是指亚洲专制君主内宅的女奴，是从事非生产劳动的家庭奴隶制的大规模的、最发达的存在形式。在前述《起源》中，已经形成的家庭奴隶制的典型就是这种亚洲专制君主内宅的女奴隶。⁽⁴⁾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来看，原、芝原两氏的家庭奴隶制概念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把恩格斯所说的东方已经形成的家庭奴隶制当作国家奴隶制来看待，也是错误的。由于家庭奴隶制是非

^① 译者注：全集第20卷，中译本，第676页。

生产劳动的奴隶制，从而也不象两氏所说的那样，公社首领之下形成的家庭奴隶制，不可能成为将公社首领和公社成员的关系转化为专制君主和奴隶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在非生产劳动方面不可能存在决定经济社会构成的制度。所以，原、芝原两氏的古代亚洲国家奴隶制的概念是完全不能成立的。(5)

这样，由以上的讨论，明确了家庭奴隶制的概念。不过，这种奴隶从事家务劳动（非生产劳动）的家庭奴隶制，在古典古代（希腊、罗马）时期，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亚洲古代的专制国家中，特别是作为专制君主的所有物，形成了大规模的、最典型的发展。恩格斯将此作为家庭奴隶制的完成形态。这里，可以将家庭奴隶制划分为以下阶段：希腊、罗马存在的（当然在古代亚洲也是广泛存在的）成为家长制家族组成部分的家庭奴隶制——家长制家庭奴隶制阶段；和特别是在东方（也在世界帝国时期的罗马皇帝和大贵族那里）大规模地发展、完成的家庭奴隶制阶段。

注 释：

(1) 对此，已有熊野聪氏的批评（“‘个人所有’论和历史学”，《历史学研究》第382号，1972年3月第48页，注7〔前引《公社和国家的历史理论》第155页〕）。我也同意这种批评。

(2) 在芝原氏那里，家庭奴隶制不仅仅是奴隶制的开端范畴，而且是包括农奴制在内的前资本主义时期阶级关系的逻辑的、历史的开端范畴，占据重要地位，并将这种方法根据，求之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序言的“经济学的方法”。他说：

对这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的下列论述是十分重要的。即较简单的范畴，和较复杂的具体的范畴相比较，一般在历史上是先行存在的，而且，后者将前者“作为一个从属的关系包含着”。进而，较简单的范畴，原本不采取渗透到“全部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的“完全发展的形式”，只能通过将它放置在“社会的极端发展的状态”即“复杂的社会形态”中，这种简单的范畴本身才开始以“在内涵和外延上完全发展的形式”即“集约的形式”来起作用。（《批判》，第315—316

页)

马克思在这里，以在历史上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先行存在的“货币”范畴为例，论述了这种关系。这对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家庭奴隶制范畴来说，也恰恰应当是能够适用的。（前引书，第81—82页）

芝原氏更进一步地认为，由于“较简单的范畴，对于较复杂的范畴”来说不仅构成其逻辑的前提，还常常是“历史上先行存在的范畴”。由此，“从简单向复杂进行上向运动的抽象思维的进程是和实际的历史进程相应的”，从而采取“将逻辑的分析和历史的发展过程相对应的叙述的”方法。其理由是“对于简单范畴和复杂范畴的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已在第2章第2节的家庭奴隶制中，特地加以说明了”。

芝原氏的这种立场，结果陷入了逻辑即历史说，即将单纯概念到复杂概念的上向运动这种思维的逻辑过程和现实的历史过程等同看待。他是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序言“经济学的方法”中寻求这种方法的根据的。

但是，必须说明的是，这完全是对马克思方法的误解。

马克思在“经济学的方法”中，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归结为下向法（分析法）、上向法（综合法）。将上向法作为正确的科学方法，并作了以下的论述。

具体所以是具体的，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概括，因而是多种多样事物的统一体。因此，在思维中，具体表现为概括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掌握具体，把它复制为一种精神的具体的思维方法。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第22—23页）^①

马克思阐明了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向的逻辑过程和客观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区别之后，提问道：“这些简单的范畴是否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也是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这依时间和地点”，并对两者的关系举各种各样的例子加以说明。芝原氏引以为根据的，正是这些说明部分。但是在这里，“较简单的范畴和较复杂的、具体的范畴相比较，在历史上是先行存在的”，“较简单的范畴不仅仅形成较复杂的范畴的逻辑前提”，还常常是“历史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中译本，第25—26页。

上先行存在的”范畴，就这点来看，“从简单到复杂进行上向的抽象思维的进程和实际的历史过程相对应”。这些芝原氏的主张，实际上马克思丝毫没有叙述。较简单的概念较之较复杂的概念在历史上先行存在的这种状态依“时间和地点”而改变相反的状态也是常常存在的：“比较具体的范畴却在一种比较不很发达的社会形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同上，第25页）^①。作为芝原氏根据的是马克思说明的货币与资本的关系的例子，但在芝原氏的理解中，马克思认为货币的发展产生资本，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将导致商业资本的发展将产生产业资本这种流通主义论。从而和芝原氏本人的资本主义形成论自相矛盾。

以上各点，参看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1963年），（收于《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1977年版），特别是第2章第3节“商品与资本的关系”，同氏“马克思方法的黑格尔主义化”（《科学与思想》第2号，1971年10月，收入《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1976年版）。

（3）参看《起源》，全集第21卷，第66—70页。

（4）原秀三郎氏虽引用了恩格斯的这段论述，但完全误解了其内容。他认为：“不是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这句话的意思是家庭奴隶制与劳动奴隶制不同，在家庭奴隶制中，奴隶劳动排除但没有代替家族成员的劳动，在国家的层次来说，排除但没有代替国家公民的劳动”（前揭论文，第63页）。“其次，‘间接地作为家庭的组成部分’这种表述存在着翻译上的不足，有点难懂，简单地说，恩格斯要说的，是家庭奴隶在劳动中的地位 and 劳动奴隶不同，作为家族劳动的一部分，在社会全体中不是作为直接的基础，而是作为间接的和补充的形式而存在的。”“恩格斯举例说明了‘不知不觉地转入家庭’的‘内宅的女奴’，但是家庭奴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渐渐地作为家族有可能达到相对的自立。恩格斯例示的‘内宅的女奴’的意思只能推测是指向一夫多妻制的转化”（前揭论文，第64页）。

原氏认为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是难解的，只能推测。这是因为他完全错误地理解了家庭奴隶制的概念。如果把家庭奴隶制正确地理解为奴隶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制，也就不难理解，也不用推测。

（5）两氏的国家奴隶制概念的另一个理论难题是：这种国家奴隶制是怎样成为奴隶制的，将它规定为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根据是什么？这些都不明确。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中译本，第28页。

两氏认为，以亚洲公社首领垄断积累的家庭奴隶制为契机，公社首领和公社成员的关系转化成专制君主和奴隶的关系。在这种场合，由于这种阶级关系在原始社会尚未解体时业已产生，所以在专制君主及其统治下的公社成员的关系中仍然存在着公社成员的“人格的奴隶状态”；在家庭奴隶制和专制君主、公社成员这种关系中，家庭奴隶制是决定性的因素，这两点构成国家奴隶制是奴隶制的根据（参看芝原氏前引书，第82—88页，原氏前揭论文，第48—58页）。

将原始公社的特征规定为“人格的奴隶状态”的社会，这本身是错误的，这里暂置不论。（这点可参看林直道《历史唯物论和所有制理论》1974年版，第2篇第3章、第5章，特别是第5章4“原始公社的历史特征——关于‘人格的奴隶状态’论”，熊野聪“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恩格斯国家论的发展”，《历史评论》第252号，1971年8月，特别是第2节注11（第62—64页）〔前引《公社和国家的历史理论》第29—32页〕）。即使原始公社社会是“人格的奴隶状态”的社会，但由于原始公社的“人格的奴隶状态”不是生产关系，结果，将专制君主与其统治下的农民的关系作为奴隶制的理由，只有在由家庭奴隶制所规定的状况中去寻求。

将古代专制国家把握为家庭奴隶制（如两氏所说）与对公社成员支配的二重关系的社会，又把其中的家内奴隶制视为决定性的关系；由家内奴隶制所规定的专制君主、公社成员的关系也是奴隶制的关系，因而该社会是奴隶制社会。自渡部义通氏以来，藤间、石母田（其旧说）、安良城等皆共通这种理论结构（参看盐泽君夫《亚细亚生产方式论》1970年版，第1章，特别是第132页）。这种观点的基础是：在某社会构成体中，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着其它从属的、附属的生产关系的性质。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序言中阐述经济学的方法时，对于统治与从属的生产关系作了下列论述：

在一切社会形态里，都有某种生产决定一切其它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这种生产关系也决定一切其它生产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它是一种普照之光，在这光里，一切其它事物都黯然失色了，并且依照它们的特殊性而改变色调。（第1卷，第28—29页）^①

例如，“在中世纪，甚至资本——只要它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

^①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卷，中译本，第32页。

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带有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同上，第32页）这是一种场合。在封建城市中，手工业所有并不意味着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具有相同的性质。统治的决定的关系与从属的附属的关系“在分别考察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同页）。

附属的生产关系从属于统治的生产关系，由此呈现出如同和统治的生产关系具有相同性质的外观，但是，这是统治的生产关系的仿制，决不会在本质上发生变化，以至于和统治的生产关系具备相同的性质，例如，这点可参看马克思的下列论断：

这些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了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并且，他们的地位容许他们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因为其余部分以税收形式从他们那里拿走了）。这里我们遇到的是这样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特点，在这个社会中，一定的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但是还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切生产关系都从属于它。例如，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例如，同领主和陪臣相互间的亲身服务毫无关系的单纯货币关系，也具有了封建的外貌。关于小农凭封地权占有自己土地的虚构，也是一个例证。

……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情况也完全一样。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裂为两重身分。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它们表现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具有的社会规定性同生产资料本身的物质存在是这样地结合在一起，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观念中，这种社会规定性同这种物质存在是这样地不可分离，以致这种社会规定性（即范畴的规定性）甚至也被用到同它直接矛盾的那些关系上去了。生产资料只有当它独立化，作为独立的力量来反对劳动的时候，才成为资本。而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因此，这些生产资料不是资本，而劳动者也不是作为雇佣工人同这些生产资料相对立。然而，这些生产资料被看作资本，而劳动者自己分裂为两重身分。结果就是他作为资本家来雇佣他自己这个工人。（《剩余价值学说史》，全集第26卷I，

以相同的观点对这种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附属的生产关系的错误观点进行批判的，参看高桥昌明“关于‘领主制’论的片断——回顾黑田、户田争论——”（《历史评论》第 293 号，1974 年 9 月，第 53—54 页）。

二、真正的奴隶经营

由于家庭奴隶制是非生产劳动方面的奴隶制，所以不能形成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性的生产关系。奴隶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制——劳动奴隶制便占有较重要的地位。

前面讨论的、以小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奴隶制的二种基本形态——家长制奴隶制和土地占有奴隶制是这种劳动奴隶制的两个基本形态，但这两个基本形态的任何一个作为奴隶制都是不发达的形态——家长制奴隶制在奴隶劳动不排斥自由人的劳动且奴隶的集中程度较低这点上，土地占有奴隶制在奴隶进行小生产、是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这点上均可看出。在这个意义上，这两种形态并不是恩格斯所说的“已经形成的奴隶制”。劳动奴隶制的完成形态是奴隶制大经营。

马克思将奴隶不进行小生产，在奴隶主及其代理人的皮鞭和监视之下进行劳动的家长制奴隶制和奴隶制大经营，与同样是奴隶制但奴隶从事小生产，在劳动过程中独立于奴隶主的土地占有奴隶制相区别，称之为“真正的奴隶经济”。

真正的奴隶经济（它也要经过各个阶段，从主要为自身需要而从事经营的家长制，一直到为世界市场而从事经营的真正种植园制度）（《资本论》第 3 卷，第 6 篇，第 47 章，第 5 节《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全集第 25 卷 b，第 1030 页）②

① 译者注：全集第 26 卷 I、中译本，第 439—441 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 25 卷，中译本，第 906 页。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它和奴隶经济或种植园经济的区别在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同上，第1013—1014页）。①

这种真正的奴隶经营的开端形态和基本形态是家长制奴隶制，完成形态是奴隶制大经营。在市场的扩大，获得奴隶数目的增多，从而奴隶价格的低下等特殊条件下，家长制奴隶制发展成奴隶制大经营。奴隶制大经营的典型是19世纪在美国南部以世界市场为目标的、棉花栽培专业化的黑人奴隶制，和17、18世纪南美的砂糖、烟草、棉花等种植园，在古典古代也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发展（希腊的制造所、罗马的大田庄等）。

当棉花工业在英国引起儿童奴隶制的时候，它同时在美国促使过去多少带有家长制性质的奴隶经济转变为商业性的剥削制度。总之，欧洲的隐蔽的雇佣工人奴隶制，需要以新大陆的赤裸裸的奴隶制作为基础（《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6节；全集第23卷b，第991页）。②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90—891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828页。

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同上，第3卷，第4篇，第20章；全集第25卷a，第414页）。^①

在希腊、罗马的英雄时代即蒙昧的高级阶段，生产工具方面铁器开始使用，社会分工方面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劳动生产力逐渐增长，“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起源》，全集，第21卷，第163页）。在这个阶段上，出现了典型的古典古代的公社。这是由包括一二名或数名奴隶的家长制奴隶制经营所组成的统治的公社，公社的土地已被各个别生产者分割和占有，一部分作为公有地而存在，经常发生为获得财富和奴隶的战争，公社按军队方式组织起来。由这种征服和掠夺集中的财富发展了商品经济，促进了公社成员中贫富的分化。这种促使奴隶制发展的战争和商品经济的发达，同时也使家长制奴隶制走向没落。为了阻止这种公社成员的没落和奴隶化，克服社会危机，并为了维持公社成员作为奴隶所有者的地位，维持古典古代的公社作为统治公社的地位，便产生了国家。古典古代公社在这个阶段（从英雄时代向古典时期过渡），由氏族公社转化为国家。

这样形成的奴隶制大经营，虽说是以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为基础，但仍然是以奴隶制原来的自给自足的性质为基础。

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土地所有者收入的那部分产品也只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进入流通过程，例如古代罗马许多大领地和查理大帝时的领地都是这样……在这种经济中，大领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371页。

地的产品和剩余产品，决不单纯是农业劳动的产品，其中也包括工业劳动的产品……甚至在那种表现出同资本主义农业有最大相似点的迦太基和罗马的农业中，同种植园经济相似的地方，也超过同那种与真正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形式相似的地方。这个形式上的相似点——而且，这种相似点在一个已经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象蒙森先生那样在每个货币经济中都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人看来，在一切重要之点上都完全是错觉——在古代意大利大陆上是根本找不到的，也许只有在西西里可以找到，因为这个岛是作为对罗马的农业进贡地而存在的，因此农业基本上是以出口为目标。（《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1节；全集第25卷b，第1008—1009页）^①

在古典古代，由于商品经济不过是部分的实物经济占支配地位，从而市场的扩大有较大局限。并且，奴隶商品本身必须由战争和掠夺来供给，市场扩大本身在其内部不带有扩大的契机，而依存于外部条件，其中特别是依存于由征服和掠夺获得的财富和奴隶。

奴隶制度，只要它在农业、制造业、航运业等方面是生产劳动的统治形式（就象在希腊各发达国家和罗马那样），也保存着一个自然经济的要素。奴隶市场本身是靠战争、海上掠夺等等才不断得到劳动力这一商品的，而这种掠夺又不是以流通过程作为媒介，而是要通过直接的肉体强制，对别人的劳动力实行实物占有。甚至在美国，在实行雇佣劳动制的南部各州之间的中间地带已经变成替南部各州豢养奴隶的地带，因而在那里投入奴隶市场的奴隶本身成为年再生产的

^① 译者注：全集第25卷，中译本，第886—887页。

要素以后，时间一长就感到这不能满足需要，还要把非洲的奴隶贸易尽可能长期地维持下来，以便充实市场。（《资本论》第2卷，第3篇，第20章，第12节；全集第24卷，第591页）^①

因此，奴隶制大经营在其内部不具备劳动力再生产的能力。把劳动力完全作为“物品”来处理的奴隶制大经营的场合，奴隶不过是“说话的工具”、“活机械”，被剥夺了人生生活的一切条件，完全不存在延续家庭的保障。不仅仅如此，市场越是扩大，商品生产越是发展，在奴隶制大经营中奴隶的地位就越是恶化。因为劳动强度的增大，奴隶的消耗变得更加剧烈，这样就必须更多地依靠从外部获得大量的奴隶。

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因此，在古代，只有在谋取具有独立的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地方，即在金银的生产上，才有骇人听闻的过度劳动。在那里，累死人的强迫劳动是过度劳动的公开形式。这只要读一读西西里的狄奥多洛斯的记载就可以知道。但是在古代，这只是一种例外……在美国南部各州，当生产的目的是直接满足本地需要时，黑人劳动还带有一种温和的家长制的性质。但是随着棉花出口变成这些州的切身利益，黑人所从事的有时只要七年就把生命耗尽的过度劳动，就成为事事都要加以盘算的那个制度的一个因素。问题已经不再是从黑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有用产品，现在的问题是要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了（《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

^① 译者注：全集第24卷，中译本，第539页。

奴隶制大经营常常在其外部以奴隶制大经营以外的生产方式的存在为前提。只有通过自由农民经营（家长制奴隶制）的盘剥和通过战争、掠夺，把其它种族作为捕获奴隶来得到供给，并通过对被征服种族课征苛刻的贡赋使其没落成为奴隶等经济外的强制手段才能维持再生产。

大概，罗马人的残忍在任何其它地方都没有这样放纵过。自由的城市贫民和贫苦农民交不出向他们勒索的苛重贡品，他们本人或他们的儿女就被税吏无情地卖为奴隶。

虽然如此，无论在叙拉古的迪奥尼修斯时代，还是在罗马人统治时代，西西里都不时爆发惊人的奴隶起义，在起义中往往是当地人和被运到该岛的奴隶共同斗争。（全集，第 15 卷，第 41 页）

并且，奴隶制大经营的发展和家长制奴隶制（自由的小块土地农民）的没落不是由于商品生产中的竞争关系而引起的生产力差距的分化而产生的。奴隶制大经营的生产力决不高于家长制奴隶制的小生产。

使公社成员即国家市民的小生产走向没落的是由于来自战争的过重的军役，越来越重的租税，和更高的利息债务。并且，这些条件同时也是使奴隶制大经营的发展成为可能的条件：

一旦罗马贵族的高利贷把罗马的平民小农彻底毁灭，这种剥削形式也就到了末日，纯粹的奴隶经济就取代了小农经济（《资本论》第 3 卷，第 5 篇，第 36 章；全集第 25 卷，第

① 译者注：全集第 23 卷，中译本，第 263—264 页。

768 页)。①

罗马贵族不断进行战争，强迫平民服兵役，阻碍了他们的劳动条件的再生产，因而使他们沦为贫民（在这里，贫困化，即再生产条件的萎缩或丧失，是主要的形式）而终于破产。正是这些战争使罗马贵族的仓库和地窖里藏满了掠夺来的铜即当时的货币。贵族不是把平民所需的商品如谷物、马、牛等等直接给他们，而是把对自己没有用处的铜借给他们，而利用这个地位来榨取惊人的高利贷利息，使平民变为自己的债务奴隶……在罗马帝国，大家都知道，饥荒逼迫自由民出卖儿女和出卖自身去给富人当奴隶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同上，第 773 页）②

奴隶制大经营不具备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因。支撑这种发展的市场扩大是来自侵略与征服的财富和奴隶的掠夺，以及征服民族的统治。在这些条件丧失的同时，便不得不走向没落。使带来财富和奴隶的对其它种族的掠夺和征服成为可能的，是对公社成员按军队方式编制的古典古代公社本身。家长制的奴隶所有者作为士兵服兵役，和其它种族的战争是为了维持公社的“必要的重大的全体的任务，重大的共同的活动”（《形态》第 13 页）。从而，当古典古代公社及其构成基础的家长制奴隶制走向没落时，奴隶制大经营的存在基础也丧失了。因为这样，奴隶制大经营作为一个独立的制度不能存在了。在这种意义上，在古典古代中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制度一直是家长制奴隶制。

三、奴隶制的诸类型和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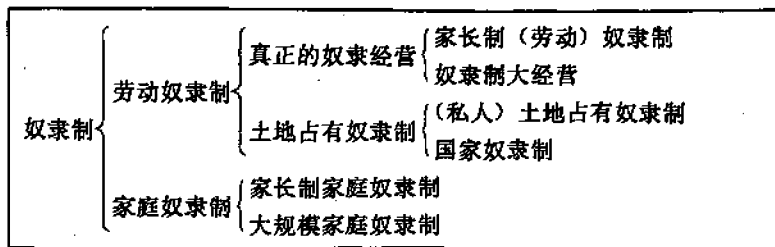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的讨论，如果表列奴隶制的各种类型，则如表 3 所

① 译者注：全集第 23 卷，中译本，第 673 页。

② 译者注：全集第 23 卷，中译本，第 677—678 页。

示。在逻辑上，越在表的左侧，就越是奴隶制的抽象的、一般的概念。由此向右逐渐加进较多的规定，便形成较为具体的、特殊的概念。

表 3



其中，家庭奴隶制，由于在非生产劳动中使用奴隶，从而停留在从属的关系上。在劳动奴隶制中，存在着真正的奴隶经营和土地占有奴隶制这两种形态。但在真正的奴隶经营中，奴隶制大经营由于其内容不具备自立的再生产的条件，因而并未形成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家长制奴隶制和土地占有奴隶制都和小生产方式相结合，是能进行独立再生产的奴隶制，构成奴隶制的两种基本形态。

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最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亚洲专制国家、奴隶主、农奴主等），其中大部分都被消费在非生产领域。从而，在投入再生产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中，从事小生产的直接生产者投入的部分是主要部分（参看第 1 章，第 93 页）。在奴隶制中，担当这种再生产活动的是家长制奴隶制经营者和土地占有奴隶，从而使生产力缓慢地发展成为可能。

尤其是在奴隶制的场合，由这种发展的结果所产生的“已经形成的奴隶制”——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大经营和亚洲古代的大规模家庭奴隶制中，它越是发展，剩余产品中为生产力发展而投入的部分就越是减少，非生产性消费就越是增大，渐渐地发展成为“发疯似的消费”、“财富的过剩消费”、“狂热消费”的盛行。这里

存在着奴隶制没落的一个条件：

古代人从来没有想到要把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至少，程度是不这样厉害的（他们中间盛行的真正贮藏货币的习惯、表示有多少剩余产品是全然留在荒废不用的状态中）。他们把剩余产品的一大部分转化为各种非生产性的支出，用在美术品、宗教纪念物和公共土木工程上。他们的生产更难说是以物质生产力——分工、机器、自然力和科学在私人生产上的应用——的解放和发展为目的。大体说来，他们的生产从未超出手工业劳动的范围。所以，他们为私人消费创造出来的财富，相对地说也还很少，它所以会显得多，不过因为它堆积在少数人手中，而且他们不知道怎样利用它好。因此，虽然在古代人中间没有生产过剩，但有富人的消费过剩。这种消费过剩，到罗马和希腊的末期，竟爆发为疯狂的浪费。他们中间的少数商业民族，部分地就是靠这些实质上贫穷的民族养活，方才能生存下去。（《剩余价值学说史》〔1862—1863年执笔〕第17章14；全集第26卷Ⅱ，第714页）^①

在奴隶制的关系中，为了使劳动者作为消费者和他的主人不进行竞争，对他的主人来说，任何不方便都不能产生（在古代人的场合中出现的奢侈品生产，不管怎样是奴隶关系的必然结果。这不是过剩生产，而是在巨大的奇特之中精确地表现古代国家灭亡特征的过度消费和狂热消费。（《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年执笔〕第2卷，第365—366页）^②

国家奴隶制是土地占有奴隶制的一个特殊形态，对此完全没

① 译者注：全集第26卷，中译本，第611页。

② 译者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2卷。

能讨论。这一般是指全体奴隶制（总体奴隶制）或亚洲专制国家。在原始公社中小生产形成的阶段，即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1881年2月末—3月初执笔，全集第19卷，第386—409页）中的农耕公社阶段，当这种共同所有集中于上层的公社首领，并在公社首领转化为专制君主，他和公社成员的关系转化为阶级关系时，便产生了国家奴隶制。在这种场合，公社成员不拥有生产资料（即土地）（虽然小生产已产生，但还没有发展达到占有生产资料），公社的土地所有集中于专制君主，转化为国家的土地所有，结果使小生产的剩余产品的大部分归专制国家所拥有，而小生产本身的所有仅限于必要产品即生活资料。进行小生产的生产者不拥有生产资料，而仅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即国家）所占有。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来看，这可被规定为土地占有奴隶制的一个特殊形态。这种国家奴隶制在亚洲古代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而存在的，对此将在下章有关近代以前的亚洲社会的发展阶段中进行讨论。

结 语

在前章的最后，我们曾说过：

在本章中，试图将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两种观点从最抽象的概念向较为具体的、复合的概念过渡（上向法、综合法），但仍然停留在十分抽象的层次上。从这种所有制形态的抽象的概念规定出发，通过导入具体的条件，对所有制形态的历史存在形态进行研究，将是以下的课题（第50页）。前章只研究了奴隶制同农奴制相同的侧面。分析了奴隶制独自的形态规定并导入更为具体的条件，进而规定出它的各种基本概念。这里讨论的是关于奴隶制的各种基本规定，和前章相比，可以说是在更为具体的逻辑层次上进行讨论，但作为奴隶制本身还停留在较抽象的层次上。历史上的奴隶社会，不可能仅由这里所讨论的奴隶制的特

定的某种形态构成，一般是由二种以上的不同形态（例如家长制奴隶制和土地占有奴隶制）以特殊的方式相结合；并且，奴隶制以外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农奴制等——还作为附属的关系而存在。还有，这里所讨论的奴隶制的各种形态本身，由于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等等条件，可能呈现出多样的存在方式，这些是奴隶制历史理论的重要课题，但不属本书的讨论范围。并且，由于本章采用的是分析的方法，因而没有用发展的、辩证的方法来解释奴隶制的形成、发展和衰落的过程。不过，构筑这种奴隶制的理论，大概只有以本章中所尝试的奴隶制的各种基本规定的分析为前提来进行。

第三章 前近代亚洲的社会结构

序 言

本章拟规定出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几种基本形态。这里将回到马克思、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的古典原著上对其进行再探讨，并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对之加以重新构筑。从根本上讲，历史理论应该是以个别实证研究的成果为基础，将其抽象化而构成的。而在从事这类研究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重构则起着导线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讲，本章是为构筑关于前近代亚洲历史理论而做的一个准备工作。目前，学术界对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古典著作的研究方兴未艾，然其未必同实际的历史研究进行了有机的结合。我兀自认为：一般的历史研究者在从事研究时，多半与上述理论研究没有关连。其原因之一在于：真正的历史理论的构筑与为此而作为导线的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重构的正确关系尚未建立。倘若本报告能为两者的正确结合作点贡献，则引以为幸。

第一节 前近代亚洲社会理论 重新构筑的诸前提

一、方法上的问题所在

在重新构筑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理论时，如按自己的意愿

从其个别论述中随意挑选，炮制出任何别的“理论”都是可能的。最近的研究就存在这种倾向。马克思、恩格斯积累了有关资本主义的大量研究成果，代表其一般理论体系的有《资本论》一书。但其论述资本主义以前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片断性的和局部性的，在这方面尚没有展开能够和《资本论》相比拟的系统性整理。

不过，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是根据辩证唯物论构成的体系，因而其个别的论述应该在其整个理论体系中确定它的位置。所以，将这种理论应用于历史研究和分析现状时，其个别论述在整个理论体系中处于何种位置，而且，在确定分析的是现实的哪个侧面、哪个侧面舍去了的问题（逻辑层次）上，必须在其逻辑限定的范围以内使用。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运用，如果没有这种逻辑操作，那势必成为任意的运用。相反，随着这种逻辑性操作经验的积累，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理论从体系上重构（包含马克思、恩格斯未直接论述的内容）则是可能的。正因为存在这种可能性，故有必要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即辩证唯物论。如果辩证唯物论的方法适用于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论述，则从体系上重新构筑是可能的。

在重新构筑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理论时的另一个问题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的认识、理论并不是一开始就形成的，其自身是变化的、发展的。关于资本主义可认为大体已在《资本论》（其第一卷初版于1867年刊行，当时马克思是49岁）中完成其体系的理论化，但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不仅没在理论上形成体系化，而且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在《资本论》问世以后才有进展。1870年以后（马克思于1883年3月逝世，恩格斯于1895年8月逝世），开展对俄国和亚洲的研究，同时阅读了摩尔根和科瓦列夫斯基等人的研究著作，从而对原始公社、亚洲社会、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关系、欧洲封建制、国家及阶级的形成等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有了飞跃般地深化。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当时的世界认识，加深了对俄国及亚洲社会的兴趣的结

果。还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所依据的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等社会科学在19世纪后半期有了显著进步，而马克思、恩格斯不断摄取其成果进而推进了他们的理论发展。

例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1891年）的序言里谈到：“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全集》第21卷第478页。参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以下简称《选集》〕第4卷，第5页）在那之前，家长制家庭被看作最早的家庭形态。马克思、恩格斯直到1870年末（或者说在读摩尔根著作之前）仍然认为原始公社不是母系氏族制而是父系家长制。将原始公社看作母权制还是看作父权制，会引起关于国家、阶级的形成方面的看法发生很大变化⁽¹⁾。原秀三郎、芝原拓自两人的原始公社是“人格上的奴隶状态的社会”的说法，正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原始公社=家长制阶段说所导致的错误⁽²⁾。

马克思、恩格斯的认识和理论既有变化，也有发展，特别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理论方面更为突出，所以，要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就有必要弄清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方面的最高成就，以此为起点来重构他们有关前资本主义的理论。

注 释：

(1)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熊野聪《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发展》（《历史评论》252号）。特别应参考其第二节注11（第62—64页）、《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1976年）第29—32页注11。

(2) 原秀三郎《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批判序说》（《历史评论》228号）、《关于阶级社会形成理论诸问题——续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批判序说》（《历史评论》231号）、《〈律令制〉的成立》（《讲座日本史》1所收）。芝原拓自《所有制及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第1篇，第1章，第1节。

恩格斯曾说：“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

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时代。母权制氏族成了整个这门科学所围着旋转的轴心。”（《〈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序言》[1891年6月16日付于正文]《全集》第21卷第486页。参中文版《选集》第4卷，第14页。）原始公社—父系家长制阶段说大都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原始公社的理解，就好象依据古典经济学派的理论论定资本主义社会一样，是错误和欠妥的。

二、关于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一般理论

本章是关于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一般理论，是抽象理论，不能原封不动地运用于任何国家和任何民族。这如同《资本论》虽主要是依据19世纪60年代产业资本主义典型发展的英国，但并非是分析现实的英国资本主义，而是依据一定的方法，从其现实抽象出来的资本主义的一般理论。《资本论》在其抽象的层次上，对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适用，但是，在分析具体的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状况时，原封不动地照搬就不适合。就是说，如果无视《资本论》的逻辑限定，就会在应用方面出现错误。同样，本章想事先申明的是，这里所讲的理论不能原封不动地运用于亚洲各国的前近代史的实际状况。

特别应该提及的是：今天的日本在整个亚洲是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唯一的国家。关于前近代，在亚洲，马克思只明确地认定日本是封建制，而不能视日本为亚洲这方面的典型。因此，本章涉及前近代亚洲的一般理论有很多恐对日本就不适合，或许，前近代亚洲阶级社会的展开，在中国等国家中表现得更为典型吧！

这里所讲的亚洲，不仅仅限于现在的亚洲。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后半期所分析的非欧洲地区，亦即19世纪后期已经形成成为资本主义的西欧及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且被欧美资本主义所包摄的那些不得已而变革旧体制的地域。

本章拟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前资本主义的理论，根据由抽

象到具体，依次构成概念的方法——上向法，重构工作的一部分。作为这一工作的更为抽象的和基础的部分，笔者已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史上所有制形态的观点——侧重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诸形态》（《日本史研究》141号[本书第1章]）、《奴隶制与小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再构成》（《日本史研究》148号、本书第2章）中予以论述。本章就是以此为前提的。

三、前近代亚洲的特质——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欠缺

那么，这样划分欧洲和亚洲的基本条件是什么呢？我想，那就是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的前近代亚洲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欠缺。

[1-a] 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1853年6月2日），《全集》第28卷第210页。参中文版《全集》第28卷第256页）

[1-b]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1853年6月6日），《全集》第28卷第213页。参中文版《全集》第28卷第260页）

[1-c] 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名词，关于这一点，杜林先生尽可以向英国的法学家请教，他们曾在印度徒劳地苦思过“谁是土地的所有者？”这个问题。（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编《暴力论》[续完][1877年6—8月执笔]《全集》第20卷，

但是，如果将被欧美资本主义包摄以前的前近代亚洲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欠缺，理解为一般化的、全部的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欠缺，则在前近代亚洲的阶级社会，公社土地所有制向专制君主集中转化为国家土地所有制。由此，公社成员处于一无所有的状态，而成为专制君主的奴隶，仅仅存在所谓的整体奴隶制。如果我们看看马克思逝世后近一个世纪的 1970 年代的今天，注视一下诸如在中国、朝鲜北部、越南建成了社会主义或象日本这样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国家的亚洲现实，便能明瞭：这种有关亚洲前近代阶级社会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马克思、恩格斯也没有这样认为过。亚洲前近代阶级社会结构及发展问题，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关注的中心，因此，关于这点论述不多。而且仅有的论述的大部分都是关于上述意义上的亚洲专制国家。因此，如果采取只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近代亚洲阶级社会的部分论述从其全部著作中摘出串起来的做法，那么就一般会构成亚洲的专制国家，即现在通常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向来，有关马克思前近代亚洲社会的理论探讨，大都采用这种做法。但是，必须说明：这种做法完全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而是无视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体系，或是与其毫无关系，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按其所需，断章取义的随意性的方法。或者说，这种方法充其量只不过是单纯的罗列主义。罗列主义即使并非完全错误，但作为研究方法，是极其初步性的，完全不可能正确理解象马克思、恩格斯理论那样体系化了的理论。而且，这种做法只是用马克思曾经论述过这个理由来表明其论述的正当化，大概就是马克思本人最讨厌的那种把马克思的理论当成“普遍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做法⁽¹⁾！

马克思在 19 世纪中期，就预测世界资本主义包括亚洲，因而亚洲前近代社会的变革不可避免地开始了。并且，因其反作用，欧

美资本主义必然受到深刻的影响。由此，他把研究重点转向了印度和俄国。也由于这个原因，他对亚洲公社及高居其上的专制国家的社会结构分析较多。不过，由于19世纪中、后期这个条件的制约，在今天看来，存在不少对有关事实的错误理解。所以，我们不是将他们的论述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是站在20世纪70年代的现实基础上，依据他们认识世界的方法和理论，重新构筑马克思、恩格斯前近代亚洲阶级社会的理论。在从事这种再构成的时候，有必要将马克思、恩格斯未论述的部分或只是谈到但尚处在萌芽状态中的部分放到他们的整个体系中去考察。如果站在这种立场上，不同的观点便有形成的可能。

注 释：

(1) 参照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1877年左右执笔]《全集》第19卷，第114—11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126—131页。

四、国家奴隶制与国家农奴制概念的提起

马克思认为，所谓私有制，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一是基于自己劳动的劳动者的私有即小私有制；二是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私有即大私有制。这是两种性质迥异、相互对立的私有制。他总是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混同二者的作法。例如：

[2] 政治经济学在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仅与前者直接对立，而且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成长起来的。（《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5章《现代殖民理论》，《全集》23卷。第99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3页）。

他把资本主义作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私有制的纯

粹型加于把握，在《资本论》1卷7篇24章《所谓原始积累》中，将原始积累的本质作为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的小私有制的被剥夺向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非劳动者的大私有制的转化来把握的。前近代阶级社会的土地私有制，就是这两种类型的私有重迭结合的土地所有制。而且，作为其从属关系，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与这种土地所有制是密切相联的。不过，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对其中基于自己劳动的小私有及公社土地所有制加以剥夺，从而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作为一种排他的唯一的所有制而得以产生，原始积累的过程在其中起了媒介作用。（参见第一章）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所分析的前近代亚洲欠缺的那种私有土地所有制，究竟属于哪种类型的私有制呢？或者是包容了上述两种土地私有制吗？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基于劳动者自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不仅是自由的所有，而且也包含大土地所有制之下被限制的所有，也包括占有）在前近代亚洲也同样存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前近代亚洲社会认识在其晚年发展尤快，上述倾向亦特别明显。例如：马克思在1879年至1880年间写的《科瓦列夫斯基·笔记》原封不动地承认了科瓦列夫斯基的记述：连莫卧尔帝国末期的亨德斯坦式的封建化（这不是真正的封建化，待后述）也没有达到的所谓公社土地所有制牢固程度的阿尔及利亚，在法国征服时期，存在300万公顷私有土地，其中有150万公顷形成于罗马支配时代，150万公顷形成于土耳其支配时代。但马克思完全否定前近代大土地私有制的形成（《思想》575号，1972年5月，第141—142页。参见本章第158—159页的引文〔以下略称引文〕〔25-a〕）。科瓦列夫斯基认为莫卧尔帝国末期的印度是封建化（即已形成大土地私有）。但是，马克思完全否认了这一观点（参见引用〔25-b〕）。马克思似乎承认中国有农民的土地私有制，而未承认有大土地私有制（后述）。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前近代亚洲，一般说来不存在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大土地私有制。

在原始公社中，基于土地的共同所有及自然的血缘纽带关系，在劳动过程中，结合劳动的形式占主导地位。在资本主义及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力主要是由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协作、分工即结合劳动及生产资料（机械、装备）的集聚而得以发展的。与此相对，前近代相对立的生产方式，亦即奴隶制、农奴制的劳动过程，则是个体劳动即小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其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形式表现为小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如果从所有制关系的侧面来分析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话，那就能将它把握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大私有制凌驾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上面的所有制形态。如表4所示。

表4 人类史上的基本生产方式的特征

基本生产方式	原始共同体	奴隶制、农奴制	资本主义	共产主义
劳动过程	结合劳动	个别劳动	结合劳动	
生产资料	自然=土地（工具）		劳动产品（机械、装备）	
所有关系	共同所有	私人所有		共有所有
		大私有与小私有的中间形态	大私有	
社会结合原理	人格的依存关系		商品交换（流通）	自由人的自觉结合
	自然血缘纽带	直接支配隶属关系		

作为奴隶制基本形态之一的土地占有奴隶制，奴隶从事小生产，独立地劳动，亦即在劳动过程中是独立的。但是，他对于土地的关系，只不过是基于独立劳动的占有而已。奴隶所有者拥有奴隶，同时也是土地所有者。这种土地占有奴隶在劳动过程中的独立进一步发展，其小生产亦相应发展，而其对土地的关系不仅是占有，而且发展为在一定程度上的所有权——居于支配地位的大土地私有制之下的有限制的所有权乃至事实上的所有权——土地占有奴隶进而转化成农奴（以上几点的详细情况请参考第1章

和第2章)。

基于这种观点，如果从前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近代亚洲土地所有制形态的论述出发来重新构筑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话，就可以将这种生产方式理解为国家奴隶制与国家农奴制两个阶段了。

第二节 国家奴隶制

一、国家奴隶制的基本概念

所谓国家奴隶制，一般指的是亚洲的专制国家或全体奴隶制(总体奴隶制 *allgemeinesklaverei*) 即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关系。但是，历来的规定既不充分且有错误。

首先，土地共同所有、在劳动过程中的共同劳动、社会组织中的自然血缘集团即原始公社(这在马克思的《〈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阶段的概念为氏族公社)获得历史性的发展，转化成了农耕公社。所谓农耕公社，就是公社成员的小生产普遍形成，而基本的生产资料——耕地仍然是共同所有。这些土地定期分给作为公社成员的从事小生产的农民。这些公社成员独立耕作他们的土地，从而取得属于私有的产品。房屋和宅基地成为私人所有，动产亦被私有化。此外，自然血缘纽带关系的解体，公社成员因土地的共同所有而结合成地域公社。它虽仍是原始公社，但却是更为发展了的形态，是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正如马克思在1881年写的《致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以下简称《信》)中规定的那样：在农耕公社阶段，由于某些条件——比方说，共同劳动(灌溉等)、征服等，公社土地所有集中在上级公社首长手里，以公社成员的私人所有(含奴隶的动产、房屋、宅基地)的发展所致的私人利害关系为基础，其首长将原来属于公社的剩余劳动、

剩余产品变成事实上的私有财产。由此，集中于该首长之下的公社所有的土地，在事实上也转化成了首长的私人所有。同时，首长也成为专制君主，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也便转化成了国家土地所有制，公社成员的所有权全被剥夺，成了事实上的一无所有。原来的公社首长与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依然维持，但在实质上已经转化成了专制君主与隶属于他们的小生产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这种专制君主与个体小生产农民的关系就是国家奴隶制。

[3]并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着同一形式建立起来的。相反，它们有好多种社会结构，这些结构的类型、存在时间的长短彼此都不相同，标志着依次进化的各个阶段。俄国的公社就是通常称做农业公社的一种类型。在西方相当于这种公社的是存在时期很短的日耳曼公社。在尤利乌斯·恺撒时代，日耳曼公社尚未出现，而到日耳曼部落征服意大利、高卢、西班牙等地的时候，它已经不存在了。在尤利乌斯·恺撒时代，各集团之间、各民族和血统亲属联合之间已经每年重分耕地，但还不是在公社的各个家庭之间重分；大概，耕种也是由集团共同进行的。在日耳曼尼亚本土，这种较古类型的公社通过自生的发展而变为塔西陀所描绘的那种农业公社。从那时起，我们就看不到它了。它在连绵不断的战争和迁徙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消灭了；很有可能，它是死于暴力之下的。但是，它的天赋的生命力却为两个不可争辩的事实所证实。零星的这类公社经历了中世纪的一切波折，一直保存到今天，例如，在我的家乡特利尔专区就有。然而最重要的是，这种“农业公社”的烙印是如此清晰地表现在从它产生出来的新公社里面，以至毛勒在研究了新公社后能够还原成这种“农业公社”。这种耕地是农民的私有财产，而森林、牧场、荒地等等仍然是公共财产的新公社，由日耳曼人在所有被征服的国家建立起来。由于它承袭了原型的特征，所以，

在整个中世纪内是自由和人民生活的唯一中心。

同样在亚洲，在阿富汗人及其他人中间也有“农村公社”。但是，这些地方的公社都是最新型的公社，也可以说，是古代社会形态的最新形式。为了指出这一事实，所以我就谈了一些关于日耳曼公社的细节。

现在，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的特征。

(1) 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

(2) 在农业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相反，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是远在游牧生活和农业生活形成以前时期的较古的公社的经济基础。当然，也有一些农业公社，他们的房屋虽然已经不再是集体的住所，但仍然定期改换占有者。这样，个人使有权就和公有制结合起来。但是，这样的公社仍然带有它的起源的烙印，因为它们是处在由较古的公社向真正的农业公社过渡的状态。

(3) 耕地是不准转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而在较古的公社中，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共同的产品，除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部分外，都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

显然，农业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巨大生命力的源泉。它摆脱了牢固然而狭窄的血统亲属关系的束缚，并以土地公社所有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为自己的坚实的基础；同时，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济和私人占有产品，促进了个人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同较古的公社机体是不相容的。

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和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日益强烈地对整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的一系列社会。（文章中〈〉是马克思的手稿中被抹掉的地方〔中译时未用。——译者〕）（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第3稿。1881年2月末—3月初执笔。《全集》第19卷，第405—40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48—450页）。

在原始公社末期的农耕公社阶段，虽然公社成员成了小生产者，但还未成为基本的生产资料即耕地的私人所有者。公社的土地所有被专制君主集中起来，进而转化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小生产产品的私有被限定于必要的部分，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则以赋役和贡纳的形式变成了专制国家的所有物。也就是说，劳动者处于不拥有生产资料的状态之中，他们作为别人的所有物（“别人”在形式上是公社的代表者——首长，但在本质上是作为剥削者的专制君主）和生产资料（含土地）自发地结合，其结果由于

超经济的强制而被剥削了剩余劳动的主要部分。这种所有制关系具有奴隶制的基本性质。

在这种奴隶制的基本规定中，国家奴隶制同奴隶制大经营、家长制奴隶制相通。其差异在于：奴隶从事小生产，独立劳动，直接取得必要产品。在奴隶制大经营和家长制奴隶制那样的真正的奴隶经营的场合，奴隶在奴隶主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劳动而不从事独立劳动，所以，奴隶生产的东西全由奴隶主直接取得。在这种基础上，奴隶全由奴隶主给养。因奴隶从事小经营，有可能直接取得剩余产品及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从而有自己积蓄的可能，使自己的小生产得到发展，故有可能实现更高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点与土地占有奴隶制完全相同。国家奴隶制可以规定为土地占有奴隶制的一种特殊类型。亦即土地占有奴隶制中的奴隶主，是专制君主或专制国家的场合。土地占有奴隶制，无论在古典古代（例如：斯巴达的赫洛特），还是欧洲中世纪初期（保有地保有奴隶）均广泛存在。但在历史上最普遍的是亚洲的国家奴隶制。（上述情况请参阅第2章）

二、《形态》中的亚洲公社与《信》中的农耕公社的关系

为了准确规定国家奴隶制这个概念，有必要弄清现在尤为混乱的《信》的农耕公社概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态（略称《形态》）的亚洲公社概念的异同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信》将公社划分为三个相继兴起的阶段：（一）公社成员以自然的血缘关系相联结，不仅耕地，而且房屋、宅基地也属共同所有，大家从事共同劳动，这是古老的原始公社即氏族公社；（二）原始公社的最后形态即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耕公社；（三）基于奴隶制、农奴制的耕地私有化，森林、牧场的草地及荒地等作为公社的土地所有制而保留下来的第二次构成的公社。（参见第100—103页引文[3]）区分这三个阶段的标准为：（一）私有制的

发展；（二）劳动过程中共同劳动的解体及个别劳动的形成；（三）自然的血缘纽带关系的解体。这与《形态》中的公社（或称原始所有）的三种形态（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及日耳曼的）的区分方法有很大差异。

在《形态》中，亚细亚形态“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其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古典古代的形态“有国家的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媒介，或者说，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手岛正毅译，国民文库版第24页）。”日耳曼形态是“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财产为媒介。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公社财产本身只表现为各个个人的部落住地和所占有土地的公共附属物”（同上第24—25页）。这种公社的三种形态，完全是以私人土地所有制（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即个人的私有）发展程度为基准而区分的⁽¹⁾。

以上这两者划分方法的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形态》是对以原始所有制为主，根据某些形态，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态解体并向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所作的理论考察，而不是探讨公社本身。另一方面，是由于《形态》（1858年执笔）以后的马克思对前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关系的认识有了发展。也就是说，在《形态》阶段，把原始公社与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相异仅仅从所有制形态，即公有制与私有制——来把握的。因此，亚细亚形态是：“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同

上第11—12页)”;“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对公共财产的这种占有方式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变化，这要看劳动本身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孤立地进行，还是由公社来规定或由高居于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规定（同上第17~18页）”。共同劳动和个别劳动如果都是共同所有的話，那么，就一并包含到亚细亚形态中了。也就是说，所谓共同劳动和个别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的基本差异，并没有成为区分公社的标准⁽²⁾。

共同劳动与个别劳动的基本差异，由《剩余价值学说史》，特别是通过理查德·琼斯的探讨（1863年），随着前资本主义阶段的小生产方式的重要性的明确化，便越来越清楚了。到了《资本论》阶段，便明确把握了原始公社的原始形式就是共同劳动。

例如：

[4-a] 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没有必要回溯到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的形式。这里有个更近的例子，就是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粮食、牲畜、纱、麻布、衣服等等的那种农村家长制生产。（《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全集》23卷a，第10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94—95页。

[4-b] 在人类文化的初期，在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象某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第1卷，第11章《协作》，《全集》第23卷a，第438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71页）。

在这个阶段，土地共有的原始公社，被分为共同劳动和个别

劳动两个阶段，公社成了这样相继兴起的三个阶段：（一）公有制和共同劳动的阶段；（二）在公社中，小生产已经形成的公有制与个别劳动的阶段；（三）公有制解体、耕地私有化了的小土地私有制和小生产的阶级社会的公社阶段。例如，《反杜林论》中就有以下论述：

[4-c] 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最初，正如在印度所看到的，货币使个人的耕种代替了共同的耕种；后来，货币以最后的分割取消了还实行定期重分的耕地公有制（例如在摩塞尔流域的农户公社中，在俄国公社中也开始出现）；最后，货币促成了余留下来的公有森林和牧场的分配。无论促进这一过程的还有什么其他基于生产发展的原因，货币始终是其中影响公社的最有力的手段。（第3篇《社会主义》四《分配》[1877年8月初——1878年3月末、4月初执笔]《全集》20卷，第320页。参中译本，《选集》第3卷，第349—350页）

但是，在这个阶段，氏族公社即自然的血缘集团尚未涉及，所以，农耕公社的概念还不明确。

[4-d] 我们在所有的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所看到的……是土地公有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反杜林论》第2编《政治经济学》4《暴力论（续完）》，[1877年6月—8月执笔]《全集》20卷第181—182页。参中文版《全集》第20卷，第191页）

如上所述，血缘氏族公社与地缘村落公社的区别是模糊的，土地公有的原始公社中氏族公社的解体而向地域公社过渡的意义（即由母系氏族社会私有制的形成，而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私有制和阶级形成的状况），未能涉及。这一点，马克思在读了M·M·科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所有制解体的原因、过渡及结果》以后，就此作了详细的笔记即《科瓦列夫斯基笔记》⁽³⁾（1879年10月—1880年10月执笔）。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开始明确了这一点。而在读了L·H·摩尔根《古代社会》后撰写的《〈古代社会〉一书摘要》⁽⁴⁾（1881年5月—1882年2月中旬执笔）加深了对原始公社的理解。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初版，1891年大幅度增删的第4版）便是其成果的结晶⁽⁵⁾。

《形态》中的亚细亚公社，如果运用了读了科瓦列夫斯基特别是摩尔根的著作以后才弄清楚的概念，比如，共同占有土地的部落公社、即以自然的血缘纽带联结的原始公社，可将其作为氏族公社来把握。即使在这些公社内部的家族从事小生产的场合，也存在公社的共同劳动居支配地位的状况。而且，在这种亚洲公社之上，产生了专制国家即全体奴隶制。

[5] 在这种土地所有制底第一种形态里，它的首要前提是一种自然成长起来的社会：家族 [Familie] 和部落里面扩大起来的家族 [Stamm]，或通过各家族间的通婚，或由各个部落相结合。……自然形成的部落社会，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不妨说是群居生活 [Herdenwesen]（共同的血统、语言、风俗习惯等等），乃是人类占有他们的客观生活条件和再生产这些生活条件及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牧人、猎人、农人等而活动）的最基本的前提。……每一个单独的人，只有在他作为这个社会底一个环节，一个成员，他才能成为财产所有人或占有人。……这些土地所有制形态，虽然都以同一的基本关系为根据，但其自身的表现形式却可以有极大的差别。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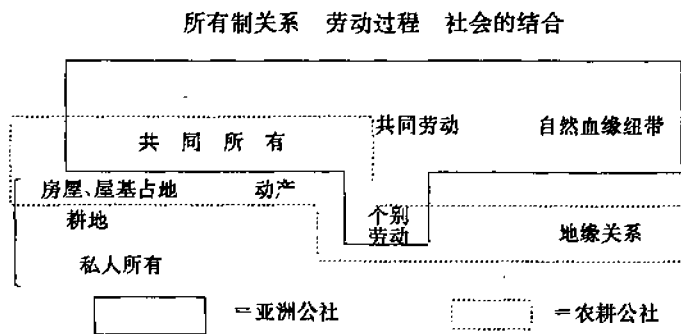
如，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态里面，都处于一切小公社之上的综合单位 [die zusammen fassende Einheit] 便成为高级所有者，甚至成为唯一的所有者，因而真正的公社反倒只不过是世袭的占有者——这种情形和上述形态并不矛盾。由于总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和公有财产实际的前提，它就成为凌驾于多数个别的真正公社之上的一种特殊的东西，于是在这些公社内部，个人在事实上就没有财产了，或者说他的财产（所谓财产就是个人把劳动底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成是他所有的，看成是他的主体在无机自然界中所发现的客观的躯体）是由那个当作多数公社之父而体现着整个公社的专制君主、以个别公社为媒介转让给个人的间接财产。因此，剩余产品便自然而然属于这个最高整体了——用不着说，通过劳动而产生的实际占有是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的。所以，在东方专制制度之下，从法律上看似乎是没有财产，但在事实上，作为它的基础，却存在着这样的部落财产和公社财产，生产大部分是在狭小的公社范围以内通过手工业 [Manufaktur] 与农业的结合而进行的；这些小公社是彻底自给自足的，它在自身范围之内具备了一切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上级的集体，这种上级集体最后由一个人来代表。这种剩余劳动，可以采取贡赋形式，也可以采取集体劳动的形式，其目的在于供养整体；这所谓整体，一部分指实际的专制君主，一部分指想像之中的部落制度，也就是神。……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共同条件，例如在亚洲的各民族当中极关重要的水利工程、交通手段等等，这样便成为高级单位——凌驾于多数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了。（手岛译，国民文库版，第9—12页。参人民出版社中文版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91—93页）

在《信》中，将土地公有的原始公社划分为相继发展的两个形态：（一）与其说是公有制和共同劳动的血缘公社，还不如说是原古的形态即氏族公社；（二）耕地为公有，但小生产的普遍形成，住房和屋基占地成为私有，自然血缘纽带解体，演变为以地缘结合的农耕公社。并认为，在农耕公社阶段，形成以其孤立性、局部性的小天地为基础的专制国家。

[6] 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的内在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是把集权的专制制度耸立在公社的上面。（《信》第2稿，《全集》第19卷，第40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45页）

《信》中的农耕公社概念与《形态》中的亚洲公社概念在土地共有的原始公社方面是一致的，但在小生产的普遍形成与房屋、屋基占地和动产的私有制的形成、自然的血缘纽带解体等方面有着

表5 《形态》的亚洲公社概念与《信》的农耕公社概念



根本的差别（参见表5）。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在《形态》阶段的有关原始公社及其解体乃至国家、阶级形成的理论，和他们的晚年相比，显然很不充分。由于《形态》阶段的概念因其内容

不充分，本章没有使用，而是将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专制国家中的专制君主与小生产农民的关系规定为国家奴隶制。另外，恩格斯也在《起源》中，指出了亚洲古代的氏族公社正在解体的问题。

[7] 今天仍然在各种不同的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间以或多或少纯粹的形式存在着的氏族制度，或者亚洲的文化民族的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这两者是到处都可以见到的（恩格斯《起源》，《全集》第21卷，第132页。参中文版《选集》第4卷，第126—127页）。

其后所写的《美国工人运动》一书中，论述到在古典古代、在亚洲古代，奴隶制占据了支配地位。

[8] 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在中世纪，封建剥削的根源不是由于人民被剥夺而离开了土地，相反地，是由于他们占有土地而离不开它。农民虽然保有自己的土地，但他们是作为农奴或依附农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以劳动和产品的形式给地主进贡。（恩格斯《美国工人运动》，1887年1月26日付，《全集》第21卷，第344页。参中文版《选集》第4卷，第258～259页）

把握《形态》的亚洲公社概念与《信》中的农耕公社概念的差异，研究马克思关于原始公社的概念从前者到后者的发展，这是盐泽君夫氏的功绩⁽⁶⁾，但是，盐泽氏的把握不太充分，结果，把农耕公社等同于亚洲公社，认为农耕公社不是原始公社，这无疑是错误的⁽⁷⁾。正如福富正实氏批评的那样⁽⁸⁾，农耕公社是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⁹⁾。

注 释：

(1) 福富正实氏将《形态》的原始所有制的日耳曼形态中的个人所有同《资本论》1卷24章第7节的个人所有结合起来理解，把个人所有当做公有和私有的中间形态和过渡形态（《共同体论争与所有制原理》1970年，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第3章和第6章）。但是，如果按照马克思的原文来看，这是不对的。有关这类问题，可参见熊野聪《“个人所有”论与历史学》（《历史学研究》382号，1972年3月〔前文所引《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2部I《“个人所有”论》〕）。

(2) 从引文来看，他倒认为原始公社本来是个体劳动，它依据特定的条件发展为共同劳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在蒙昧阶段，各种各样的家族有其独自の洞穴和小屋，游牧民也有各自的帐篷。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他们各自经营家务只是因为私有的发展而更为必要。在农业民族中，共同经营家务与共同耕作土地同样是不可能的。”（《全集》第3卷第25页）至少在1845年至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到达农耕阶段的原始公社不是共同劳动而是个体劳动。

(3) 《科瓦列夫斯基笔记》关于印度的部分，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马列主义研究所资料：《卡尔·马克思未发表的草稿》”、《苏联东洋学》1958年3、4、5号；关于阿尔及利亚的部分在《东洋学诸问题》1959年1月号；关于西印度部分在《亚洲、非洲诸民族》1962年2月号上分别加以发表。我国翻译的有第1章《美国铜色人种（那里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布村一夫译，刊登在《未来》94号（1974年7月）、第3章《从历史发生的顺序来看印度的公社土地所有制目前的诸形态》、第4章《桑地拉贾时代印度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历史》、第5章《伊斯兰法及它带来的印度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第6章《穆斯林支配期间印度土地所有制关系封建化的过程》、第7章《英国的统治及其对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影响》，由多田博一译后作为亚洲经济研究所的内部资料（1973年3月）；第8章《法国人征服时代的阿尔及利亚土地所有制概貌》、第9章《法国人在阿尔及利亚的土地政策对当地居民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崩溃所造成的影响》，由上杉聪彦从法语译来后，发表于《思想》575号（1972年5月）；只有第2章《西印度的西班牙土地政策给西印度诸岛与美洲大陆公社土地所有制崩溃造成的影响》未用日语译载。

关于《科瓦列夫斯基笔记》，布村一夫曾写有题为《老马克思——遗稿〈公社土地所有制笔记〉》的论文（《历史评论》220号、1968年12月）和

《关于马克思〈公社土地所有制笔记〉第1章(1)、(2)》(《未来》96、97号, 1974年9、10月)、贾马尤洛夫《关于马克思印度公社研究笔记》(福富正实译)(《现代理论》97号, 1972年1月), 同氏《马克思关于印度社会经济体制的构想(问题的提出)》(福富译), (《现代理论》98号, 1972年3月)和田春树《马克思、恩格斯与俄国革命》(1975年), 参照第3章。

(4)《〈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由苏共中央委员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于1941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9卷收录。日译本由布村一夫氏于1962年在合同出版社出版〔最近收入由L·库列达解说、编辑的《卡尔·马克思民族学笔记》(1972年)所收的《〈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由布村一夫译后由未来社出版(《马克思古代社会笔记》1976年)〕。关于《〈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可参考布村一夫《〈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现代理论》101号, 1972年6月)、《马克思古代社会笔记》之末附有布村一夫氏的解说。

(5)恩格斯于1882年9月中旬至12月中旬所写的《马尔克》中, 讲到了“有两个自发产生的事实, 支配着一切或者几乎所有一切民族的古代历史: 民族按亲属关系的划分和土地公有制”(《全集第19卷第311页。参中文版同书, 第353页)。他在当时, 认识到了原始公社中自然血缘纽带的重要性。

(6)盐泽君夫《亚细亚生产方式论》(1970年)第2章第3节、第5节。

(7)前引书第155、181、185、202页等。

(8)福富正实《共同体论争及所有制原理》(1970年)第3、6章。

(9)芝原拓自氏根据《信》, 认为恺撒时代的日耳曼人的公社系亚洲公社。但“在塔西佗时代, 公社的耕地被其成员分割而变为私有了。他们相互间年年分割和替换土地。”(《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1972年], 第60页)他把农耕公社等同于《形态》中的日耳曼公社, 这是完全错误的。在《信》中, 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公社是农耕公社, 耕地绝非私有而是公有。

三、关于贡纳制

马克思把亚洲专制国家也称作贡纳制(特别是在《资本论》阶段), 而且是把它作为与奴隶制和农奴制有别的另一种关系来看待的。

[9-a] 在奴隶关系、农奴关系、贡赋关系（指原始共同体时的贡赋关系）下，只有奴隶主、封建主、接受贡物的国家，才是产品的所有者，因而才是产品的出售者。（《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20章，《全集》25卷a，第406—40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64页）

[9-b] 在以往（指资本主义以前——译者注）那些生产方式中，商人与之做生意的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即奴隶主、封建地主、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君主）代表供人享受的财富……（同上，《全集》第25卷a，第41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70页）。

据此，盐泽君夫氏把贡纳制视为与奴隶制和农奴制有别，认为它先行于奴隶制，是原始公社解体后的最初的相对立的社会结构。而且，把它当作《政治经济学批判》⁽¹⁾（1859年）序言所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²⁾。

然而，象业已论述的那样，这一概念是马克思提出农耕公社概念以前的东西，作为古代亚洲的专制国家——国家奴隶制的概念是不完全的。它是包含国家形成以前的氏族公社阶段公社之间的剥削关系和国家形成以后本章规定的国家奴隶制这样两方面关系的概念。并且，有关国家的概念，在《形态》和《资本论》阶段包含作为原始公社机关的国家。读了摩尔根的著作之后，马克思的《〈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起源》，有关阶级、国家形成的理论才明确展开⁽³⁾。从国家形成的理论方面看，贡纳制也是不充分的概念。

那么，站在农耕公社概念形成以后的立场上，对贡纳制概念进行重新规定，情况会怎样呢？

从广义上讲，贡纳制是由于征服等因素，即便形成剥削关系，但支配者保留所征服的社会或国家，从外部来对它实行统治时产

生的一种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基本的关系乃是那个社会或国家内部的关系，或是原始公社，或是奴隶制，或是农奴制⁽⁴⁾。

[10-a] 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的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本世纪英国人在爱尔兰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笔记M][1857年8至9月执笔]，日译I，第19页。参中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0页）

这种贡纳制，到了原始公社某种程度的发展阶段（即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起源》所讲的野蛮时代，在部落联盟成立之后，以氏族公社为基础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战争的结果，产生了征服关系，征服部落从被征服部落那里取得贡纳的关系得以形成。这是奴隶制产生以前，人类最初的剥削关系。这种贡纳关系，比如说，在野蛮时代的美国印第安人的易洛魁族那里，便能看到其萌芽；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阿兹忒克联盟那里，可以看到其蓬勃发展的形态了。

[10-b] 易洛魁人曾征服了其他部落而使之服从，如德拉瓦部落，但是后者依然在他们自己的酋长治理之下，对于联盟并未增加何等力量。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不可能把语言不同的部落联合在一个管理机构之下，从被征服的部落中除去贡献物之外，不可能获得任何其他的利益。（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年5月—1882年2月执笔，布村一夫译本第144页。参人民出版社中文版同书，第123页）

[10-c] 阿兹忒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因为在氏族制度之下，语言上的分歧是阻止现实这一点的不可克服的障碍；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只有通过氏族才能参加管理，但是阿兹忒克还没有发达到例如像罗马人那样，能将所征服各部落的氏族（整个）迁移到他们自己的领土上，并将其并入自己的组织之中。由于同样的理由，以及因语言上的差异所形成的障碍，阿兹忒克的殖民者不能同化所征服的部落。所以阿兹忒克联盟并未从它所造成的恐怖制度中获得新的力量，而由于联盟加于被征服部落以沉重束缚，所以只是引起他们的仇恨并经常准备起义反抗。……象形文字——主要用于记录每一被征服村落应以实物缴纳的贡物（这种贡物有纺织品及园艺产品，是按计划缴纳并严格征收的）。（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年5月—1882年2月执笔，布村一夫译本第174—176页。参人民出版社中文版同书第151—153页）

[10-d] 这种联盟〔易洛魁人的氏族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起源》3《易洛魁人的氏族》，《全集》第21卷，第97页。参中译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0页）

[10-e] 就象对于希腊的巴塞勒斯一样，阿兹蒂克人的军事首长也被误解为近代的王公。摩尔根最先对于西班牙人的起初是出于误会和夸张，后来简直是说谎的报告作了历史的

批判，并证明，墨西哥人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但他们的发展程度略微超过了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社会制度在根据被曲解了的报告来推论的范围内说，相当于以下的情形：这是一个包括三个部落的联盟，它征服了其它几个部落并使之朝贡；它由联盟议事会和联盟军事首长来管理，西班牙人就是把把这个联盟军事首长变成了“皇帝”。（《起源》四《希腊人的氏族》，《全集》21卷，第109页。参中译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04页注①）

经过这个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以后，由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间的征服和被征服关系而形成的贡纳制，的确是先于奴隶制的人类最初的剥削关系，但是，它是社会中的从属性的关系，其基本关系乃是原始公社。

征服部落由于氏族公社的自然血缘纽带，不能将统治带到被征服部落内部，对该部落的每个成员进行统治。它们只能从外部支配已被征服的氏族公社，小生产尚未形成，私有制也没有产生，所以，无法将被征服部族奴隶化（即财产的私有化），公社成员之间的分化也不能产生。因此，氏族公社（母系制）解体以前的贡纳制只是原始公社的一种从属关系。这种从属关系是不能作为社会结构发展中的一个独立阶段的。

如上所述，以《形态》中的亚洲公社为基础的专制国家——全体奴隶制和《资本论》中的贡纳制，在对原始公社认识加深的《信》、《〈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及《起源》阶段，被划分成了以国家形成以前的氏族公社之间的贡纳制和国家形成以后的以农耕公社为基础的专制君主与小生产农民的关系（在本章中将规定为国家奴隶制）。规定这一理论发展的是以下三点：在《形态》、《资本论》和《反杜林论》阶段，（一）小生产方式的概念不明确（这到《形态》阶段为止。《剩余价值学说史》特别是通过对1863年的理查德·琼斯的研究的探讨，便形成了小生产方式概念）；

(二) 对原始公社的理解不全面，特别是母系氏族公社未能发现，故而不能将原始公社划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家长制农耕公社这样两个阶段；(三) 国家形成理论欠完善，特别是由于把原始公社末期的为公社而设的机关纳入了国家范畴。

因而，如果从站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达到的高度，运用他们的方法重构他们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的理论这一本章的立场来看，那么，运用《形态》中的全体奴隶制的概念或者运用《资本论》中的贡纳制概念来分析前近代亚洲最初的相对立的社会结构（本章从前近代亚洲社会的一般理论层次上舍去从属的关系，仅就基本关系进行纯粹地抽象、分析，所以它意味着最初的相对立的社会结构中的基本生产方式）是错误的。

但是，这并不否定《形态》的全体奴隶制和《资本论》的贡纳制本身属于相对立的社会结构。相反，《形态》、《资本论》是将全体奴隶制、贡纳制概念当作人类最初的相对立的社会结构来使用的。这种人类最初的社会结构包含后来被认定为属于原始公社阶段的关系（从属关系）。

注 释：

(1)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全集》第13卷，第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9页）

(2) 《古代专制国家的构造》（1958年），第1章；前引《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第2、3章。

(3) 参见熊野聪《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发展》（《历史评论》257号，1971年8月）、《恩格斯国家起源论的若干问题》，《历史评论》273号，1973年2月〔前引《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一部Ⅰ、Ⅱ〕及本书第二章。

(4) 在封建社会里，以产品、货币、劳动等形式，向领主缴纳某种程度的贡赋，但对于身份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农民而言，有时将这种缴纳称作贡纳。例如：

在十五世纪，德国的农民虽然几乎都要担负一定的实物贡赋和劳役，但是除此之外，他们至少在事实上是自由的人。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西里西亚和东普鲁士等地的德国移民，至少在法律上被认为是自由人。（《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2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注44a〔恩格斯给第三版作的注〕，《全集》第23卷a，第30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265页）

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不过在名义上是封建的”，其本质“完全处于这种生产方式之外的生产关系，也被包括在封建关系中”（《资本论》第3卷第50章《竞争的假象》。《全集》第25卷b，第1120页。参中文版同书第991页）。封建制是从外部支配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的。

（5）《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与《形态》的亚洲公社概念一样，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所达到的高度上看，是不成熟的、不充分的概念。我们对这些概念不能原封不动地使用。另外，即使是把这些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所达到的高度上重构来使用的场合，也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亚洲公社等用语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形态》中这些概念的区分不明瞭，因此也不能说是妥当的。此外，亚细亚、欧罗巴等用语本身并不表示任何概念内容，所以，作为概念而言是不成熟、不稳定和不充分的。

四、国家、阶级形成的两条道路

国家奴隶制形成于原始公社末期即氏族公社解体以后的农耕公社阶段。但并不是任何地区在农耕公社阶段都必然形成专制国家即国家奴隶制。马克思在《信》中，以农耕公社的孤立性、地域的局限性作为专制国家形成的基本条件，但这种基本条件并不存在于所有农耕公社之中（参见109页引用〔6〕）。农耕公社中小生产的发展及私有制向耕地私有化发展，公社内部私人利害对立关系激化，促使原始公社向第二次构成的公社过渡，奴隶制（依条件不同，有时是农奴制）转化为支配性关系。正因为如此，奴隶制的形成或与之相对应的国家形成从根本上存在两条道路：其

一，是在农耕公社阶段，专制国家即国家奴隶制形成的道路；其二，是在农耕公社内部，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在它过渡到第二次构成的公社阶段中，奴隶制占据支配地位的道路。

在农耕公社阶段，较之以前的氏族公社，公社的活动变得更加活跃，与外部的接触也更加频繁和经常化了。其引起的迁徙、战争和征服，使得私有制更为发展。此外，铁器的使用，使生产力获得飞跃性的发展，最后，耕地本身被公社成员私自分割成为私有财产。

〔11〕个人底财产在事实上越来越少专门依靠集体劳动来利用（例如，像东方的水利工程那样依靠集体劳动的情形），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越来越为具有历史意义的运动及迁徙所破坏，部落越来越远离它的发祥地而占领它处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环境而使个人底才能更加发展起来——部落的共同性质主要地表现在一致对外这种消极方面，而且也不得不表现在这一方面——那么，个人变成土地（分成小块的土地）私有者的条件便越来越具备，这些私有土地便归个人及其家属分别耕种了。（《形态》第14页。参中文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97页。）

社会的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奴隶制的发达；经常性的征服和战争，提供了新的奴隶。更进一步，战争则变成了以获得奴隶和财富为目的的行动。公社的小生产农民成了役使一、二名或数名奴隶的分割地农民；农耕公社发展为实行家长制奴隶制经营的以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所构成的支配公社。这种公社的典型就是古典古代的公社。与此同时，在公社内部出现了公社成员的分化即贫富分化，公社因私有利害关系之对立而危机四伏。为了克服这种危机，国家得以形成，由此，支配的公社转化成了阶级的国家。这就是公社成员或是成为私有奴隶的所有者、或是成

为国家市民的道路。这种道路，恩格斯曾在《起源》中作过分析。

另外一条道路是国家奴隶制形成的道路，作为其典型在亚洲可以看到。

在农耕公社的地域局限性被克服之前，某种缘故所致（大规模灌溉的需要等），用于谋求公社共同利益的机关日益庞大，其首长集这些机关大权于一身。他们以私有财产的一定发展（房屋、屋基地、动产、奴隶等）所引起的公社成员利害关系的对立为契机，转化为统治者，公社的土地所有事实上转化成了支配者的私有财产。公社用于公社成员的剩余劳动，转化为统治者的剩余劳动。这时，为了公社共同利益的机关，由于逐渐地庞大化，独立化，与古典古代的历史进程相比，公社成员私有制的形成，私有利害关系的对立，公社成员的贫富分化，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因而为了公社共同利益的机关转化成的是早熟的国家。

国家奴隶制就是这样形成的。这种国家奴隶制以农耕公社的孤立性为基础来维持农耕公社的再生产。此外，国家奴隶制的专制君主与农民的关系，本质上是奴隶制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在形式上表现为公社首长（父）与成员（子）的关系，其剩余劳动也成了“为赞仰半为现实专制君主、半为观念上的种族本体之神的统一体的共同劳动形式”（《形态》第11页）。⁽¹⁾这样一来，国家奴隶制成了在其基础方面（农耕公社）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均具浓厚原始色彩的“最粗野的国家形态”⁽²⁾。

不能象盐泽氏那样，将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即贡纳制、我所说的国家奴隶制当作世界史上的普遍阶段。因为这样实际上是否定了亚、欧国家和阶级形成的基本差异。

与国家和阶级形成的两条道路相对应，从根本上规定这两条道路的是形成于农耕公社内部的小生产方式的形式。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由迁徙及征服占据富饶的自然条件—土地，征服邻近部族并使之奴隶化。这样，如果公社成员的小生产伴随家长制奴隶制而进一步发展，那么，公社成员作为私有奴隶的所有者

则转化成了统治者。另一方面，如果共同劳动的作用很大，公社成员小生产的发展尚不充分，随着农业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及随着与其它公社接触乃至迁移和征服，从而推进了公社机关的独立和庞大，那么，垄断公社职务并世袭化的首长便转化为专制的君主，公社成员在其支配下，转化成为没有土地并被榨取其小生产剩余劳动的奴隶（土地占有奴隶）。

使原始公社解体的原动力是小生产的形成。不过，在原始公社末期形成起来的小经营生产方式，从一开始就只是作为在其内部拥有少数奴隶的家长制奴隶制经营（古典古代型小生产），（参见引文〔12〕）或者土地占有奴隶（其典型是亚洲国家的奴隶小生产）而形成的。因而，原始公社内部的小生产的形成，不能不必然地发展成奴隶制。而古代奴隶制阶段的小生产发展到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只有古典古代型小生产即家长制奴隶制经营。

〔12〕{父权} 家族在罗马诸部落中是晚期现象；“familia”一字的字义证明了这一点；这个字和“famulus——仆从——”一字具有同一字根。斐斯塔斯谈到：“famulus 一字出自阿斯基族的语言，他们把奴隶叫做 Famul，由此便产生 familia 这一名称。”由此可见，familia 一字的原义不是指配偶的对偶或其子女，而是指奴隶和仆从的总体，这些奴隶和仆从用劳动维持家族，并且处在家族的父亲（Pater familias）权力之下。在一些遗嘱中，familia 一语和可以继承的财产（patrimoniaum）用作同义语。给维斯：《法典》，第二编，第102项上说：“他把自己的 familia，即把合法取得的他父亲的遗产（patrimonium）授予他的朋友。这个字在拉丁社会用来表示一种新的机构，这种机构的首领将妻子儿女和相当数量的奴隶控制在自己的父权之下。蒙森用“奴隶总体”（《罗马史》）一语来说明 familia 一语。由此可见，这个术语不会早于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族制，这个家族制是在农业发生后、奴隶制合

法以后、以及希腊人和拉丁人分离以后出现的。（傅立叶认为一夫一妻制和土地私有制是文明时代的特征。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 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

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制家族一同产生的，父权随着新家族越来越有一夫一妻制特性而发展起来。当财富开始积累而且希望把财富传给子女的想法导致把世系由女系过渡到男系时，这时便第一次奠定了父权的坚固基础。给雅斯本人在《法典》第一编第 55 项里谈到：“我们的子女也处在我们的权力之下〔也包括生杀权在内〕，子女是我们以合法的婚姻生养的，罗马公民有这样的权利：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其他的人像我们这样对子女有这样的权利。”鲜明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出现于野蛮期的最晚期。

古代日耳曼人，他们的社会制度是严整的而且是独具一格的。根据塔西佗的说法，他们的婚姻关系是严格的；他们满足于一个妻子，只有极少数人由于其地位的关系而拥有若干妻子；丈夫要给妻子送礼物（而不是妻子送给丈夫），即是送一匹装备齐全的马，一只盾，一杆矛和一把剑；妇女有了这些礼物以后便去结婚（《日耳曼尼亚》，第 18 章）。这些使婚姻带有购买性质的礼物，毫无疑问以前是送给未婚妻的亲属的，而现在则归未婚妻本人所有。“每人都满足于一个妻子”（《日耳曼尼亚》，第 19 章），“而妇女则过着防范森严的贞操生活”。家族想必是在亲属家族组成的集体大家族中寻找支援（像南方斯拉夫人中那样）。当奴隶制开始成为社会制度时，这些大家族就必然逐渐消逝下去。实际上，一夫一妻家族要能独立地孤立地存在，须以到处存在着家内仆从为前提，仆从在最初到处都是直接由奴隶组成的。（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 年 5 月—1882 年 2 月执笔。布

村一夫译本第50—52页。参人民出版社1965年出版的中译本，同书，第37—39页）

原、芝原二氏把《形态》的原始所有制当成了原始公社，这在逻辑上是完全错误的。关于这个问题前文已作论述（参见第一章）。这种观点，即使作为历史过程，在原始所有制的古典古代形态和日耳曼形态的场合，在原始公社之下，公社土地所有制解体，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普遍形成（这是古典古代形态和日耳曼形态），接着形成奴隶制和农奴制。这种观点：（一）不能弄清在原始公社之下形成的小土地所有者及小生产因何而转化成奴隶制和农奴制，再者，原始公社的解体为何导致奴隶制和农奴制（为何未能导致小土地所有者的共同社会与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同样弄不清楚。（二）这种观点不承认存在连耕地也被私有化了的原始公社私有制成为支配性的，公社所有制成为附属关系的原始公社。因此在对历史过程的把握上犯了最基本的错误。

小生产方式最初形成于原始公社内部，它的“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情况”（《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全集》第23卷b，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成为全社会范围内的一般形式，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正因为小生产方式在整个社会的高度发展，所以，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受到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

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同书第 994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830 页）这就是说，原始积累在全社会范围内展开，从根本上制约和规定原始公社、奴隶制直到农奴制的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正是小经营生产方式及其发展的诸阶段和诸形态（参见第 1 章和第 2 章）。

注 释：

（1）芝原拓自、原秀三郎二人将这种专制君主与农民的关系说成原始公社内“人格化的奴隶状态”。例如：

唯有与原始所有制形态之一的亚细亚形态紧密相连的“自然生存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具体实情——通过自身全部努力，才意识到统一体即神的财产，这正好是“人格化的奴隶状态”。通常所说“东方专制主义”的基础，包括这种种族所有或公社所有”（《形态》第 11 页）。它之所以表现专制，并不因为它是经济的、现实的阶级关系，而是因为它处于基于这种自上而下的共同所有和共同劳动的公社成员的“人格化的奴隶状态”（前引《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49—50 页），这种“更为专制”的形态——“人格化的奴隶状态”自身，并非是经济的、现实的阶级的生产关系——奴隶制，而是指我们所说的“人类精神”的奴隶状态。（同书第 52 页）

但是，与此完全相反。在国家奴隶制的场合，受其形成的方式制约，专制君主与农民的关系虽是阶级关系=奴隶制，但这种关系并不显示出来，而是作为公社之父——首长——神与其成员的关系而观念化了，在那里，存在着特有的国家意识形态得以成立的基础。

（2）《反杜林论》第 2 篇 4，《全集》第 20 卷 187 页载：“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们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参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20—221 页）熊野聪氏称这种情况下的“古老公社”不仅仅是共同拥有土地或者共同占有土地的公社，也包含没有自由处理权阶段的分割地经济。按照《形态》来说，不但包含“亚细亚形态”，而且包含“古典古代的罗马、希腊形态”和“日耳曼形态”（《从〈反杜林论〉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

源)看恩格斯《国家论之发展》、《历史评论》252号,1971年8月,第57页。〔前引《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12—13页及第20—21页注〕。不过,诸如恩格斯《法兰克时代》(1881年——1882年执笔)所论述的那样:“这种国家政权的形式,也是由公社当时所采取的形式决定的。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全集》第19卷,第486页,参见中文版同书,第541页)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古老公社”就是土地公有的公社,就《形态》而言,即是亚洲公社。

第三节 国家农奴制

一、引言

这里拟对国家农奴制问题加以探讨。长期以来,有关前近代亚洲阶级社会的探讨,特别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探讨,一直占据这个问题中心的是:以古代——即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为中心的《形态》的亚洲公社、亚洲专制国家即全盘奴隶制以及《资本论》的贡纳制等。与此相比,关于中世纪的论述在质和量方面都较薄弱,这一点是难以否认的。其原因一方面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亚洲古代或前近代亚洲,进行了某种程度的论述,然而,关于亚洲中世纪,完全没有单独列举加以论述。可以说,研究亚洲史的中世纪史学家在这方面比古代史学家的理论难度更大。

另一方面是对于日本的研究者的。日本在亚洲例外地产生了欧洲型的封建制(其内容后述)。由于马克思也是这样认识的,所以研究者们所关心的问题中心在于日本是怎样从亚洲古代转向封建制的,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是正确的。为此,亚洲中世纪社会结构理论的探讨被放在次要位置!不用说,关于亚洲中世纪的性质的研究兴趣很大,但这主要是以亚洲中世纪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了亚洲古代,亚洲古代的诸特质是怎样规定亚洲中世纪的形式来

设问的。从这种兴趣出发的一个研究课题，是日本封建制的形成何等困难的问题。作为这种研究的结论是日本封建制的形成很迟。在这种场合，作为心照不宣的前提，其比较基准是西欧封建制。例如：战后，在主导了日本中世纪史研究的石母田正氏的研究中，就存在着这种倾向，安良城盛昭氏的这种倾向尤为彻底。将日本中世当成家长制奴隶制社会而纳入了古代。按照这一方向，不能对日本中世纪的性质从理论上加以把握。

日本至少在近世（幕藩体制期间，按这里所言的时代划分看，相当于中世后期）是封建制，对于未形成欧洲型封建制的其它亚洲诸国——朝鲜、中国、印度等，这种问题的提起本身是不成立的。因此，结果是否定亚洲的中世，而将其纳入亚洲的古代。较之欧洲，亚洲前近代的发展就显得何等迟缓了。如果将亚洲的中世纪规定为封建制，在实证方面难度又很大。如果困难太大，想回避这一问题，便只有扩大封建制的概念使之接近于实证。这样一来，就丧失了封建制概念的严密性。此外，还产生了日本人的研究和其他亚洲各国研究者的研究（比如：日本人的中国中世纪研究和中国人的中国中世纪研究）的分歧。

为解决上述问题，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探讨将成为一根导线。但是，这里很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对亚洲中世本身论述的极少，因而采取从他们的著作中遴选出有关亚洲中世的记述串起来的方法几乎毫无用处。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的理论体系作为整体，依据他们的方法加以重构，必须在其体系中确立亚洲中世的位置，将马克思、恩格斯尚未直接论述的部分和仅初步论述的部分理论化。同时，还必须在马克思、恩格斯有关亚洲研究及前资本主义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他们晚年所达到的高度上加以把握。

二、农奴制的一般规定

首先，确定农奴制的一般规定。关于奴隶制，已在第2章作

了探讨。但是有关农奴制未作探讨。因此，在分析农奴制的特殊形态即国家农奴制之前，有必要确定农奴制的一般规定。在第1章中，我们指出了农奴制的一般特征，即：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而言，是私有制的一种形态，亦即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农奴主的私有制和基于自己劳动的农奴的私有制。这是两种不可分割而相互结合的私人所有制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农奴制亦即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与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中间形态。这种中间形态的规定，只要它伴随着小生产，那么，它也是适用于奴隶制的规定。如果是这样，在这种中间形态中，农奴制与奴隶制之不同点何在呢？

《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是与第1卷第2篇第4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相对应的，都是阐述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及资本的形成问题。但是，第4章是对“货币转化为资本”所作的分析性探讨，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则是以第4章的分析为前提的同时，对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资本的形成所作的论述。在那里，把资本的形成作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来把握，将其视为“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同书9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3页）。

这种“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本来“从类似于奴隶及农奴等自身是直接生产资料的一部分”的状态中解放及“类似于自耕农等的生产资料就是他们本身”的状态的否定这样一种二重过程。由于《资本论》第1卷舍弃了土地所有制，故在其中只分析了后者的过程。“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同书第9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3页）。“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产生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过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

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变成资本主义剥削。”（同书第 935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783—784 页）由此可见，这里仅仅分析了这一过程的一个方面，只是作为“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来把握的，就是抓住了“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同书第 935—936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784 页）⁽¹⁾。

因此，在第二节《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中，开宗明义地说道：“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同书，第 936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784—785 页）马克思将 14 世纪末英国自由的自耕农作为分析的出发点，而舍弃“封建的招牌”加以探讨。这就是说，在这里，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把握为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者或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土地所有者，而其它的形态则完全舍弃了。因此，在这里，连农奴也是被作为土地所有者（Eigentümr）来把握的。

〔13-a〕决不要忘记，甚至农奴，不仅是他们宅旁的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虽然是负有纳租义务的所有者），而且是公有地的共有者。那里（在西里西亚）的‘农民’是农奴。但是，这些农奴占有公有地（《全集》第 23 卷 b，第 937—938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785 页下注〔191〕之注文）。

此外，农民对土地来说，具有与封建领主相同的封建权利。

〔13-b〕虽然王权这个资产阶级发展的产物在追求绝对权力时，用暴力加速了这些家臣的解散，但王权绝不是这件事情的唯一原因。不如说，同王室和议会顽强对抗的大封建主，通过把农民从土地（农民对土地享有和封建主一样的封

建权利)上赶走,夺去他们的公有地的办法,造成了人数更多得无比的无产阶级。(同书,第938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6页)

在这里,农奴作为承担小块土地贡纳义务的所有者,即不是自由的所有者,而是隶属性的所有者,而且是作为公共土地的所有者来把握的,其土地所有权被认为与封建领主具有相同的封建权利。

《资本论》第3卷第6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开始从逻辑上导入了土地所有制,在对基于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地租加以分析的同时,在第6篇末章《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中对资本主义地租的形成展开了论述。在这里,叙述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全集》第25卷b,第1015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90页)形式。或者是“是剩余劳动的正常的、吞并一切的、可说是合法的形式”(同书第1018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93页)的原始地租的解体,向自由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租佃制转化的过程。其中,第2节《劳动地租》、第3节《产品地租》、第4节《货币地租》按原始地租的诸形态解体的顺序进行了排列(2)。

这种原始地租是劳动者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从事独立的小生产,土地所有者通过对劳动者的超经济强制,以地租的形式剥削剩余劳动的关系。这里,从事小生产的劳动者是作为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来把握的。

[14]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们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

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例如在印度）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失，因为这里所说的独立性，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而言的。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采取什么形式⁴⁴。它和奴隶经济或种植园经济的区别在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44 在征服一个国家之后，征服者紧接着要做的总是把人 也占有。参看兰盖。并见麦捷尔。（此注是原著之注——译者）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

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

关于劳动地租这个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在这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并且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但是，剩余价值和别人的无酬劳动的一致性在这里不需要加以分析，因为这种一致性依然是以它的可以看出的明显的形式存在着，直接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他为地主的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还是分开的，他为地主的劳动直接出现在为另一个人进行的强制劳动的野蛮形式上。同样，土地会提供地租的‘属性’，在这里，也归结为一种明显的公开的秘密，因为那种束缚在土地上的人类劳动力，和那种迫使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得超过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需的程度来加紧使用劳动力的所有权关系，也属于提供地租的本性。地租直接就是土地所有者对劳动力的这种超额耗费的占有；因为直接生产者在此以外没有给支付任何地租。（《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b第1013页—1015页。参中译本《全集》第25卷第890—892页）

在《资本论》第1卷中，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被舍弃的逻辑层

次上，农奴对土地的权利是被作为一种所有权来把握的。但在第3卷第47章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导入的场合，农奴对土地的权利是作为封建土地所有制之下的占有权来把握的。

但是，即使在奴隶制下的土地占有奴隶制的场合，奴隶从事小生产，占有土地和事实上拥有生活资料（第2章）。在土地占有问题上，土地占有奴隶和农奴是相同的。第47章《资本主义地租的生产》中，原始地租的诸形态，是在原始地租一般的逻辑层次上来把握的，其具体逻辑阶段——奴隶制、农奴制等的区别尚未涉及。奴隶、农奴等都是他们在他们相同的方面，即由土地所有者通过超经济强制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而他们自己又是从事小生产的土地占有者来把握的⁽³⁾。

产生地租的“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全集》第25卷b，第799页，参中译本同书第695页），是“允许形形色色的个人对地球的特定部分实行排他性的占有（同书第918页）的法制，规定这种法制的历史形态就是生产关系。

〔15〕地租的一定形式，即土地所有权的一定形式，与劳动和劳动条件的一定形式相适应（《剩余价值理论》第24章《理查德·琼斯》〔1863年执笔〕，《全集》第26卷Ⅱ，第51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440页）。

而且，这种“劳动和劳动条件的一定形式”，是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不同发展程度怎样和这些不同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同书第518页，参中译本同书第441页）的，“各种地租形式”与“社会生产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也是“相适应的”（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全集》第25卷b）。

如果论及通过超经济强制剥削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前资本

主义土地所有制（实现原始地租的土地所有制），那么，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形态，可以由农民小经营生产方式的各种形式与各个阶段及其剥削其剩余劳动的方法（即基于人身依附关系的种种超经济剥削）来加以规定。

因而，如果对《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中关于担负原始地租的小生产农民、加入第1卷（在那里，“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得以研究其“直接的生产过程”⁽⁴⁾）第24章逻辑上的限定，那么，其土地占有就和土地占有奴隶情况下的简单占有有别，乃是作为隶属性的所有或者作为事实上的所有者来把握的；农奴的土地占有，并不是自由的所有者或法律上的所有者，但却是事实上的所有者。它与土地占有奴隶的简单“占有”有着本质的区别⁽⁵⁾。

〔16-a〕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从生产资料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为耕者自己所有的旧生产方式发展起来的，一句话，是从农业的手工业经营发展起来的。实际上，生产资料只是由此才逐渐走向集中，并逐步转化为资本，而同转化为雇佣劳动者的直接生产者相对立。（《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0章，《全集》25卷b第871页。参中译本同书第761页）

〔16-b〕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编2〔1877年8月—1878年4月执笔〕。《全集》第20卷，第278页。参中译本同书第293页）

依据上述的探讨，概括出农奴制的一般定义，便是下述内容了。

农奴和土地占有奴隶一道，同是隶属性的小生产。但是，土

地占有奴隶仅有土地占有关系，也就是说，在进行小生产的过程中，从事独立劳动。他们根据自己的计划和意志使用劳动工具从事耕作，只不过行使对土地的支配权。而农奴不仅对自己的生产工具、房屋等生产资料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具有所有权，而且在基本生产资料即耕地方面也有事实上的所有权，还共同所有牧场（比如日本的采草地）、森林等公共土地。而且，农奴通过自己与自己家庭的劳动从事独立经营，直接取得必要产品（生活资料）；同时，也可获得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至少有这种可能性。农奴虽既不是耕地的自由所有者，也不是法律上的所有者，但却是事实上的所有者，是承担贡纳义务的隶属性的所有者。而且，农奴主和领主将成长为这种所有制主体的小农纳入人格化的隶属关系（人格的所有），并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将其紧紧束缚在土地上，通过超经济强制直接获取其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这种农奴主和领主的所有权便是起支配作用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在这个基础上，农奴的土地所有权表现为占有。总之，农奴制，就其所有制关系来看，是非生产者即领主的私有制，对农奴的人格所有及由此产生对土地（事实上属农奴所有的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权⁽⁶⁾。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农奴主的私有和其下面的农奴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事实上的所有）这样两种互相对抗、重迭而结合起来的所有制形态。

注 释：

(1) 关于以上内容，参见堀江英一《产业资本主义的结构理论》（改订版1962年）2篇3节2〔堀江英一著作集〕第4卷，1976年所收。

(2) 一般认为，《资本论》第3卷第47章中的原始地租的三种形态——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形成、发展和解体的三个阶段。例如：芝原拓自氏这样写道：

关于封建地租的定义及三种形态，《资本论》第3部第6篇在完成对资本主义地租作经济学的解剖之后，便开始论述《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所以，在此将主要依据这一部分并对此进行扼要整理，封建地

租从根本上讲有劳动地租、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态。而且，这三种形态抽象性地逻辑性地构成封建地租从形成到解体的三个阶段。（前引《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的历史理论》第108页）

这个观点在以下两点上犯了错误：（一）将原始地租与封建地租等同看待；（二）将原始地租解体的三个阶段当成了地租从形成到解体的三个阶段。原始地租是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把独立劳动的小生产变成人格化的隶属关系和以超经济强制手段剥削剩余劳动的地租形态。它不仅对农奴制，而且对土地占有奴隶制（亦含亚洲国家奴隶制）适用。例如，“就象在印度那样这些小农之间或多或少地自然形成的生产公社”的场合，即在土地共有的公社内部小生产已经形成的场合，支配者通过超经济强制从小农那里剥削剩余劳动的地租，也包含劳动地租，这是不言而喻的。在《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中，原始地租的诸形态是从原始地租的一般逻辑层次上来把握的，没有区分其具体的逻辑层次，即奴隶制、农奴制和亚洲古代专制国家之下的公社农民具有怎样的区别。还有，这一章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地租的基础上，根据《资本论》第3卷第6篇的逻辑层次论证了资本主义地租是如何形成并通过了怎样的过程这一问题。但并没有对原始地租和封建地租本身进行分析。这里是在辩证法上把握原始地租的产生问题，但是，它仅仅限定在资本主义地租产生过程的范围以内，并没有论述原始地租的形成以至解体的全过程。因此，它是从逻辑上及历史上来看都是最原始的地租即劳动地租出发，就其解体的各种形态展开的研究。劳动地租不是原始地租形成阶段的形式，而是在逻辑上最纯粹地表现原始地租本质的形式，它是原始地租在历史上的完成形态。

芝原氏把西欧农奴制的确立定在11世纪，将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直到11世纪的六个世纪当作“农奴制缓慢形成和确立其方向的漫长过渡期”（同书第113页），但未对直到11世纪的阶段划分作出论述。其首要的理论基础是将《资本论》第3卷第47章所述的原始地租的三种形态和三个阶段，并将其当成了地租从形成到解体的三种形态和三个阶段。因此，无法独自构成封建地租形成的逻辑形式。

（3）在第47章第2节《劳动地租》里阐述的“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参见页130引文〔14〕）把这种情况下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直接看成亚洲的封建制（本章的概念是国家农奴制）是错误的（例如，福富正实《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与“国家封建制”概念》，《历史评论》第262号，1972

年5月)。它包括本章所讲的国家奴隶制和国家农奴制两方面的关系，是对亚洲原始地租所作的一般论述。

(4)“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1章，《全集》第25卷a，第33页。参中译本《全集》第25卷，第29页）

(5)第2章第65—67页，熊野聪《奴隶制、农奴制的历史理论（一）》（《历史评论》第306号，1975年10月）、第2章1〔参见前文《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3卷4章2节1〕）

(6)“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全集》第25卷b，第818—819页。参中译本《全集》第25卷，第714页）

三、直接支配和隶属关系的农奴制形态

在小生产方式中，因劳动者独立从事劳动，故其剩余劳动归属于作为第三者的领主的情况，并不是必然产生于生产内部。这也适合于土地占有奴隶制。在真正的奴隶生产和资本主义的情况下，劳动者不能独立劳动，而在奴隶主和资本家（或其代理人）的指挥、监督下从事劳动。因此，奴隶主和资本家支配生产资料。其产品，不单剩余产品，而且必要产品理所当然地成了奴隶主和资本家的。从这种意义上讲，领主是“名义上的所有者”。同时，“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参见页130—131引文〔14〕）。也就是说，领主取得剩余产品，只有通过从生产外部，对劳动者加以直接的强制——暴力，才成为可能。

〔17〕在一切较早的地租形式中，直接占有别人剩余劳

动的人不是资本家，而是土地所有者。地租（正如重农派根据回忆所理解的那样）在历史上（在亚洲各民族中还是在最大范围内）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式，即无偿地完成的劳动的普遍形式。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同，在这里，对这种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由此而来的还有直接的奴隶制、农奴制或政治的依附关系）。（《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全集》第26卷Ⅱ，第517—518页。参见中译本《全集》第26卷Ⅱ，第440页）

这种强制性并不是在生产内部形成的，而是在它的外部存在着形成的条件。并且，这种强制性不仅以暴力（仅以暴力掠夺不能成为一种永久的社会关系和剥削关系），而且必须采用为社会所认可的形式。不过，在自然经济居于支配地位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以交换为媒介而表现为直接的人身依附关系阶段，它无疑采取剥削者占有劳动者人格的形态，采用直接支配、隶属关系或人身隶属关系的形式，劳动者成为没有人身自由的隶属民和非自由民。因而，土地所有制采用了身份所有制的形态。“在直接劳动者还是他们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参见页130—131引文〔14〕）。真正的奴隶生产是奴隶在奴隶主的指挥、监督下从事劳动的。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奴隶制和奴隶制大经营），奴隶在生产过程的外部及内部均不能独立，是由奴隶主的暴力强制迫使其从事劳动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者虽在生产过程外部缺乏自己的生产资料，却是自由的人格所有者。正因为如此，才能够将自

己的劳动力作为自己的所有物来自由安排。他们为了生活，必须而且能够出卖其劳动力。资本家虽然拥有货币和生产资料，但如果劳动力不与之结合起来，便无法进行生产。

〔18—a〕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资本论》第1卷，第2篇，第4章《货币转化为资本》，《全集》23卷a，第221页。中译本《全集》第23卷，第192页）

在这个流通过程中，形成了“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为了各自的利益，依据自由的契约将商品、货币进行交换的商品持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1863年8月—1864年8月执笔〕国民文库版第53页）。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使用的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并在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之下为资本家从事生产的，完全从属于资本家，“劳动者创造的资本变为可变资本”（同书第52页）。也就是说，对于资本家来说，他们成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及其附属物。

〔18—b〕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对价值的形成，从而也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起着不同的作用，所以它们作为预付资本价值的存在形式，就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其次，作为生产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它们还有以下的区别：生产资料在它为资本家所有时，即使在生产过程之外，也仍然是他的资本，劳动力却只有在生产过程之内，才是单个资本的存在形式。如果说，劳动力只有在它的卖者即雇佣工

人手中才是商品，那么相反，它只有在它的买者手中，即暂时握有它的使用权的资本家手中，才成为资本（《资本论》第2卷，第1篇，第1章《货币资本的循环》，第2节《第二阶段——生产资本的职能》〔1877年10月—1878年所写的第6稿〕，《全集》第24卷，第50页。参中译本《全集》第24卷，第44—45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向生产内部的资本的依属和在生产外部的独立及人身自由结合在一起。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前资本主义制度则与之相反，在生产过程外部的直接支配与隶属关系和生产过程内部的劳动者的独立相结合。

〔18-c〕取得剩余劳动的人和提供剩余劳动的人之间是纯粹的货币关系。就隶属产生的范围讲，是因其出卖的特定内容而产生的，不是从以这种出卖为前提的隶属中产生的。关于后来的隶属，生产者作为政治关系等因素的产物，与对他们劳动的剥削者的货币关系（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的关系）被放在其它关系中。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卖方放在经济性的从属关系中，还只是当成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这便不是被政治和社会所固定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了。（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国民文库版第88—89页）

〔18-d〕（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引用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体现为取代以前的生产过程中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例如在一切独立农民、只向国家或地主缴纳产品地租的佃农、农村家庭副业及独立手工业的情况下是存在着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以前那种生产过程中的独立性有所丧失，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同书第94页）。

当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外部即流通过程中的人格自由和在生产过程内部从属于资本的基础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生产资料“作为外在的独立的力量和价值——被对象化了的劳动——而对立于劳动”（同书第58页，它不是个别资本与雇佣的关系，如果从全社会——总资本与总劳动（或者是再生产过程）——的角度看，流通过程中劳动者的独立性只不过是一种假象。

[18-e]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工人阶级，即使在直接劳动过程以外，也同死的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甚至工人的个人消费，在一定限度内，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不过，这个过程关心的是，在它不断使工人的劳动产品从工人这一极移到资本那一极时，不让这种有自我意识的生产工具跑掉。工人的个人消费一方面保证他们维持自己和再生产自己，另一方面通过生产资料的耗费来保证他们不断出现在劳动市场上。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条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这种独立的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虚构来保持的。（《资本论》第1卷，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第21章《简单再生产》，《全集》第23卷b，第746—74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629—630页）

这样一来，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全都是相对立的生产关系，但是，其各自的形态有质的差异⁽¹⁾。

奴隶制、农奴制的土地所有制的基础是奴隶主、农奴主对奴隶和农奴的人身支配。仅仅是土地所有权抽象观念上的所有权的近代土地所有制不同。“同样，土地会提供地租的‘属性’，在这里，也归结为一种明显的公开的秘密，因为那种束缚在土地上的

人类劳动力，和那种迫使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得不过度满足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必需的程度来加紧使用劳动力的所有权关系，也属于提供地租的本性。”（参照页 132 引文〔14〕）下面来分析附属于前资本主义土地所有的直接统治和隶属关系的农奴制的特质。

在奴隶社会，奴隶被当作没有人格的物品。因此，对奴隶的强制是每个奴隶主的私事。国家权力机构把它作为社会秩序加以维持就可以了。但在农奴制社会，农奴进化成了事实上的土地所有的主体，具有某种程度上的独立人格，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社会的一员（即不平等的、有身份差别的社会成员）；农奴主们的超经济强制，不是仅仅采用私人的形式，这种私人形式必须采用社会所公认的公共形式。亦即农奴主对于农奴的私人的超经济强制，直接采用了维持包含农奴在内的封建社会秩序的职能的形式。因而，农奴制的超经济强制在发展的形态下，采取裁判权和行政权等形式。农奴主的这种性质，使小土地所有者也受到支配，并通过这种支配从小土地所有者那里收取贡赋，进而有可能将其纳入封建性的统治之下。

〔19-a〕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象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产的属性一样（《资本论》第 1 卷〔1866 年 1 月—1867 年 3 月末执笔〕，第 11 章，《全集》第 23 卷 a，第 436 页。参中译本同书，第 369 页）。

〔19-b〕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这完全象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同土地所有权相分离一样，而在封建时代，这些职能却是土地的属性。（《资本论》第 3 卷〔1865 年执笔〕第 23 章，《全集》第

因而，私人农奴制——其发展了的形态被认为是封建农奴制——这种农奴主的土地所有权虽是私人土地所有权，但同时又带有公共的、国家的性质，亦即采取具有部分国家权力的形态。在这种发达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家自身在一个方面作为私人农奴主的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而出现。这一点，具有封建土地所有制体系的明显特征。

注 释：

(1) 通过以上的探讨已经明确：为何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阶级采取身份的形式，而在资本主义制度却不采取这种形式。另外，由于奴隶、农奴在生产过程外部，在社会及政治上成为奴隶主和农奴主的人身附属物。所以，随着生产过程的变化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这种场合，身份与阶级的区别便发生了。

四、国家农奴制的基本性质

以上述有关农奴制的考察为前提，拟对国家农奴制下个定义。

在国家奴隶制之下，作为农耕公社的小农——国家土地占有奴隶，逐步积累剩余产品使生产力获得发展，提高小生产的独立性（来自于农耕公社及其积聚体转化的专制国家）。由此，强化对基本生产资料即对耕地的关系和实现耕地私有的阶段（这个过程从劳动过程看，是小农将其劳动及剩余产品〔被对象化了的劳动〕投入耕地，是将作为自然的耕地改良为作为劳动成果的人工化了的耕地的过程）。与之相应，国家奴隶制向国家农奴制过渡。亦即，小生产实现了一定的发展，不仅作为劳动的主体（劳动过程的自立），而且也作为生产资料即土地所有者的主体而出现。在这个阶段，在人格上对小生产农民拥有所有权，同时又拥有对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权的国家=专制君主通过超经济强制从农民那

里剥削剩余劳动。这从根本上来说是农奴制。国家即专制君主就是农奴主。在这种情况下，农奴采取农奴制下的公民的形式。支配和隶属关系采取了对国家的臣属关系的形式。国家的剩余劳动的剥削即地租采取国家租税这一形式（参见页131引文〔14〕）。这个国家在其发达形态上采取家长（家产的）官僚制的形式，形成了“巨大的国家机器”（1）。

那么，这种国家的农奴制与封建制（严格地说应该是封建农奴制）是怎样的关系呢？其区别何在呢？

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历来将封建制等同于农奴制（2）。或是将农奴制对应于劳动地租，将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与隶农制相对应，将封建制与包含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的封建地租相对应（3）。领主制作为封建制上层建筑的问题，主要在法制史方面被提及。

从抽象的层次，即如果从一般农奴主和一般农奴的层次上来把握的话（与关于资本主义形态的理论著作《资本论》中的一般资本层次（4）相同，将总体农奴主和总体农奴的关系进行抽象分析），那么，国家农奴制和封建农奴制都具有相同的性质。但是，如在更为具体的层次上亦即把农奴制当作由个别农奴主和个别农奴的关系构成的总体来理解的层次上，这种农奴主或是指一些私人或是指国家专制君主个人，农奴或是指私人隶属民或是指隶属于国家的公民。这种区别便成为问题。其中，农奴主指私人的农奴制领主，特别是其发达的形态，就是封建农奴制。领主制的一个侧面（经济的侧面）是实现了大土地私有（农奴附属其上）的个人农奴主在全社会范围的结合及阶级集结的形式。作为其典型，便是形成了将土地封授和军役奉仕相结合的位阶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体系。

〔20—a〕这种所有制与部落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一样，也是以某种共同体为基础的。但是作为直接进行生产的阶级而

以这种共同体对立的，已经不是古代世界的奴隶，而是小农奴。随着封建制度的充分发展，也产生了与城市对立的现象。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以及与之有关的武装扈从制度使贵族掌握了支配农奴的权力。这种封建结构同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样，是一种联合；其目的在于对付被统治的生产阶级；只是联合的形式和对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有所不同，因为出现了不同的生产条件。（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执笔〕，《全集》第3卷第20页。中文版同书第27页）

〔20—b〕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赋）……（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1844年执笔〕，《全集》第21卷。中译本，同书第453页）

和贡纳相交换，授予封地这种领主与农民关系的形式不是封建制，而是封建制下的仿造物⁽⁵⁾。领主制的另一个侧面（政治的侧面）是作为上层建筑、封建国家的基本形式（至少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方面。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笔记》（1876年10月—1880年10月执笔）将此称作“罗马，日耳曼型封建制”（参见页159—160引文〔25—b〕），是欧洲型农奴制，可以定义为封建农奴制。与此相对应，国家农奴制则是亚洲型农奴制。

象已经论述过的那样，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第1卷刊行（1876年）以后，加快对俄国和亚洲社会、原始公社、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原始日尔曼及西欧封建制等方面的研究。根据这些研究，他开始认为农奴制并不一定是伴随封建制的制度。

〔21—a〕关于农奴制的历史，照实习界人士的说法，我们“达成协议”了。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

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帖萨利亚很早就有了。这一事实甚至曾经使我和另一些人在中世纪农奴制问题上感到迷惑不解；人们很爱轻易地单纯用征服来说明它，这样解决问题又妥当又省事。（《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1882年12月22日，《全集》第35卷。中译本，同书第131页）。

马克思在这个阶段完全否认在亚洲除了日本以外产生过封建制。比如：在《科瓦列夫斯基笔记》里，对科瓦列夫斯基断定印度莫卧尔帝国末期和土耳其统治下的阿尔及利亚产生了封建制的观点是坚决否定的（参见页158—160引文〔25—a、b〕）。马克思未将这个阶段的研究予以归纳，在上述《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四个月后便于1883年3月与世长辞了。恩格斯基于马克思的《〈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自己的研究，写成了《起源》（1884年3月末——5月26日执笔）。在其结尾部分（第9章《蒙昧与文明》），认为奴隶制、农奴制及雇佣劳动制是区别“文明的三大时期”（古代、中世、近代）的三大奴役形态。

〔21—b〕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全集》第21卷。中译本同书第200页）

尔后，1887年1月执笔的《美国劳动运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态》美国版序言）中，认为“在亚洲古代及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支配形态是……奴隶制”（参见页110引文〔8〕）。

这样，可以考虑马克思、恩格斯在其晚年认为包括欧洲，也

包括亚洲，其古代，奴隶制占支配地位；其中世，农奴制占据支配地位。他们也认为封建制在亚洲是不存在的，封建制是欧洲特有的关系。其基本条件是亚洲中世缺乏大土地私有制。

亚洲中世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国家农奴制，但其地租形态不仅是劳动地租，而且存在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

〔22-a〕在产品地租是地租的占统治地位和最发达的形式的时候，它又总是或多或少伴随着前一种形式的残余，而不管地主是私人还是国家。（《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3节《产品地租》，《全集》第25卷b，第1018—1019页。参见中译本，同书第895页）

〔22-b〕在这里，我们把货币地租——它和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产业地租或商业地租不同，后者只是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理解为单纯由产品地租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地租，就象产品地租本身只是已经转化的劳动地租一样。在这时，直接生产者不是把产品，而是把产品的价格付给他的土地所有者（不管是国家还是私人）。（同书第4节《货币地租》，同书第1021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97--898页）

在国家农奴制中，象私人奴隶制那样，地主未居住在农村（作为其纯粹类型，如只抽象出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其“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同书第101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91页）。所以，剩余劳动“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迫下进行”的劳动地租，一般不能发展为支配形态。“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同书第101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95页）。

这种产品地租是支配性的（作为从属性的劳动地租，在水利灌溉、道路、运河、都城及统治者的纪念物的建设及其维护等方面，采用集团式的徭役劳动）。

〔22—c〕由于产品地租形式必须同一定种类的产品和生产本身相联系，由于对这种形式来说农业经济和家庭工具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总之，由于一般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种形式完全适合于为静止的社会状态提供基础，如象我们在亚洲看到的那样（同书第1020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97页）。

注 释：

(1)“就象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辖的地区内被看作是这个父权的代表。可是，那些纵容鸦片走私、聚敛财富的官吏的贪污行为，却逐渐腐蚀着这个家长制的权力，腐蚀着这个广大的国家机器的各部分间的唯一精神联系”（马克思《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全集》第9卷，第92页。参中译本，《选集》第2卷，第2页）。

(2) 例如芝原拓自氏认为：

所谓“封建制”的概念，本来就包含领主阶层的位阶制编制即上层建筑，但在这里，如果没有特别强调的话，皆在所有制和生产关系这个意义上使用。另外，“农奴”制在狭义上被用来指封建生产方式特定的一种形态——牢固的人身隶属和土地束缚等等——就象后述的那样。不过，在采用这种狭义用例的场合，标记为“农奴”制，一般情况下则用其广义。也就是说，“封建地租”范畴，是以某种“超经济强制”（后述）为媒介而取得的，这种情况下的领主——农民的关系，皆称为农奴制（即封建制）。

(3) 比如，栗原百寿氏认为：

“劳动地租是封建地租最单纯最原始的形式，它是以真正的农奴制相对应的地租形式。”（《农业问题入门》1955年青木文库版第91页）

“伴随劳动地租的农奴制，是封建制最单纯的形式，与此相对，对应于产品地租的隶农制在各种意义上，带有封建制完全形成阶段的特征。”（同书，第93页）

“立足于产品地租的隶农制，即使产品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形式，但仅仅靠此尚不能解消隶农制，只不过是隶农制到了它的最后阶段。”（同书，第97页）

（4）参考佐藤金三郎《〈资本论〉与宇野经济学》，（1968年）第1部、第2部。

（5）“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这一点我们在英国看得最清楚，因为封建制度是现成从诺曼底移进英国的，而它的形式给英国固有的、许多方面却和它不同的社会制度打下了印记）。例如，同领主和陪臣相互间的亲身服务毫无关系的单纯货币关系，也具有了封建的外貌。关于小农凭封地权占有自己土地的虚构，也是一个例证”（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I补录《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f）《资本主义社会中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全集》第26卷I，第518—519页。参中译本，同书，第439—440页）。

五、国家奴隶制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

最近，在历史研究者中间，许多人认为，即使在前近代，与西欧相比较，亚洲也是落后的。很多研究者即使持承认亚洲有农奴制的观点，但认为其时期与欧洲农奴制相比要晚一些，并强调农奴制生产力的低下、小生产独立性的脆弱及统治的苛酷等等因素。⁽¹⁾然而，这些观点是将近代亚洲未能实现资本主义，相反被欧美资本主义强行包摄，沦为其殖民地、半殖民地及附属国的事实，从而上溯到更早的历史。亚洲未能资本主义化，是因为在前近代社会，比西欧落后。这是其理论基础。说到底，这是“历史还原论”，最终导致为“欧洲中心史观”。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前近代的欧洲比起亚洲来，其生产力、生产关系、国家、文化等所有方面都很发达的观点是违反历史事实的。马克思、恩格斯也没有这种看法。例如，关于中国，马克思在《对华贸易》（原载于《纽

约每日论坛报》1859年12月3日)中作了以下论述:

[23-a]过去有个时候,曾经流行过一些十分虚妄的见解,说什么由于打开了天朝的大门,美国和英国的商业一定会得以推进;当时,我们曾根据对本世纪开始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精密考察指出,这些奢望是没有可靠的根据的。我们证明过鸦片贸易的增长与西方工业品的销售成反比。我们曾认为,除了鸦片贸易之外,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全集》第13卷。参中译本,同书第601页)

关于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为基础,妨碍这种贸易发展的中国经济结构,马克思引用所谓的《米契尔报告》,作了以下具体描述:

下面是额尔金勋爵对于当他溯航扬子江时所见到的农民的描述,可以看做是对米契尔先生的记载的补充:

我所看到的情形使我相信,中国农民一般说来是过着丰衣足食和心满意足的生活的。我曾竭力想(虽然收获不大)从他们那里得到关于他们的土地面积、土地占有的性质、他们必须缴纳的税金以及诸如此类的材料。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们大部分拥有一块极有限的从皇帝那里得来的完全私有的土地,每年须缴纳一定的不甚繁重的税金;这些有利情况,再加上他们特别刻苦耐劳,就能充分供应他们衣食方面的简单需要。

曾经在长期内阻挡了而现时仍然妨碍着英国商品输往东印度的,正是这样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但在东印度,那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是以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而英国人凭着自己作为当地至高无上的土地所有者的势力,能够破坏这种土地所有制,并从而强使一部分印度自给

自足的村庄变成了生产鸦片、棉花、靛青、大麻以及其它原料去交换英国货的简单农场。在中国，英国人现在还没有这种势力，而将来也未必能够做到这一点（同书，第541页。参中译本，同书第604—605页）。

与这个最后的部分几乎相同的内容在《资本论》第3卷第20章《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1865年执笔）中也曾有过论述：

〔23—b〕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的生产方式具有的内部的坚固性和结构，对于商业的解体作用造成了多大的障碍，这从英国人同印度和中国的通商上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在印度，英国人曾经作为统治者和地租所得者，同时使用他们的直接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以便摧毁这种小规模的经济公社。如果说他们的商业在那里对生产方式发生了革命的影响，那只是指他们通过他们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消灭了纺织业，——工农业生产的这种统一的一个自古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样一来也就破坏了公社。但是，就是在这里，对他们来说，这种解体工作也是进行得极其缓慢的。在中国，那就更缓慢了，因为在这里直接的政治权力没有给予帮助。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因为在大工业产品的价格中，会加进大工业产品到处都要经历的流通过程的各种非生产费用（《全集》第25卷a，第415—416页。参中译本，同书第372—373页）。

中国在以农工结合的自给性的小农生产为基础方面，被认为

与印度相通⁽²⁾。同时，其差异也被指出，印度属于土地公有的村落公社阶段，但这个阶段在中国却不存在。作为补充《米契尔报告》而引用的额尔金的报告中，谈到了中国的农民分别“拥有一块极有限的从皇帝那里得来的完全私有的土地，每年须交纳一定的不甚繁重的税金”，也就是说，中国的农民与印度的农民的不同，是被作为小土地所有者来把握的。中国社会则被认为是将其农民置于专制君主支配之下的专制国家。可以理解为文章所说的国家奴隶制。而且，假若象额尔金的报告所说的那样，中国的农民向国家交纳的地租，如果一般是“税金”这个实证问题的话，那么，这在国家农奴制之中，也属于最发达的阶段。

[23—c] 最初只是偶然的，以后或多或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业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这种转化还是以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或多或少接近自己的价值出售为前提，而在以前的几种形式中，却不一定是这样。在欧洲东部，我们现在还可以部分地看到这种转化过程。没有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转化是不能实现的，这一点可以用以下事实来证明：罗马帝国屡次试图实行这种转化都遭到了失败，在试图至少把实物地租中作为国税存在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地租以后，又恢复了实物地租。又如在法国革命前，货币地租和以前各种地租形式的残余混杂在一起，也表明了这种转变的困难。（《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4节《货币地租》，《全集》第25卷b，第1022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98—899页）

清末的中国，在商业和商品生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方面，有可能比19世纪的东欧和大革命以前的18世纪的法国更为发达。农民成为小商品生产者。当然，小商品生产（特别是农业方面，并

不能完全排除自给自足的部分，小商品生产还停留在局部范围，自给性的小农生产中的农工结合，不是亚洲的特质，在欧洲的古代和中世也是一样，一般是在产业革命的过程中才开始解体的。

〔24-a〕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劳动，作为农业（它是基础）的副业，在古代和中世纪的欧洲，以及在传统组织至今还没有遭到破坏的印度公社，就是这种自然经济赖以建立的生产方式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消灭了这种联系。对于这个过程，人们特别可以根据18世纪最后30年的英国进行广泛的研究。那些在或多或少还是半封建社会内成长的思想家，例如赫伦斯万德，甚至在十八世纪末，还把农业和工业的这种分离，看作是一种有勇无谋的社会冒险，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危險的存在方式。（《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1节《绪言》，《全集》第25卷b，第1008—1009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86页）。

〔24-b〕事实上，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大租地农场主出售它们，手工工场则成了他的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但是，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并没有引起根本的改变。我们记住，工场手工业只涉及国民生产的很小一部分，它一直以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作为广阔背景。……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

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绝大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整个国内市场。（同书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5节《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全集》第23卷b，第976—97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16—817页）。

马克思将清帝国称之为“天朝”。（参见页149引文〔23--a〕）。这个“天朝”大概是当时欧洲人对清帝国的称呼。不过，马克思并没有在所谓亚洲古代专制国家的意义上使用这一用语。所谓天国和天朝，一般是在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意义上使用的。例如：

〔24--c〕重商主义的民族主义性质，不只是这个主义的发言人的一句口头禅。他们借口只致力于国民财富和国家资源，实际上把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和发财致富宣布为国家的最终目的，并且宣告资产阶级社会代替了旧时的天国。（《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1节，《全集》第25卷b，第100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84页）

国家农奴制从逻辑上讲，在二重土地关系中，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农奴主的所有制采用了国家所有制（专制君主所有）而未采用大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从这点上看，与封建农奴制相比，还是未展开的形态。不过，据此而认为历史上具体的亚洲国家农奴制社会较之欧洲封建农奴制社会落后，则是错误的。从国家农奴制本身看（即不是把它看作近代资本主义的前提），特定国家的特定时代（比如中国的明清时代）的国家农奴制较之特定国家的封建农奴制，有可能在社会生产力和商业的发展等方面更为发达（不用说，也包括文化方面）。

那么，如将它作为近代资本主义的前提看，情况会怎样呢？在

这点上，国家农奴制和封建农奴制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国家农奴制的发展，如果到了地租即租税普遍缴纳税金的阶段，农民便成为小商品生产者，社会分工也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在工业方面，大工场手工业亦已形成相当规模，而且，随着农民阶层分化的加剧，地主、富农、农民及无产者的形成亦显而易见了。不过，谈及这一过程，可以说是“蜗牛爬行”（《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6节《工业资本家的产生》，《全集》第23卷b，第979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18页），仅靠此还不可能发展为资本主义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支配形态。为了加快速度缩短这个过程，以国家权力为首的暴力机器则发挥主要作用。这就是原始积累过程。原始积累即“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同书，第980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19页）。

在西欧封建农奴制社会，上述“蜗牛爬行”发展到一定程度，便经过各个私人封建领主、权力集中的绝对主义、然后是资产阶级革命这几个阶段。资产阶级权力作为原始积累的杠杆，发挥了主要作用。但是，在亚洲的国家农奴制中，私人权力并未充分发展，专制国家未能成为原始积累的暴力手段，相反起到了阻止其发展的作用。如果没有以转化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的市场竞争为基本条件的农民阶层分化为主的经济条件，毫无疑问地也就没有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更谈不上全社会范围内的原始积累过程了。

此外，不仅在国内，“蜗牛爬行”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十五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同书，第97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18页）。而且，“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进行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都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

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跟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等等。”（同书，第980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19页）这样一来，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欧洲以外的诸地域、诸民族的掠夺，构成原始积累的重要方面。而东亚各国在世界市场形成并开始接触本国时，采取锁国政策，在国家的统治之下，切断了世界市场对国内直接影响。

〔24-d〕由封建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以及各国在世界市场上进行的与此相应的工业战争，却取决于资本的加速发展，这种发展并不是沿着所谓的自然的道路而是靠强制的手段来达到的。是让国民资本逐渐地、缓慢地转化为资本呢？还是通过保护关税的形式主要向土地所有者、中小农民和手工业者征收赋税，通过加快剥夺独立的直接生产者，通过强制地加快资本的积累和积聚，总之，通过加快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来适时地加快这种转化，那是有巨大差别的。（《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1节，《全集》第25卷b，第1006—100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884页）

在这方面，国家农奴制和封建农奴制的历史意义有着根本的区别。不用说，国家农奴制也是由于这一制度下的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缓慢解体的。但是，这个解体过程较之于欧洲农奴制的解体过程无疑是更缓慢而长期的过程。也就是说，国家农奴制只有在它与原始积累相联系的时候，才能分析其停滞的特征。

因此，资本主义作为社会的支配关系在西欧的形成，通过工业革命，得以获得巨大生产力，在此基础上，进而将全世界结合成为一个市场。相反，亚洲却被这个世界市场所包摄，成了欧美

资本主义的附庸。亚洲国家的农奴制由于同欧美（含后来的日本）资本主义尤其是帝国主义相结合，并从属于它，虽然发生了变化却仍然存续下来。而且，亚洲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因地域而异存在从原始公社到国家奴隶制、国家农奴制及其解体形式的过渡性的土地所有制诸形态）的变革，从附属于帝国主义到解放和独立相结合才成为可能。在这点上，近代亚洲及其变革，有其自身的基本特质。

注 释：

(1) 例如：芝原拓自前揭书 152—159 页，同著《试论关于农奴制形成的逻辑》（《历史评论》253 号，1971 年 8 月临时增刊号）第 71—74 页。芝原氏就幕藩体制下的领主、农民关系论述到：“日本的百姓，即作为农奴的、小农经济的脆弱性，阻碍了劳动地租的普遍展开”，“充其量也只是备中耕、收栽施肥等等弯腰劳动及拥有小块土地（一町步以下）的‘百姓’。这种小农生产的脆弱性，使其承担劳动地租并形成体制化，是完全不可能的（同一论文，第 72 页）。但是，亚洲农奴制普遍欠缺劳动地租阶段，并不是因其小生产的脆弱。我们已经论述了在国家农奴制下，产品地租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果谈及幕藩体制下的产品地租，在农奴制的产品地租中，也有劳动地租以前的尚未发达的产品地租。最典型的是“产品地租的前提是直接生产者有较高的文明状态，从而他的劳动及整个社会已处较高的发展阶段”（《资本论》第 3 卷，第 6 篇，第 47 章，第 3 节，《全集》第 25 卷，第 1019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895 页）。幕藩体制下的小农，并非芝原氏所强调的那样脆弱的小生产，而是“发达的小农经营”（同书第 1 卷，第 7 篇，第 24 章，第 2 节，《全集》第 23 卷 b 第 938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785 页）。同时，农业特别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世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形态，也因其自然条件的差异呈多样性，不能以欧洲为标准来理解。

(2) 田中正俊氏认为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直接结合，“不是原始的自给自足经济，而是作为市场竞争者的单纯商品生产”（《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1973 年〕第 185 页）。这是明显错误的。马克思所指的是农工结合的小农生产自给自足的牢固性。如果商品生产化了，那么，与英国工场制工业的产品在同一市场的竞争变为直接性的，同时，也因其生产力的差别，较

之自给性经营，其没落会更快。关于这一点，坂野良吉《中国近代——半殖民地社会变革之掌握——与田中正俊氏的系列研究相关联》（参考《历史学研究》第387号，1972年8月）、中村哲《世界资本主义与日本棉花业的变革》（《明治维新之基本结构》1968年，前编第5章）、同著《开港》（《讲座日本史》5，1970年）。坂野氏就我的研究有如下评论：“过去已有过所有制制造工业论争的教训。堀江英一、井上清、芝原等人也明确地指出过不能划分这三国发展阶段的差别。在将这些都作为前提的基础上，应该注意其微妙差别及由此决定的相对应的差别”（同文第53页注17）。这完全是误解。从分析日本、中国、印度等国进口外国棉制品方式之差异及决定这种差异的国内条件入手，至少在棉织业方面，我认为在开放港口以前，较之中国、印度、日本已发展到了制造工业阶段。在被世界资本主义所包摄的日本、中国、印度，在发展阶段上的差异及相同点的问题，决不是已经解决完毕的问题。

六、亚洲封建制的形成

亚洲封建农奴制的形成，是国家农奴制在全国范围内高度集中的土地所有制、通过地方官僚职位的世袭性垄断和脱离中央政府的独立化，逐渐被分割为私有，转化成大地私有制而实现的。土耳其统治下的阿尔及利亚，其封建化之所以未能推进，是因为这个过程被“民政与军政的高度集中”而阻止。

土耳其的统治绝没有导致类似印度斯坦那样的封建化（在大莫卧儿统治崩溃的时期）。^②。障碍了这种情形的是阿尔及利亚军事——民政的强大集中；这种集中排除了世代霸占^③地方职务及占有地方职务的人变成几乎独立于德伊（Dey）[Dey是奥斯曼帝国体系内阿尔及利亚封建统治者的称号。——译者]之外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可能性。通常承包其管区内赋税的所有地方德伊和凯德（Caid） [Caid，阿拉伯语，意为领袖，在阿拉伯国家（主要在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是部落或氏族酋长和部落武装的领导者。在摩洛哥和突尼斯，地区或省的统治者也叫凯德。——译者注]，他们只

能维持这些职能三年。

这项法律严格规定了这种更换，而且实际上更换得更频繁。可见土耳其政府在阿拉伯人中只鼓励损害“公社”土地所有制来发展土地私有制。根据国民会议议员瓦尔内搜集的统计资料（1873年），在阿尔及利亚落入法国手中的时候，称为特尔的整个沿海地带（滨海区）土地占有制的状况如下：

②科氏原文说的正好相反：“类似性……出乎意料地特别明显”（第207—208页）。

②科氏原文作：执行。

领地财产=1 500 000公顷；按照所有正教徒的公产法（bled-el-Islam）由国家掌握的领地财产=3 000 000公顷荒地。自由田（私人产业）——3 000 000公顷；其中还有从罗马时代起归柏柏尔人分开占有的——1 500 000公顷，再加上在土耳其统治下成为私人侵占对象的——1 500 000公顷②。

②马克思这样转述了科瓦列夫斯基著作中的下一处：“早从罗马统治时代起柏柏尔人分开占有的私有财产（自由田）为3 000 000公顷，在土耳其人统治时代成为个人分割对象的为1 500 000公顷（208页）。”

阿拉伯氏族（arch）共同占有的：5 000 000公顷。至于撒哈拉沙漠，则那里只有位于绿洲边缘的3 000 000公顷，一部分是家庭共有的财产，一部分是私有（财产）。撒哈拉沙漠其余23 000 000公顷，则是不毛的沙漠（208，209）。（横线部分是马克思引用达·纳英的部分；旁边附有注释的部分是马克思的注解）（《科瓦列夫斯基笔记》〔1879年10月——1880年10月执笔〕，上杉聪彦译，《思想》575号，1972年5月，第141—142页，参见同书中译本第95—96页）。

那么，这一转化过程是停留在官职的世袭性垄断即在《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24章所述的私人占有和受益的阶段呢？还是作为大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了昵？区分这一转化过程的基本条件

何在呢？

如前所述，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中，直接的支配和隶属关系与土地所有制相结合，而且农奴已经是作为所有者的主体而出现的发达的小生产者，在人格上，具有某种程度上的独立性。因此，这种直接的支配和隶属关系不采取私人形式，而有必要直接采取社会的、公共的形式。这样，封建土地所有者必须分享审判权、行政权等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其中，对农奴支配的决定性条件是民事审判权。

在印度遇到“采邑制度”，“纳款授职”[但是后者绝不是纯粹封建的，罗马就是证明]和庇荫制度，——科瓦列夫斯基就根据这几点，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下的封建主义。顺便说，科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印度没有农奴制，而农奴制是一个重要因素。[说到封建主（执行监督者的职务）不仅对不自由农民，而且对于自由农民的个人保障作用，则这在印度，除了教田以外，只起着不重要的作用（参照帕勒格雷夫⁹⁷）；[拉丁—日耳曼封建主义所特有的对于土地的歌颂（土地赞美歌）（参见毛勒著作）少见于印度，正如少见于罗马一样。印度的土地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贵族气味，也就是说，例如印度土地并非不可转让于非贵族！]但是科瓦列夫斯基本人也看出了基本的差异：在莫卧儿大帝国的民法范围内没有世袭的司法权。奥朗则布在衰落时期赋予柴明达尔在其辖区内例如以（惩治）盗贼的某些刑事警察的职能；但是涉及财产关系的判决则完全留在本地法庭的手中。在最新一部法典即卜赫利古法典所列十五种裁判权中，几乎每一种都有由居民或诉讼双方选出的仲裁法庭的性质（153，154）。

此外，纳款授职，也不是在全国都实行的。一大批县份是直接隶属于国库和完全依靠国库的官吏。这种制度不但（见于）莫卧儿大帝治下的各国，并且在或大或小的程度内见

于独立于他以外的{各国}。这个形式是唯一实行于马拉提人的形式，但是他们把他们的政权逐渐推行于整个中印度和南印度(154)。

到了莫卧儿帝国末年，所谓封建化只{发生于}少数几县，在大多数其他各县，公社的和私人的财产仍然留在土著占有者的手中，至于国家公务的执行，则留在中央所任命的官吏手中(155)。(横线部分是马克思的话)(同书，多田博一译，亚洲经济研究所·所内资料，调查研究部NO.47—15〔1973年3月〕第64—65页，同书中译本第69—70页)。

如果领主自己尚未具备这种有关民事的家产审判权，而依靠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那么，它仍然停留于占有阶段，不能说是独立于国家即专制君主的私人大土地所有者。

另外，对这种民事审判权的掌握，是国家形成的基本标志之一。

〔25—c〕没有任何根据(假设，梦提组马)在阿兹忒克部落的民政方面具有任何权力，然而梦提组马的主要军事酋长一职不但兼有祭司的职能，还如同厄累刺所述的那样，也兼有审判的职能……会议因之有选举和罢免(主要军事酋长)的权力(马克思《〈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布村译，第186页，〔库列塔编，布村一夫译。前引书第183页〕)。

〔25—d〕当一个部落的各胞族为了庄严地举行宗教仪式而集合起来时，他们便表现为一个部落；在这种场合下，由部落巴塞勒斯，即部落酋长来领导祭仪；他执行总是和巴塞勒斯的职能结合在一起的祭司的职能，而且对凶杀案拥有裁判权；相反地，他并不执行民事管理的职能；由此可见，王这个术语根本不适于表示“巴塞勒斯”。雅典人中有部落巴塞

勒斯；这一术语〔即巴赛勒斯〕也用来表示四个部落的主要军事首长。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的，君主制和氏制制度是不相容的。氏族、胞族、部落——每一个这样的机构都是完整的自治组织。当若干部落合并为一个民族时，其所产生的共同管理机构必和该民族的各组成部分的原则相协调（同书，第 200 页〔同书，第 198 页〕参见同书中译本第 175—176 页）。

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阿兹忒克联盟的大军事首长，不仅掌握了军事指挥权，而且掌握了审判权和宗教权。不过，在民事方面无权可言。野蛮时代前期、英雄时代的希腊的部落巴赛勒斯（大军事首长）同时也是神官，并具刑事审判权，但无民事统治权。因此，大军事首长未掌握对是自由人的公社成员的强制权力（战争期间例外），他只是公社的领导者，并未能转化为支配者⁽¹⁾。

国家农奴制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私人大土地所有者掌握独立的军事力量和行政权、审判权，特别是掌握民事审判权，并由此建立对公民实行超经济强制的体制来实行统治。这样，私人大土地所有者确立了对公民的支配而成为封建领主，公民转化为私人隶属民。

国家农奴制下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另一条道路，可以说是由下而上的道路，即国家农奴制之下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发展，而转化成了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私有制。关于这个问题，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只字未提，但他们应该是持有同样观点的。在这种场合，可以区分依存于国家，剥削他人的劳动，对小农实行超经济强制的阶段同不依存国家而剥削他人劳动，对小农实行超经济强制的阶段。但是，前者仍是土地占有和使用受益的阶段，尚未达到大土地所有制；后者如仅仅停留在私人形态，那在法律上，任何大土地私有者与一般作为国家农奴的公民均无相异身份，其剥削关系也不被社会公认。大土地所有制不可能保持稳定。

以上有关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的考察，是在抽象层次上的考察，是与实际的历史过程大致有别的一般理论。正因为这样，我再次强调，这一理论不能原封不动地适用于亚洲的所有国家。例如，对于民事的审判权，如果原封不动地套用于历史过程，那么，有可能得出欧洲也不存在封建制的结论。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概念抽象于现实，常与现实不尽一致。但是，为了科学地认识现实，概念是绝不可少的。

[26] 您对价值规律的责难涉及从现实观点来看的一切概念。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我用黑格尔的方式来表达）完全符合于您举的圆和多边形的例子。换句话说，这两者，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进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的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由于概念都有概念的基本特性，因而它并不是直接地明显地符合于它必须从中才能抽象出来的现实，因此，毕竟不能把它和虚构相提并论，除非您因为现实同一切思维成果的符合仅仅是非常间接的，而且也只是渐进线似地接近，就是说这些思维成果都是虚构。……那末，封建主义是否曾经和它的概念相适应呢？它在西法兰克王国奠定了基础，在诺曼底为挪威侵略者进一步发展，在英格兰和南意大利为法国的诺曼人所完善，而它最接近于它的概念是在短命的耶路撒冷王国，这个王国在《耶路撒冷法典》中遗留下了封建制度的最典型的表现。难道说，因为这种制度只是在巴勒斯坦有过短暂的十分典型的存在，而且这一——很大程度上——也只是在纸上，它就是一种虚构吗？”（《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1895年3月12日，《全集》第39卷，第375—37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409—410页）。

和以上从一般理论的层次来探讨前近代亚洲相对立的生产方式不一样，最后想谈谈日本的事情。

马克思、恩格斯直接谈及日本的内容虽然不多⁽²⁾，但却有关于日本封建制的著名文章。

[27-a] 日本有纯粹性的土地占有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同我们的大部分充满资产阶级偏见的一切历史著作相比，它为欧洲中世纪提供了一幅更真实得多的图画。牺牲中世纪来显示“自由精神”，是极其方便的事情。（《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2节注192。《全集》第23卷b，第938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5页）

这段文字是对本文“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所作的注。这种土地所有的封建性组织包括领主制。这种日本封建土地所有制“为欧洲中世纪提供了一幅更真实得多的图画”。很清楚，马克思把江户时代的日本看作封建制的。也就是说，将私人农奴制的发展阶段即封建农奴制阶段——看作与欧洲中世纪基本相同的阶段。在本文中，接着就诺曼人征服（11世纪后期）后的英国封建制和15世纪的小农经营即民富作了论述。诺曼人征服后的英国封建制是封建制最发达和已完成了的形态。

[27-b] 在那些已经发达的历史时代才开始自己发展的国家里，例如北美，这种发展是异常迅速的。……类似的过程在征服的情况下也可以看到，如果在另一种土壤上发展起来的交往形式被现成地搬到被征服国家的话。这种交往形式

在自己的祖国还受到过去遗留下来的利益和关系的牵累，而它在新的地方就完全能够而且应当毫无阻碍地确立起来，尽管这是为了保证征服者的长期统治（英国和那不勒斯在被诺尔曼人征服之后，获得了最完善的组织形式）。（《德意志意识形态》，《全集》第3卷，第6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2页）

〔27-c〕传入英国的封建制，是比在法国自然产生而更为完善的（《形态》，手岛译第69页，另218页。参引文页163〔26〕）。

因而，马克思认为：江户时代的封建制可以同在欧洲最为发达的封建制形式进行对比，且在江户时代的封建制下，小农生产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当然，幕藩体制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其在本国历史上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这是历史事实问题。不是根据马克思所说的情况，而是应加以实证辨明的问题⁽³⁾。还有，马克思是怎样看待幕藩体制的？这和马克思的理论是另外一个问题。不过，他对日本问题的认识似有相当的根据。

〔27-d〕关于这本“可诅咒的”书⁽⁴⁾（指《资本论》——引用者），它的情况是：12月底已经完成。单是讨论地租的倒数第二章⁽⁵⁾，按现在的结构看，就几乎构成一本书。我白天去博物馆，夜间写作。德国的新农业化学，特别是李比西和申拜因，对这件事情比所有经济学家加起来还更重要；另一方面，自我上次对这点进行研究以后，法国人已提供了大量材料，——这一切都必须下功夫很好研究。两年以前，我结束了对地租所作的理论探讨。正好在这一期间，许多新东西出现了，并且完全证实了我的理论。关于日本的新资料（如果不是职业上的需要，通常我是绝不看游记的）在这里也是

重要的。因此，就象 1848—1850 年英国工厂主把“换班制度”用在同一些工人身上一样，我也把这个制度用在自己身上（《马克思致恩格斯》，1866 年 2 月 13 日，《全集》第 31 卷，第 148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180—181 页）。

从马克思的此信看，他对日本的研究，是在 1864—1865 年左右为地租论的研究而进行的。从“是重要的”这一判断可以看出，他对此进行了相当程度的研究。同时，马克思的封建制概念，正如前面所看到的那样，是非常严密的，他只将领主制的农奴制作为封建制。在欧洲之外，明确承认有封建制的，只有这段有关日本的文章。因此，可以说，幕藩体制是封建制⁽⁶⁾，马克思对此问题的认识是相当明确的。

这样，马克思认为在欧洲以外的国家，只有日本至少在江户时代处于封建制阶段，而且是高度发展的阶段，在这点上，日本被认为是个十分特殊的存在。因此，如果以此为前提，那么，幕藩体制的解体过程发展到幕末或开港之前，日本已经进入自发性的原始积累阶段。当然，开港之后，在欧美资本主义的重压之下，加速了这一过程。而且，采取了与开港以前相异的形式。原始积累的这种条件和特质，与其它亚洲国家具有共同性，但同时也存在差异性。这就构成了明治维新及其以后资本主义化的基本条件⁽⁷⁾，也可以说是规定日本原始积累特质的基本条件之一。

更进一步，可以认为日本在私人土地所有制尚未形成阶段（农耕公社阶段），形成了国家，产生了国家奴隶制，从这种意义上讲，它和欧洲不同，属于一个亚洲国家。但在采取国家与阶级形成的亚洲道路的同时，日本发展成了封建制⁽⁸⁾，进而实现了资本主义。而现在，则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组织的、高度发达的国家。在全世界，这样的国家仅有日本。日本前近代史研究的基本课题之一，就是把日本的这种特殊性作出规律性的解释。

注 释：

(1) 关于这一点，参考熊野聪《恩格斯国家起源论的若干问题》（《历史评论》第 273 号，1973 年 2 月，第 33—35 页）。

吉田晶氏认为：在野蛮时代中期阶段的原始公社（他将此说成亚洲公社，但在亚洲公社概念〔《形态》阶段〕与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起源》阶段〕、农村公社概念〔《信》〕之间，马克思、恩格斯对原始公社的认识存在质的差异。这点，参照本章第 2 节 2）“在每个公社内部，不存在基于成员之间‘原始平等’的关系和公社的意志决定。神及神的代理人的首长把公社成员当成人格化的奴隶，只有他的意志才是公社的决定。这种关系占据了统治地位”（同氏《亚洲共同体与古代专制国家》，《历史学研究》422 号，1975 年 7 月，第 3—4 页）。但如果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这种看法则是错误的。比如，野蛮时代中期阶段的阿兹忒克联盟的大军事首长在民事方面没有任何权限，由首长议会选举和罢免。

(2) 只要是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日本的文章，大都由志贺义雄所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日本〉》（1961 年）汇集出版了。据此，共有 15 处，但以目前的研究水平尚有若干应追加的文章。

(3) 比如，幕藩制社会已经进入封建制的解体期，因此，其封建制在制度方面可能很完善（采取了马克思所讲的土地所有制的纯封建性的组织），（例如前述恩格斯的封建制概念与现实的封建制之间的差别），但是，这里的问题是：马克思本身是如何看待日本近世社会，与从现在的研究水平看其认识的当否，完全是另外的问题。

(4) 这是从 1863 年 8 月到 1865 年末所写的庞大的《资本论》的第二稿草稿，是《资本论》全三卷的许多细节加以推敲后的最初的草稿（参考《全集》第 31 卷序言，第 15—16 页）。

(5) 《资本论》第 3 卷原稿的第 6 章于 1865 年执笔。在恩格斯编集的现行本《资本论》第 3 卷中，由恩格斯作了些结构上的变动和增补，第 6 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就是这样完成的。（参考恩格斯《资本论》第 3 卷序文，《全集》第 25 卷 a，第 5—13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3—26 页）。

(6) 关于日本以外的亚洲：恩格斯承认土耳其存在封建制：

很难称土耳其人是土耳其的统治阶级，因为那里各不相同社会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象各不同种族之间的关系一样复杂。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下，土耳其人中有工人、佃农、小土地所有者、商人，处于封建主

义最低和最野蛮阶段的封建地主、官吏和军人；但是，不管一个土耳其人的社会地位如何，他却属于有特权的宗教和民族。（马克思、恩格斯《不列颠政局。——流亡者。——土耳其》载于1853年4月7日《纽约每日论坛报》，《全集》第9卷，土耳其部分由恩格斯执笔。参中译本同书，第224页）

在整个东方……只有土耳其人才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推行一种地主的封建制度（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篇4《暴力论（续完）》〔1877年6月—8月执笔〕，《全集》第20卷，第182页。参中译本，《选集》第3卷，第215—216页）。

这段《反杜林论》的文章紧接在前文页95引文〔1—c〕的在亚洲欠缺私人土地所有制的文章之后。土耳其的封建制处于“最低和最野蛮阶段”、“一种地主的封建制”，还不能说成严格意义上的封建制阶段，或充其量把它看作是封建制极不发达的形态。还有，在页145引文〔21—a〕所引用的文章中，恩格斯接着说到“旧土耳其的半封建制”，而马克思则未就土耳其封建制的存在问题进行论述。

（7）这方面的具体分析，目前可参考中村哲《明治维新的基础结构》前编第5章，附论；同著《开港》（《讲座日本史》5）。

（8）关于目前日本的前近代史研究，我不是专家，不太清楚。但总的说来，古代是国家奴隶制社会，近世是封建制社会（其高度发达阶段）。如此而论，大体无误。问题是中世，将它定为国家奴隶制似有困难。在日本，国家奴隶制的解体带来了国家农奴制的形成，同时也带来了封建制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日本，国家农奴制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并不存在，恐是在古代末期乃至中世初期过渡性的存在过。

补论 前资本主义所有制 与小生产方式

引 言

第1至第3章原是以单独论文发表的。从发表到现在，曾引起一些批评，同时学术界也出现了论述我的理论和现实历史过程（日本史、中国史、印度史等）的关连性的论文。前者主要是以下几种⁽¹⁾：

一是熊野聪的《关于奴隶制与小生产》（《日本史研究》155号，1975年7月〔前引《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3部Ⅱ〕）。

二是盐泽君夫的《关于小生产方式》（《日本史研究》165号，1976年5月）。

关于后者，则是对本书第3章即笔者1975年11月在日本史研究会年会上所作报告的评论，大体有鬼头清明的《古代社会研究与中村报告》、户田芳实的《评论Ⅱ》（日本中世）、朝尾直弘的《来自日本近代史的评论》、鸟居一康的《关于“国家奴隶制”和“国家农奴制”概念对中国前近代史的运用》，均载于《日本史研究》第163号，1976年3月），近藤治的《印度的社会结构与变革课题》（《历史评论》320、321号，1976年12月，1977年1月）等。

这些评论的大部分，都是针对本书第3章与现实的历史过程的关联且十分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重构工作的最大意义在于：提供出一个分析现实历史过程的手段——工具。但

是，这个问题超越了本书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来重构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这一课题的范围，且其内容复杂多歧，有许多以我个人能力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这里想在回答前述两种批评的同时，就第1至第3章不充分的方面作些补充。熊野氏是对第1、2两章的批评，盐泽氏是对第3章的批评。笔者不是逐个地进行反批评，而是根据其分析的内容，拟划分小生产方式、贡纳制、奴隶制三个领域来进行探讨。

注 释：

(1) 此外，就我所知道的，还有大岛真理夫《试论林野共同体所有制的观点——围绕最近“所有制”问题论争的探讨》（德川林政史研究所《研究纪要》1974年）、川口胜康《在地首长制与日本古代国家——帝纪批判与部民史论——》（《历史学研究》420号，1975年5月）、广濑隆久《1975年度日本史研究会大会参加记——中村哲报告《前近代亚洲社会结构》》（《历史学研究》431号，1976年4月）、吉田晶、村田修三《大会报告批判〈围绕前近代亚洲社会结构〉》（《日本史研究》165号，1976年5月）。

第一节 小生产方式

盐泽君夫氏在上述的论考中，批评我承认在农耕公社的农民及以其为基础的亚洲专制国家之下的农民（更一般地说来，我的概念中的土地占有奴隶）那里存在着小生产方式的观点。他认为农耕公社（他把这种农耕公社称之为亚洲公社）和亚洲专制国家中的基本生产是公社本身，公社之下的家庭不从事独立的生产（另一批判的方面是针对我将以农耕公社为基础的亚洲专制国家中基本的生产关系规定为国家农奴制。这点下节另述）。盐泽氏的这一主张与我曾批评过的该氏《亚细亚生产方式论》（1970年）的见解相同。盐泽氏不承认在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以下简称《信》）（1881年2月末——3月初执笔，《全

集》第19卷第386—409页。中译本，同书第430页—452页）中规定的农耕公社中，在其内部的家庭里存在小生产方式。其理由是：（一）农耕公社内部的家庭没有私有耕地；（二）劳动过程中的开垦、人工灌溉等公社的集体劳动比日常的分散劳动发挥了更大作用。此外，在前述著作中，他还指出，（三）再生产的单位是公社，其交换在公社之间进行（家庭之间未出现交换）（前引书206—207页）；（四）这个阶段的阶级分化在公社之间相互发生而未在家族之间发生。这种分化的结果形成了公社之间的支配、隶属关系。这就是作为人类最初的相对立的社会结构的亚细亚生产方式（208—217页）。

盐泽氏这种农耕公社的理解是否正确呢？我们就此加以探讨。

耕地是不准转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个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信》第三草稿，《全集》第19卷，第406页，〔译者按：参见中文版同书，第449页〕在第三草稿中，马克思的农村公社理论以更完全的形式被论述。⁽¹⁾此外，关于此稿所记述的农村公社的主要部分，已在第3章页100—103中引用）。

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济和私人占有产品，促进了个人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同较古的公社机体是不相容的。……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日益强烈地对整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

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同书，第407页。参中译本同书，第450页）

首先，关于第一点。在农村公社中，公社成员形成了各个家庭，公有的耕地定期分配给公社成员，每个家庭将分得的土地独立地，并按自己的计划耕作和使用，其收获物作为其家庭私有产品被获得。而且，积蓄这种收获物（含家畜），以交换为媒介，进而发展为货币、奴隶、农奴等的积蓄。以各个家庭的这种动产的私有为基础的交换，在家庭之间展开⁽²⁾，其结果就是公社成员的贫富分化。

也就是说，耕地公有，但在这种公有之下，同时形成了各个家庭的私人占有，其结果是产品被各个家庭变为私有并用来进行交换。这种私人占有是以使用权和获益权为基本内容的私人所有的萌芽形态和开端形态。

关于第二点。马克思丝毫没有说过较之分散劳动，集体劳动更为重要等。相反，分散劳动成了基本形态，这一点正是以集体劳动为基础的更为古老的原始公社（按阅读摩尔根后确定下来的概念便是氏族公社）与农耕公社的基本差异之一。存在于当时的俄国的农耕公社得以直接转化为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一，就是“从分散劳动向协作劳动的过渡”（同书第408页）。如果不承认农耕公社存在小生产，那么，俄国当时的农民也就不是小生产者了。此外，在《信》的第三草稿中，关于农业公社的耕地形状作了以下论述：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垅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农业公社的社员并没有学过地租理论课程，可是他们了解，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农业劳

动，会得到不等的收入。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他们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然后按农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较大的地段再分成小块。然后，每个人在每一块地中得到一份土地（同书，第40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52页）。

这大概是“三圃制”的记述。不过，如果公社自身是基本的生产单位，那么，公社耕地的这种细分化就无必要。正由于个别家庭是基本的生产单位，也是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才将耕地分成很多小块的地段。通过分散的小块耕地，构成个别家庭耕作的土地，进而维持其平等性是必要的。还有，在盐泽氏所采用的山田舜氏的理论中所说的，在自给自足的生产的场合，生产力水平，由劳动节约程度、可能收获量及风险回避度所决定。而风险回避度是由耕地的分散程度所决定的。即便如此，也应考虑到：公社如果是基本的生产单位，那么就无必要将公社的耕地分割成这样的小地块；只有个别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才有这样做的必要。

关于第三点和第四点。如上所述，在农耕公社中，再生产的单位基本上是个别家庭，交换也在个别家庭之间进行。其结果，在个别家庭之间发生阶级分化，进而形成贫富差别。

如上所述的那样，农耕公社的个别家庭是小生产。盐泽氏说：“马克思在这个草稿中大力评价和强调家庭的独立性与私有制萌芽的存在，但即便如此，也应注意：他并没把它看作小生产方式。”（前引论文，第51页）实际上，不是没有看作而是把它当作了小生产，只是没有使用小生产方式一词。关于小生产方式即使作了论述，而未用小生产方式一词的场合也随处可见。

还有，盐泽氏说：马克思把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的公社当作了农耕公社：“农村公社是从较早的古代类型的公社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它是自生的发展的产物，而绝不是从亚洲现成地输入的东西。”（《信·初稿》，《全集》第19卷，第389页。参中译

本，同书第 433—434 页）所以，马克思把这个阶段的日耳曼人的公社当成了亚细亚形态（前引书 181 页）。从这里可以理解马克思认为亚洲也存在农耕公社，不过，绝对没有将此说成是《形态》的亚洲公社。从这里看，把《形态》的亚洲公社与《信》的农耕公社扯在一起，是完全勉强的。

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47 章《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中的原始地租，是从占有土地的小农那里以超经济强制剥削其全部剩余劳动或其主要部分的地租形式，这种小农也包含了土地共有的印度农民等。也就是说，“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全集》第 25 卷 b，第 1033—1034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909 页）。这种小农民就是小生产者和土地私人占有者。他们包括着印度的土地公有的公社农民和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

盐泽氏还说，作为小生产方式的条件之一，我列举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应有农奴的事实上的私有（下级私有权）和农耕公社的个别家庭的私有尚未产生的占有这两种占有，而我将两者混同起来（同书第 51—52 页）。这完全是盐泽氏的误解。我明确地区分到，农耕公社下的农民和以农耕公社为基础的包括国家奴隶制的土地占有奴隶制的奴隶的小生产仅仅是占有土地而已。而农奴则是事实上的土地所有者。在这里才有小生产的发展。如果从基本的生产资料即土地的所有制形态（即生产关系方面）来看的话，小生产有构成所有制发展序列的三种形态，即单单的占有（农耕公社的农民、土地占有奴隶→事实上的所有（农奴）→自由的所有（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如果从劳动力着眼，则包含仅仅是家庭劳动的场合和他人劳动的场合。后者即他人劳动大体上可划分为奴隶劳动、农奴劳动和雇佣劳动）。另外，盐泽氏还说：“所谓‘占有’是不完全的所有”（同书第 51 页），认为占有是萌芽性的、开端性的所有，承认有农耕公社下的个别家庭的耕

地占有。其结果是不得不把农耕公社的农民看成是小生产，或者难道能把农耕公社的个别家庭的土地占有说成是共同占有吗⁽³⁾？

因此，下面拟进一步探讨小生产的生产关系方面的基本条件即生产资料（对农民来说就是耕地）占有的产生及其条件！

象盐泽氏那样，将此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认为占有只是包含农奴的事实上的所有权，这是错误的。他说：“中村氏在规定小生产方式的时候，因为把马克思的‘私有’换成了‘占有’，所以成了与马克思无缘的理论。”并引用《资本论》1卷24章7节中的名句“劳动者对其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但是，这是《资本论》第1卷（舍弃了土地所有制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规定，而在第3卷导入了土地所有制的逻辑层次上，作为小生产的条件的土地所有权变成了占有⁽⁴⁾。

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土地的占有是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之一，而他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即他的生产方式得以繁荣的条件……。（《全集》第25卷b，第79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694页）

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同书，第103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909页）。

这种占有不仅只是事实上的所有（正如农奴那样），而且，也包括农耕公社农民单纯的占有，连象近代小佃农那种在排他的私有制下的租佃经营的场合，也形成占有（资本家的佃农租佃同样如此）。小佃农是小生产者。如果象盐泽氏那样，把小生产的条件限定为私有，那么，小佃农就变得不是小生产了。

那么，作为这种小生产的条件的一般性占有（生产资料的），是根据什么产生的呢？

这种条件的产生，是根据小生产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独立劳动。

所谓独立的劳动，就是劳动者根据自身的计划和意志（不受他人指挥和监督）、运用自身的具体器官（头脑、腕、足等）操作劳动资料，进而作用于劳动对象来实现自身的目的。在这里，劳动就是“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在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来了”（《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4章，《全集》第23卷b，第659—660页。参中文版同书，第555页）。这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在劳动者个人那里得到统一，从而实现了主体性劳动。这种小生产的劳动过程的特质，对小生产来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全集》第23卷b，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根据这种劳动过程中的独立劳动和主体劳动，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的支配得以形成。亦即生产资料的占有的形成。与此相对，劳动者在第三者（奴隶主、农奴主、资本家或代理人等）的指挥和监督下劳动的场合，就不能形成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支配的则是劳动过程的指挥者和监督者⁽⁵⁾。

这种独立劳动的社会方面，就是以使用和受益权为内容的占有。按照自己的计划从事耕作与使用和受益的结果，其劳动产品就直接首先成为劳动者的所有。在劳动者上面，如果存在非劳动者的土地所有者，那么，土地所有者便从劳动者那里以地租的形式获得其产品中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乃至全部。使用和受益是所有最为原始的形式，近代的租地是用益权有期限的买卖关系。

与此相反，即使是小规模生产，也有可能不是小生产的情况。例如：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其劳动过程与独立小生产同样属小规模生产。但是，由资本家指挥和监督其劳动过程，家庭劳动者在其之下从事劳动，不是独立劳动。这在以前，生产资料是劳动者所有，但现在成了资本家所有。因此，劳动产品成了资本家的所有物。一般地说，在以往的劳动过程原封未动的情况下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场合，即由于资本的包摄在劳动形态上发生的

变化，是从独立的劳动转化为在资本家指挥和监督下的劳动的变化，以及产品由劳动者的所有转为资本家的所有的变化。

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并不因为工人是为资本家劳动而不是为自己劳动就发生变化。制靴和纺纱的特定方式和方法起初也不会因资本家的插手就发生变化。起初，资本家在市场上找到什么样的劳动力就得使用什么样的劳动力，因而劳动在还没有资本家的时期是怎样的，资本家就得采用怎样的劳动。由劳动从属于资本家而引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因而以后再考察。

劳动过程，就它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来说，显示出两个特殊迹象。

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资本家进行监督，使劳动正常进行，使生产资料用得合乎目的，即原料不浪费，劳动工具受到爱惜，也就是使劳动工具的损坏只限于劳动使用上必要的程度。

其次，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5章《劳动过程与价值增值过程》，第1节《劳动过程》，《全集》第23卷a，第242—24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209—210页）。

另外，在奴隶制中，即使奴隶从事小规模生产，但却是在奴隶主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劳动的，这不属于小生产。在原始公社中，即使从事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规模生产，却在公社首长的指挥、监督下，这种情况下的家庭的小规模生产也不是小生产。其结果，前者的产品成了奴隶主的所有，奴隶由奴隶主给养；后者的产品首先归为公社所有，在此基础上保留公益部分，剩下的部分才分配给家庭。

从劳动过程的侧面看，由家庭劳动独立地从事小规模生产；从

社会过程的侧面看，这是个人占有即享用生产资料（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制的萌芽形态）。这种小生产是小生产方式的原始形态。其历史存在形态是原始公社最后阶段的农耕公社的农民和土地占有奴隶（也包含古代亚洲国家奴隶制中的农民）。

盐泽氏在《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中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基本生产，是亚洲的小共同体本身。”其列举的根据之一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里，治水、灌溉工程及开垦等共同劳动，应该说对再生产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第205页）但是，在社会生产中，共同劳动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与共同劳动占支配地位完全是两回事。

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以便经济地加以利用，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以便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如埃及、伦巴第、荷兰等地的治水工程就是例子。或者如印度、波斯等地，在那里，人民利用人工渠道进行灌溉，不仅使土地获得必不可少的水，而且使矿物质肥利用凝泥一起从山上流下来。兴修水利是阿拉伯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和西西里岛产业繁荣的秘密⁽⁶⁾。（《资本论》第1卷第5篇第14章，《全集》第23卷b，第666页。参中文版，同书第561—562页）

在社会生产中，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不论在哪个社会，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这种对自然力的社会地控制，也常常只有通过共同劳动来进行。恐怕盐泽氏也不会主张伦巴第、荷兰、伊斯兰支配下的西班牙及西西里岛是他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吧！

道路、运河及工人灌溉等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维持（即对自然力的社会控制），还有矿山及开垦等需要协作的劳动领域，对社会的生产及再生产绝不可少（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绝对的重要性），“这种生产方式（是指小生产方式——引者）是以土

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累，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全集》第23卷b，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因此，即使在以小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里，在这些领域里，存在着协作（共同劳动），它对社会生产具有绝对的重要性。而且，这种协作多采用国家和领主的强制劳动即赋役或奴隶劳动的形式。或者采取由国家租税和领主的地租来雇佣劳动力的形式。这种社会再生产需要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资料（不是个人的生产资料，而是集中的大规模的生产资料）和协作。小生产不能做到这一点。它与小生产的社会孤立性相结合（小生产自发地组织联合与协作，生产出大规模的生产资料是困难的），这就是形成产生对小生产的支配者的一个基本条件。

在资本主义生产不太发达的阶段，那些需要很长劳动时间，因而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大量投资的企业，特别是只能大规模经营的企业，例如筑路、开凿运河等等，或者完全不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而由公共团体或国家出资兴办（至于劳动力，在较早的时期，多半实行强制劳动）。（《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2章〔1870年执笔的第2稿〕，《全集》第24卷，第285页参中文版，同书第260页）

道路交通在根本上属共同体所有。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成了政府所有，来自生产的所有扣除，均从国家共同的剩余产品中开支。但是，这不形成国家财富源泉，换句话说，它不补偿道路的生产费用。在原始亚洲自给自足的共同体中，一方面，道路毫不需要；另一方面则是道路的不足。把共同体孤立起来，促成了共同体存续不变（象在印度那样）的本质性的一大契机。由于赋税或作为其它形态用租税建设道路，是

把剩余劳动或国家的部分剩余产品用于筑路则是强制性的转形。个别资本家为了按这种作法，即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制造出推动工作的各种条件——劳动必须是价值的增值。（《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笔记V，日译第3分册，第460—461页）

特定的产业部门，比如矿山劳动一开始就以协作为前提。因此，资本不存在时，协作的强制性劳动（赋役或奴隶劳动）在监视人的下面发生了。道路建设等等也是这样。为了继续这项工作，资本不是在创造工人的积累和积聚，而是在延续它自己（同书，笔记VI，日译第3分册，第526页）。

因此，在这种社会中，共同劳动和分散劳动（指独立的小规模生产）一般地说来哪一方占支配地位或起决定性的作用呢？它又是怎样得以决定的呢？

例如，在原始公社内部，即使个别家庭的小生产形成的场合，但从公社全体来看，仍有可能存在共同劳动居于支配地位的阶段，这种情况下的生产在劳动过程中的独立性是部分性的。其独立劳动过程中的产品只不过是满足各个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对整个公社来说，产品的主要部分、是由共同劳动生产的，首先直接为公社所得，在此基础上分给单个的家庭。这种情况下的生产，是小生产的萌芽，作为严格意义上的小生产，尚未充分形成。小生产的概念可以部分地但不能全面地适用于这种场合。

劳动者的劳动的社会规定性，和劳动条件——特别是土地、自然界，因为这个关系包括其它一切关系——对劳动者所采取的形式相适应。但是，实际上劳动者的劳动的这个社会规定性只是在上述形式中得到自己的客观表现。

因此，我们将看到，“劳动基金”的各种不同形式，是和

劳动者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不同方式相适应的。他以什么方式占有自己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要看他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什么关系（《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4章，《全集》第26卷3。参中译本，同书第457页）。

其结果，这种小生产是否可以说取决于产品是由劳动者首先取得后再分配给其他人（公社、奴隶主、农奴主及资本家等），还是由其他人取得后再分配给劳动者（奴隶被给养、雇佣工人领取工资）。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劳动哪一方在社会上居于支配地位，则取决于其产品是首先由公社取得留下公益部分后分配给个别家庭还是首先由个别家庭私自取得后由各家庭支付公社所需的各种费用，即取决于获取产品方式的前一种方式还是后一种方式居于支配地位。在《信》的农耕公社中，个别家庭是小生产方式，其分散劳动是社会的支配性的劳动。

注 释：

(1) 日南田静真氏（《现代理论》编辑部编《马克思·评述》V所收富原正实氏对《给B. H. 查苏利奇的信的回答及草稿》的“注释”）通过对草稿内容的探讨，认为草稿的书写顺序，不是现行的第一草稿→第二→第三→第四，而是第二→第一→第三→第四。从第二到第三稿将重点放在农耕公社的一般理论。第四草稿实际上与给查苏利奇的信的内容完全相同，完全省略了有关农耕公社的叙述。关于马克思撰写《信》的情况，可参考和田春树《马克思、恩格斯与俄国革命》（1975年）。

(2) 这种交换是个别家庭之间的“个人的交换”。日译本（407页下段）将这个“个人的”词句漏掉了（前引日南田氏论文第226页）。

(3) 盐泽氏自己也承认农耕公社（盐泽氏认为的亚洲公社）成员对土地的“私有权的萌芽”（前引书，第217页）。

(4) 这一点请参考第3章第3节之二。

(5) 奥·倍倍尔的所谓“劳动过程中的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现实的、物质的拥有”（L. 阿尔丘赛尔·奥·倍倍尔《读〈资本论〉》，权宁·神户仁彦

译，1974年，第306页）这个概念，指的是这种独立劳动，但其内容并不十分明确。田口富久治氏采用倍倍尔的这一主张，从劳动过程的所有、劳动方式即从生产力的观点出发，将这种独立劳动的所有，包含在所有制的概念中。这一作法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的历史认识与所有制论》，《科学与思想》1971年10月、《再论历史认识与所有制论》、《科学与思想》，1974年10月）在这点上，林直道氏的批评《历史唯物论及所有制理论》（1974年第2篇第6章之六）是正确的。但林氏却完全忽略了这一个问题，即在这个劳动过程中，劳动者是作为主体独立地从事劳动呢（作为共同劳动的是原始公社和共产主义；作为个别劳动和分散劳动的是小生产方式）？还是在第三者的指挥、监督下进行劳动的。这是因为他对小生产方式缺乏充分认识所致的。这还表现在他将奴隶制、农奴制作为基于剥削他人劳动的所有等同于资本主义。

原始积累通过剥夺小生产方式的基于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奴隶、农奴的场合为占有），使劳动过程中的独立性与自主性走向解体，将此纳入了由资本指挥的劳动过程。这样，工人不仅由此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也包括占有），而且丧失了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在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劳动，“雇佣工人也和奴隶一样，必须有一个主人叫他去劳动，并且统治他。”（《资本论》第3卷第5篇第23章《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全集》第25卷a，第48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34页）但是，这种指挥、监督下的劳动具有二重性质：

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独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二重性：

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

另一方面，……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能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它在奴隶制度下能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但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同书，第

481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431—432 页）。

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把这种监督劳动从资本所有中分离开来。“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单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种生产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着资本消失而自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只限于剥削别人这种劳动这种职能，从而，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与资本完全无关。就象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同书第 485—486 页。参中译本同书第 435 页）。

因此，又例如：

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说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这完全象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同土地所有权相分离一样，而在封建时代这些职能却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但是一方面，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同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相对应，并且随着信用的发展，这种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了一种社会性质，集中于银行，并且由银行贷出而不再是由它的直接所有者贷出，另一方面，又因为那些不能在任何名义下，即不能用借贷也不能用别的方式占有资本的单纯的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同书第 486—487 页。参中文版，同书第 436 页）。

这样，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其生产的管理就会同资本所有完全分离。在这种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就产生出工人阶级掌握生产管理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工人阶级的生产管理一旦产生，也就意味着工人阶级对生产资料事实上的占有的产生。资本所有是法律上的所有，但是，就象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事实上是属独立从事劳动的农奴的所有之上，作为“名义上的”所有而存在的那样，转化为在生产内部缺乏基础的“名义上的”所有。而且，这种由工人掌握生产管理和生产手段的事实上的占有一旦产生，就创造出工人阶级掌握权力的基本条件，从而也就成为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的决定性条件。例如，恩格斯就认为 19 世纪末的德国就有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的可能性。其基本条件之一就是社会民主党掌握生产管理。

据报道，你说我似乎曾经预言资产阶级社会将于 1898 年崩溃。这是一个误会。我只是说：到 1898 年，我们可能取得政权。如果这种情况没

有发生，旧的资产阶级社会还可以继续存在一段时间，直到外来的冲击使这座腐朽的大厦倒塌为止。这样一个腐朽的建筑物，当它实际上已经过期之后，如果风平气稳，也还可以支撑数十年。因此，我当然要避免事先作这类预言。恰恰相反，我们可以取得政权，这只是根据数学定律，按照或然理论做出的计算。

我仍然希望和平局面将维持下去。根据我们事业的进展情况，我们根本无须孤注一掷，——而战争却会迫使我们这样去做。再过十年，那时我们的准备程度就会完全不同，这是因为：

为了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我们需要有技术素养的人才，而且数量很大。我们没有这样的人才，直到最近，我们甚至还因为大体上摆脱了所谓“有教养的”人而感到高兴。现在情况不同了。目前，我们已经相当强大，足以吸收和消化任何数量的有教养的渣滓，我预计，今后八至十年内，会有足够数量的技术与医务方面的青年专家、律师和教师站到我们这方面来，以便在党内同志的帮助下把工厂和大地产掌管起来，为民族造福。因此，那时由我们取得政权将是十分自然的，而且会进行得比较顺利。但是，如果我们因为战争而没有做好准备以前执掌政权，技术专家就将对我们采取原则上对立的态度，只要可能，他们就会随时随地欺骗和出卖我们，我们将不得不对他们采取威慑手段，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要欺骗我们。例如，法国革命者所遇到的情况一向是这样（在较小的范围内）；甚至在一段管理工作中，我们都不得不把一些次要的，但与直接实践活动有关的职位，交给过去的反动分子担任，而这帮人却百般干扰，横加阻难。因此，我希望并祝愿，我们那象自然过程一样不可抗拒和从容不迫地进行着的壮观的、坚定的发展，沿着它自然形成的轨道继续前进。（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1891年10月24日，《全集》第38卷，第157—158页。参中译本，同书第186—187页）

第二节 贡 纳 制

我认为，在农耕公社阶段，公社依某些条件联合，在这个公社联合体中，位于上级的公社首长转化为统治者即专制君主。由此而形成的专制君主与公社农民的关系是国家奴隶制。区别于此

前的氏族公社阶段所形成的公社之间的剥削关系即贡纳制。贡纳制是原始公社的从属关系。并指出盐泽氏认为它是人类最初的社会结构的观点是错误的（第3章第2节）。

盐泽氏对此所作的批评有以下两点：第一，《资本论》中的贡纳制国家的确是以氏族公社作为基础而撰写的，这是因为当时氏族公社与农耕公社（即盐泽氏的亚洲公社）的区别还没有清楚的缘故，所以必须对此作出修正。但是，若把《资本论》中的这个公社从氏族公社修改为农耕公社，那么，和我们所说的国家奴隶制相区别的理由就不复存在了。这个阶段的基本生产单位是亚洲公社（即农耕公社）本身，故阶级分化在公社之间进行，从而形成了公社之间的支配和隶属关系。在这个阶段，没有形成将公社破坏并转化为奴隶化那样的支配的关系。它是独特的阶级社会，因为它没有奴隶化就认为它不是阶级社会的观点（即我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公社的所有即使集中于专制君主，它也是全国范围的公社的土地所有，而不是转化成了专制君主的私人土地所有。另外，农耕公社成员的屋基占地所有权和耕地占有权也并未由此被剥夺，所以，不能把它当作奴隶制。

关于第一点。盐泽氏认为《资本论》阶段的贡纳制概念是马克思尚未区别氏族公社和农耕公社的阶段的概念，因此是不充分的概念（关于这一点，在我国数盐泽氏最早）。不过，说它是不充分概念的根据，他只列举了一条，即因为在氏族公社完全没有私有制的萌芽，因而公社之间也就不可能形成贡纳关系（前引书，第2章；前引论文，第53页）。不过，从《资本论》到《信》和《起源》，有关原始公社及阶级、国家形成的理论的发展不仅仅停留于此。而且，就象第3章第2节谈到的那样：（一）原始公社的母系氏族公社的发现，从而把原始公社划分成了母系氏族公社和家长制农耕公社这样两个阶段（到《反杜林论》为止的阶段，原始公社被看作家长制）；（二）国家形成理论的发展，由此阶级和国家

的形成得以统一把握。基本上就是以上两点（第3章，第2节2、3。关于第二点，请参阅前文所引熊野聪著作的第一部）。在这一点里，把原始公社划分为氏族公社和农耕公社这样两个阶段的标准是以下三点：（1）私有制的发达；（2）劳动过程中共同劳动的解体及分散劳动的形成，由此基本的生产单位从公社本身变成了各个家庭的小生产；（3）自然的血缘关系的解体。盐泽氏只谈了其中的（一）之（1）。

盐泽氏对从《资本论》阶段到《信》和《起源》的马克思的理論的发展的理解很不充分。因此，他把《资本论》阶段的贡纳制概念原封不动地带到了《信》和《起源》的阶段。例如：他认为，在农耕公社中，基本的生产是公社本身，阶级分化在公社之间进行，公社之间产生了支配和隶属关系，这就是贡纳制。但是如前所述，这是完全错误的。与氏族公社相异，农耕公社的基本生产不是公社，而是公社成员的单个家庭的小生产。因而，例如征服部族对被征服部族照样按照氏族公社进行支配（贡纳制）；到了农耕公社阶段，则对农耕公社的小生产进行个别支配便成为可能。另外，就自然血缘纽带关系而言，氏族公社就是因这种自然血缘纽带所连结的公社，非血缘者如果不成为公社成员的养子，也就不能成为公社的成员。征服部族受到这种氏族的自然血缘纽带关系的阻挡，就无法使支配渗透到被征服部族内部，而只能通过被征服部族的公社首长从外部进行支配。与此相对，在农耕公社中，由于自然血缘纽带关系正在解体，就有可能把支配贯穿到公社内部，对公社成员及小农进行个别的人格支配。再进一步讲，在氏族公社阶段，由于自然血缘纽带关系的存在，加上语言互殊，致使征服部族与被征服部族不能构成单一的社会，因而也就不能形成单一的国家。马克思在《〈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在《起源》中，论述野蛮时代后期的易洛魁族和野蛮时代中期阶段的阿兹忒克联盟时论述了这种贡纳制，它是由氏族公社之间的征服所导致的剥削关系。其社会的基本关系是氏族公社，贡纳制

只是原始公社阶段的从属关系而已。的确，在《资本论》阶段，以原始公社为基础的贡纳制，是作为并存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剥削关系来把握的。但是，由于后来理论的发展，它已被修正了。贡纳制与国家农奴制在阶段上和形态上都是完全不同的剥削关系，不能混为一谈。

关于第二点。盐泽氏说：“公社的所有权集中于专制君主，即使转化为国家土地所有制，那也是全国范围的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前引论文第53页）。盐泽氏的国家概念非常暧昧。例如，他说：“为了人工灌溉和土木工程，亚洲公社（即农耕公社）联合起来，这种联合转化为上下支配和隶属关系，当处于上位的公社掌握了联合体的共同劳动时，则国家（亚细亚生产方式）得以形成。”（前引书，第208页）但是，这只不过是公社之间的剥削关系（即贡纳制）的形成，并不包含任何国家形成的必然性。公社之间的对立和征服，公社的机关尚能够对付和处理时，就没有产生国家的必要。国家是在公社内部发生私有利害冲突而导致公社成员分裂——即贫富分化引起公社内部分裂后，在公社机关对此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为了解决社会危机而出现的。

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该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起源》九《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全集》第21卷，第169页。参中译本，《选集》第4卷，第166页）

盐泽氏的所谓国家土地所有制，只不过是公社土地所有制的集聚，专制君主则是公社的代表。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不能说是国家的形成；即使能够看到把剩余产品贡纳给首长的关系，那也

只不过是公社成员自发献出的礼品或首长是征收整个公社的公益部分而已。

另一方面，盐泽氏也论述了“公社首长向剥夺者的转化”。他一边讲首长将公有财产的一部分私有化，将作为公社费用而贡纳的公社成员的产品和劳动的一部分私有化，一边说这是“在首长和别的公社成员之间产生的阶级分化的萌芽”（前引书，第214页），但仍基本维持着公社首长和成员的关系。而且，贡纳制的基本的阶级关系并不是存在于公社首长与成员之间，而是支配公社与被支配公社之间的关系。如果是这样，那么，盐泽氏的贡纳制就只能被看成是国家形成之前的关系。

与此相对，我所规定的国家奴隶制，不是公社之间的剥削关系，而是专制君主与公社农民之间的剥削关系。

在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即母系氏族公社解体之后的家长制农耕公社阶段⁽¹⁾，因征服和大规模的灌溉需要等，公社群体的联合日益扩大，代表其共同利益的机关也不断扩大化和独立化，并为上位公社的首长所掌握。一方面，在公社内部，由于私有制的发展（房屋、屋基地、动产、奴隶等的私有与耕地的私人占有），其成员之间利害关系对立日益激化，产生了贫富分化。在这种公社内的私人利害关系也不断发展，耕地的公有走向解体并向私有制过渡之前，处于上位的公社首长为私人私害关系的发展所刺激，将作为公社联合体共同利益的剩余产品变为实际上的私人产品，作为公社的剩余劳动在事实上也转化成了上级公社首长的剩余劳动。在公社内部的私有尚未发展到耕地的私有期间，公社首长早熟性地转化成了支配者。这种早熟性的转化的条件就是公社机关的早熟性地扩大化和独立化。对其起决定作用的是由社会、自然条件规定的农耕公社模式和小生产的存在方式。上级公社的首长转化成为支配者，进而成了专制君主，被集中的公社土地所有制转化成了国家土地所有制。这种国家土地所有制在形式上仍是公社土地所有，但其剩余劳动的基本部分事实上转化成了专制君主

的私有物，在这个意义上，它实质上成了专制君主的私有。当然，在这种国家所有制下面，公社的土地所有作为事实上的所有存在着，它的下面又存在着公社成员的各个家庭的私人占有。专制君主的土地所有即国家土地所有制就是被这种所有制关系所制约的“名义上的”所有。（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4节）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全集》第23卷a，第305—306页。参中译本，同书第263页）。

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7章，第1节《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全集》第23卷a，第28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244页）。

这种上级公社首长强占公社剩余劳动、公社土地所有制向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转化和上级公社首长转化为专制君主等等这些和贡纳制是完全不同的关系，它和马克思分析的波兰和罗马尼亚农奴制的形成相类似。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它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

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是很少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亚洲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它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及其它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资本论》第1卷，第3篇，第8章，第2节，《全集》第23卷a，第308页。参中译本，同书第265页）。

古代土地私有制的残余，在过渡性独立的农民经济以后，还在例如波兰和罗马尼亚保留下来。这种残余在那些地方成了实现向比较低级的地租形式过渡的借口。土地一部分属于个体农民，由他们独立耕种，另一部分则共同耕种，形成剩余产品，它部分地用于公社开支，部分地作为歉收时动用的储备等等。剩余产品的最后这两部分，以及最终全部剩余产品连同生产这些剩余产品的土地，都逐渐为国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夺；原来的自由农民，有义务共同耕种这种土地的所有者，这样就变为有义务从事徭役或交纳产品地租的人，而公有地的掠夺者则变为不仅是被掠夺的公有地的所有者，并且也是农民自有土地的所有者。（《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全集》第25卷b，第1029—1030页。参中译本，同书第905—906页）。

在波兰和罗马尼亚那里，由于公社的耕地除去公田，都是公社成员的各家庭自由的私田，因而公社的领导人侵占公田及公田的剩余产品并转化为统治者，进而侵占到农民的私田，这时，公社成员从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转化为承担地租义务的有限制的事实上的土地所有者，即转化为农奴。于是，农奴制关系随之发展起来。与此相对，在耕地为公社成员共有，只产生了各家庭小生产的私人占有的农耕公社阶段，公社酋长侵占公社的公有土地及其剩余产品，公社成员转化成承担地租（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义务、对耕地有占有即使用权的小农，亦即转化成土地占有奴隶。而且，这种公社酋长如果是支配为数很多的公社的最上层公社的酋长，那么，转化为统治者的酋长便成了专制君主，土地占有奴隶制便发展为国家奴隶制。

盐泽氏认为：公社的公有地即使被专制君主集中，公社成员的屋基地和耕地所有权并没有被剥夺，但在农耕公社中，耕地是成员的共同所有，由于国家奴隶制的形成，公社成员的基本生产资料耕地的所有权事实上已被专制君主剥夺，成员本身作为基本生产资料即耕地的附属物而被专制君主所拥有。

最后，想就盐泽氏的理论构成的方法稍加涉及。

盐泽氏认为在逻辑上构成包括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内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的结构与法则，是可能的。他将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采用过的方法也应用于对前资本主义制度的研究。

那么，盐泽氏是如何理解《资本论》的方法的呢？他说：

《资本论》是马克思从逻辑上构筑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 and 经济结构的著作。用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即按照商品→货币→资本→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顺序来构成的。从最为抽象的范畴，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形

态的商品出发，根据商品所包含的诸要素的展开，进而上升到“货币”、“资本”、“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等具体范畴。这种构成，首先不用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逻辑构成。不过，其次，它也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济结构产生及发展的历史过程相对应的。（前引书，第189页）

在这里，盐泽氏对《资本论》的方法理解的特色有以下两点：（一）商品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最抽象的范畴，而且是作为包含资本主义内部各种矛盾发端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形态”来把握的，随着商品内在矛盾的展开从而使商品→货币→资本的逻辑发展成为可能。同时，根据抽象概念内部矛盾的展开，创造出具体的概念。这是概念的自我展开论。（二）商品→货币→资本的顺序，是原封不动地展现历史发展过程的逻辑——历史说。

这完全是对《资本论》方法论的错误理解。关于《资本论》的上向法，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序言《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所述的那样，从根据现实的分析得到的抽象性的一般概念出发，与分析法（下向法）相反，导入在分析的过程中舍弃了的更具体、更特殊的规定（条件），逐步构筑更具体更复杂的概念的方法=综合法。根据这种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提炼的概念是思考的产物，是对直观和表象的概念加工的产物。

因此，“实在的主体仍然在头脑之外保有它的独立性”（《全集》第13卷，第628页。参中文版《大纲》第1分册，第26页），“因此，纵然是在理论的方法上，也要经常地想到，主体、社会是前提”（同书第629页。参中文版《大纲》第1分册，第26页）。在这种思考的上向过程中，时常将现实的研究对象表面化，面对这种具体的表象，逐一导入更为具体的规定，从而构成更为具体的概念。这完全不是内在抽象概念的矛盾发展而导致的概念的自我展开⁽²⁾。

还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掌握具体，把它

复制为一种精神的具体的思维方式。但这决不是具体本身底产生过程”（同书第 628 页。参中文版《大纲》第 1 分册，第 25—26 页）。从抽象的概念到具体的概念的次序，是逻辑的次序，而不是历史发展的次序。

把经济范畴按照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而且是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应该按照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里的相互关系来决定；这种关系恰恰相反于它们自然出现的次序或历史发展的次序。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中先后继起的次序在历史上所具的关系。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在蒲鲁东对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同书第 634—635 页。参中文版《大纲》，第 1 分册，第 33 页。）

把《资本论》的商品→货币→资本的逻辑的上向过程原封不动地当作历史发展的过程（其逻辑根据是：商品内部包含了发展到资本的矛盾的萌芽，这是概念的自我展开说），这是完全错误的。

因此，下面仅就《资本论》中逻辑的上向过程与历史过程的关系，以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为例作一简单论述：

《资本论》从一开始就把资本主义生产作为研究的对象。第 1 卷第 1 篇中所讲的单纯的商品货币并不是历史上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货币，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和货币，是由舍弃资本主义属性而抽象出来的概念。正因为这样，第 2 篇货币向资本的转化的论述，就是导入被舍弃了的因素后进行的。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 16 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

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都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然而，为了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不必回顾资本产生的历史。这个历史每天都在我们面前重演。现在每一个新资本最初仍是作为货币出现在舞台上，也就是出现在市场上——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货币就转化为资本。（《全集》第23卷a，第191—19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167—168页）

马克思辟头就讲，不是从历史上研究货币转化为资本，而是从“每天都在我们面前重演”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中抽象出资本的表现形式，进而分析出它的性质。第1节《资本的总公式》中，通过与在第1篇已经分析过的单纯的流通与资本的流通相对比（比较），这种分析的结果，将在流通过程中自己增值的货币规定为资本。第2节《总公式的矛盾》中，第1节规定的流通部门的资本的公式 $G—W—G'$ 与第1篇（1—3章）的诸规定（商品、价值、货币、流通）相矛盾，说明仅由这些概念还不能将问题说清楚。货币羽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和前面阐明的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同书第203—20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168—172页）。这样，应该解决的问题被确定下来。

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我们那位还只是资本家幼虫的货币的所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去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了时必须取出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他变为蝴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同书，第217—218页。参中译本，同书第188—

在第三节《劳动力的买和卖》中，这个不能解决的逻辑上的矛盾被解决了。它超过了第 1 篇和到第 2 篇第 2 节为止的逻辑层次，在这个意义上从逻辑的外面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也就是说，引进了劳动力商品。而且，这一逻辑性解决的实际性和稳妥性，正是资本主义现实所赋予的。

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力（同书，第 219 页。参中译本，同书第 190 页）。

通过分析这种资本主义的现实，规定出劳动力商品（具有两重意义的自由劳动者）的概念。因为通过分析现实，有可能从逻辑上导入劳动力商品的概念。

为什么这个自由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同货币所有者相遇，对这个问题货币所有者不感兴趣，他把劳动市场看作是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我们目前对这个问题也不感兴趣。货币所有者是在实践上把握着这个事实，我们则是在理论上把握这个事实（同书，第 222 页。参中译本，同书第 192 页）。

这样，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不是通过分析历史过程，也不是由于内在于货币的矛盾的展开，而是一方面以已加分析的单纯的商品、货币的概念为前提；另一方面，从资本主义的现实出发，抽

出最单纯的资本流通形式并加以分析，然后将两者结合，据此从逻辑上引入更为具体的规定即劳动力商品。这种情况下的逻辑上向法的推动力不是内在于货币的矛盾，而是单纯的货币概念与现存的作为资本的货币的矛盾。

这种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逻辑阐明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而不是辩证法。这种方法能弄清资本本身的性质——“资本是什么”，但是，对于资本的必然性，即“为什么、怎样、何以成为资本的”问题，却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即“为什么这个自由工人在流通部门……出现的问题”，货币向资本转化的决定性条件，即自由工人的普遍的社会的形成，在第1卷第7篇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已被论述（第25章《近代殖民理论》是第24章的补充内容）。这里的原始积累理论，是第1卷中（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逻辑层次上的原始积累论，自由劳动力产生过程中最基本、最抽象的方面被论及，那不是分析性的，而是对发展过程的论述。而且，对资本的必然性问题即资本主义是为什么和怎样形成的，它为什么最终不得不走向没落等等问题进行了论述。这里，自由工人普遍的社会的形成，不是作为货币的矛盾展开所引起的向资本的发展，即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而是作为封建制矛盾的展开（在其最抽象的层次上的）的原始积累的过程而论述的。

以上，我们以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为例进行了讨论。《资本论》的逻辑构成一贯采用了上向法，但在其逻辑的各个层次上其具体的表象常常浮现在脑中，与分析对象的逻辑层次相对应的侧面被抽象出来分析，弄清其性质是怎样的，确定其概念，然后，在此基础上，从历史的角度来论述问题，这种概念的必然性即为什么、怎样的问题被弄清楚。这是《资本论》所采用的逻辑构成方法。据此，把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在逻辑上和历史上具有产生、发展及没落的必然性的制度来把握，其逻辑越具体，就越能具体地把握它。

盐泽氏认为将《资本论》的方法运用于对前资本主义的分析，

从逻辑上构筑包括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前资本主义的结构和发展是可能的。对此，我也完全赞成，同时也高度评价其创意和尝试。但是，盐泽氏对《资本论》的方法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因此，他对前资本主义的逻辑构筑也是错误的。(3)。

根据我对《资本论》的理解，将《资本论》的方法应用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论述。据此，本书所尝试的就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理论构成。

注 释：

(1) 恩格斯可能没读过马克思给苏利奇的信的草稿。因而，《信》之后的研究，如《起源》(初版于1884年刊行，进行大幅度修改的第四版于1891年刊行)中，也未提出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是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耕公社的概念。《起源》初版阶段中的野蛮时代前期(英雄时代)，大致相当于农耕公社阶段。在野蛮时代前期，铁器使用逐渐普及，农业生产力飞速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耕作从公社的共同耕作变成了各个家庭的经营，个别家庭的动产的私有化发展，奴隶制开始形成。这样，公社成员之间的贫富分化也在推进。(《起源》9《蒙昧与文明》，《全集》第21卷，第158—160页)由这种私人所有的发展所规定，母系氏族转化成了家长制氏族(第62页、101—102页)。马克思《信》中的氏族公社→农耕公社的原始公社两阶段的划分，相当于恩格斯《起源》中的母系氏族公社→家长制氏族公社的两个阶段。

到了《起源》的第四版，由于受到M. M. 科瓦列夫斯基的《家庭财产的起源与进化概说》(1890年)的影响，恩格斯倾向于将家长制家庭公社置于母系氏族公社之后(同书第63—65页)。它“是经由几代人或者说几个个体家庭所组成的，并且往往还包括许多非自由人的‘家庭公社’。罗马的家庭也可还原到这种类型”(同书第64页)，“是土地共有和共同耕作”(65页)的“经济单位”(64页)。如果采取这种说法，那么，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的公社便是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关于塔西佗更换耕地的记述，不是分割，就应当从农学的意义上理解。经过此后几个世纪，随着人口的增加，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才解体，个体家庭得以形成。耕地的分割便在这些单个家庭间进行。后来，耕地便私有化了(参见同书第143页)。

基于这种考虑，公社的发展序列便成为从母系氏族公社——家长制家庭公社→产生了耕地共有而实行土地更换的个体经营的公社→耕地私有的个体经营的公社。也就是从《信》中的三阶段说变成了四阶段说。相当于《信》的农耕公社阶段成了第三阶段。也就是说，在它与母系氏族公社之间，增加了家长制家庭么？不过，对这种科瓦列夫斯基的说法，并未完全同意。“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解决”（同书第143—144页）。的确，期待着在今后研究的发展中获得解决。《起源》第四版基本上保留了初版的内容，家长制家庭公社说是增补进去的。

恩格斯在1892年发表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中，对附录的《马尔克》，谈到了有关问题，他说：“这篇附录仍旧保持了原状，我没有涉及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最近提出的假说，按照这个假说，在马尔克的成员分割耕地和草地之前，曾经有包括几代人的庞大的宗法制家庭公社（现在还存在的南斯拉夫人的札得鲁加可以作为例证）共同耕种这些土地，后来，当公社范围扩大，太不便于共同经营的时候，便出现了分割公社土地的现象。科瓦列夫斯基也许完全是对的，不过问题还在讨论中。”（《全集》第22卷，第295页。参中文版《选集》第3卷，第381页）

其结果，恩格斯于1891年以后倾向于家长制家庭公社说，但尚未完全同意此说，也未能从家长制家庭公社说的立场上进行新的研究。在这个意义上应该说，恩格斯关于原始公社及其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理论，并没有完成。

（2）有关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参阅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1963年），《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所收，1977年版）。

（3）他（即盐泽氏）认为，《形态》的原始所有制的三种形态（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是“作为逻辑的发展序列而配置的”，但不限于此，它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所有制形态历史性的发展过程”，所以“这三种形态可以理解为，是逻辑意义上的作为历史性的发展阶段而统一排列的”（前文引书第156页），也是历史上的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依次发展顺序。他在这里用逻辑=历史的方法来理解《形态》，并在这一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他对《资本论》的理解所构筑的“基本生产分割论”，从亚细亚形态产生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从古典古代的形态形成奴隶制、从日耳曼形态形成农奴制的理论。

第三节 奴隶制

一、引论

在前述熊野聪氏的著作中，批评了我的奴隶制论（第1章、第2章）。其主要观点有以下两点：（一）把古代亚洲专制国家下的农民当成小生产主体是正确的。但如果是这样，就不应该把这种农民把握成奴隶；（二）把家长制奴隶制当作劳动奴隶制的基本形态是正确的，但是，把土地占有奴隶制当作与此对等的基本形态则是错误的。它是粗野的形态和解体的形态（《日本史研究》第755号，第51页〔前引《共同体与国家的历史理论》第230--231页〕）。

熊野氏与盐泽氏相反，将古代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当作小生产者来看待，而不认为它是奴隶。并且，把小生产的家长制奴隶制看作奴隶制的基本形态，其结果认为在古典古代在亚洲古代小生产是其基本形态，即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奴隶制、农奴制，还有他认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小生产是生产的基本形态，这种小生产发展的各个阶段、各种形态从根本上制约其生产关系。这些认识，可以视为与我一致（只是他在这点上未从理论和体系上加以展开）。他也承认存在土地占有奴隶制，即奴隶是小生产者那样的奴隶。但不承认这种土地占有奴隶制是与家长制奴隶制对等的奴隶制的基本形态，因此，先将以上内容确认一下是有必要的。熊野氏的批评是本书第三章发表以前的事情，所以批评的内容集中在第二点上。另外，关于第一点，在前节已作过论述，因为其它方面多半包含在第二点里，故决定以第二点为中心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原始的结合=前资本主义的一般规定

我在第一章里，扼要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两者的存在方式（劳动者的社会存在形式）入手，将人类历史的全部发展概括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前资本主义的所有→（第一次的否定）→二者的分离、割裂=前资本主义所有→（否定之否定）→较之原始统一的、更高层次阶段上的回复=共产主义所有。就本节所论的问题而言，是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作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的抽象的一般性的规定。对此，熊野氏认为奴隶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形态，并不是原始统一的形态，“仅就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而言，奴隶制较之农奴制更接近于雇佣劳动制”（前引论文第52页，前引书第233页）。因而，奴隶不能成为原始积累的对象。

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原始统一（如果劳动者本身有别于附属于客体的劳动条件的奴隶关系的话）中，有两个主要形式，即亚洲的公社（自然发生的共产主义）和各种类型的小家庭农业（在这里，它与家庭工业结合在一起）就是这样。（《全集》第26卷Ⅲ，第547页。参照第1章第8—9页）

将马克思这篇《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文章中的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原始统一不仅看作是对原始公社，而且是对包含亚洲专制国家（我说的国家奴隶制）、土地占有奴隶制和农奴制在内的“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一切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第11页）的一般规定，这是正确的，不过，将这种原始统一作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总体的一般规定则是我的错误。这一点，接受熊野氏的批评，在此订正。因为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真正的奴隶经营（家长制奴隶制与奴隶制大经营）并不是原始统一的形态。所谓“如果劳动者本身附属于客体的劳动条件的奴隶关系撇开的话”的含义

就是指的这个问题。

但是，即使是这样，奴隶仍不能成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形态。

在以资本关系和自由劳动的买卖为前提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原始结合的解体中，“这种结合在分离以前的形式是怎样的呢？（1）它是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附属在别的生产资料的形态呢？（2）还是劳动者属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呢？丝毫不改变事物的性质”（参考《全集》第24卷，第1章）。关于《资本论》第2卷的这篇文章，我认为（2）与前述《剩余价值学说史》的“亚洲公社”和“小家庭农业”是相同的，也与《形态》中的“以东方的公社为基础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即原始所有制也是相同的（参照第17—18页），而（1）则是奴隶制、农奴制（及其它的直接支配和隶属关系）。以此相对，熊野氏认为（2）是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农民；（1）是被土地束缚的隶属性的土地持有农民（农奴等）（前引论文第53页，前引书第233页）。

首先，关于（2），熊野氏自己承认这种形态包含公社土地所有制（前引书第249页）。因为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是舍弃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逻辑层次上的原始积累论）里论述了苏格兰的氏族土地所有制的剥夺。

其次，关于（1），熊野氏认为“劳动者本身就是生产资料”，但并不“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的奴隶，不包含在（1）里（前引论文第53页，前引书第233页）。但他对奴隶并不“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的理由只字未提，不过，在对望月清司氏的批判中认为，“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这句话的前半部分意指人格的不自由，其后半部分意指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所以它指的是农奴和隶农，并不包含奴隶（前引书第249页）。也就是说，具有人格不自由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样两种性质的，只能是农奴和隶农，而奴隶是人格不自由者，也就是说，奴隶本身是生产资料，并与别的土地、用具等生产资料相分离，所以说奴隶

附属于别的生产资料是不适当的。但是，这种观点在两个方面存在错误。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中，既有劳动者作为所有者，作为所有者的主体来结合的情况，也有劳动者作为所有的对象，作为所有的客体来结合的情况，所谓劳动者附属于别的生产资料，则是后一种结合方式。而且，所谓“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附属于其他生产资料”的含义，是指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附属于土地的情况（所谓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就是包括了奴隶和农奴附属的土地所有权及对劳动力即奴隶和农奴的人格所有的土地所有制）。上述的（2），是劳动者作为所有者和所有主体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情形。（1）是作为所有者的对象即所有的客体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场合。马克思认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双方的形态都必须解体才能形成资本关系。

因此，《资本论》第2卷的这篇文章，与第1卷讲的“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也不象自耕农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地，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全集》第23卷b，第9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2页）和第3卷讲的“在论述原始资本积累的那一部分（第1卷第24章）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生产方式（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者注）的前提，一方面是直接生产者从土地的单纯附属物（在依附农、农奴、奴隶等形式上）的地位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土地被剥夺”（《全集》第25卷，第795页。参中文版，同书第696页）是同一个意思，它们揭示了原始积累的基本内容。

在“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附属于其它生产资料”的形态里，不仅包含农奴，而且也包含奴隶。熊野氏则将此理解为只包含农奴，不包含奴隶，这是因为他认为奴隶是原始结合的解体形态。因而这也是错误的。奴隶是原始结合的一种特殊形态。

需要说明的或者说成为历史过程底结果的，不是活着的

和活动的人类在他们与自然新陈代谢，因而占有自然的过程中和无机自然条件的统一，而是这些无机的人类生存条件同这种活动的人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有在工资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中，方才达到圆满的地步。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之下还没有发生这种分离，而是社会中的一部分被另一部分单纯地当作它自己的无机的和自然的再生产条件来处理。奴隶跟他从事劳动的客观条件根本不发生什么社会关系；劳动自身，不论在奴隶形态之下或在农奴形态之下都被当作无机的生产条件，和其它自然之物处于同等待位，与家畜并列或成为土地的附属品。换句话说，原始生产条件是生产者自然的生存条件。（《形态》，国民文库版，第33—34页。参人民出版社1963年内部发行中文版〔刘潇然译〕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106—107页）

很明显，奴隶与农奴同样以土地附属物的形态与基本的生产资料即土地结合，而不是分离形态。

那么，熊野氏为何硬要把奴隶当作分离形态呢？他虽无关于这个问题的直接说明，但讲过以下内容：“奴隶在成为奴隶之前，究竟存在于何种生产方式及社会关系之中，这不成其为问题”（前引论文第53页，前引书第234页），“奴隶……并不是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状态下被征服的，而是从以前的生产资料中被强行分离，与征服者一方蓄积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些有可能恰好是其奴隶所有过的）结合”（前引论文第54页，前引书第235页）。熊野氏也许认为：因为奴隶被从以前的生产资料强行分离后，同奴隶主的生产资料结合了，所以将其说成分离形态。但是，这是错误的。奴隶有可能从以前的生产资料分离了。然而，它立即同别的奴隶主拥有的生产资料结合，并没有分离！即使在奴隶不从事小生产的真正的奴隶经营的情况下，奴隶在奴隶主之下，在生产过程的内部和外部也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正因为如此，奴隶

主不管奴隶是否劳动，都要对其进行给养。正因为这样，如不对奴隶加以暴力性的强制，那么，他们就不劳动。与此相对，雇佣劳动者在生产过程的外部与生产资料分离，因此，如不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就不能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也就不能劳动了。因此，雇佣劳动者为了获取工资，即是由经济的强制而劳动的。而且奴隶也不一定从以前的生产资料中分离。

一般说，凡是讲到土地所有权时，地面上的有机产物总是包括在内。要是人类自身是作为土地底有机附属物跟土地一起被占领的，那么他就当作一种生产条件一同被夺取，于是就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形态》第37页。参中文版《大纲》第3分册，第109页）。

人即使在与土地相结合的状态下被征服，其所有权也仍然被剥夺沦为所有权的客体，并作为土地的附属物而与土地结合。这种情况，既有可能是奴隶制，也有可能是农奴制。决定二者的差异的是被征服一方的发展阶段（劳动者是否成长为小土地所有者）。在《形态》中，奴隶制和农奴制的侧面被分析了，但上述这一点被舍弃了。如果按熊野氏的理解，这不可能是奴隶制。

熊野氏说：我所主张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的分离和割裂的形态仅仅是资本主义，这是误解（前引论文第52页，前引书第232—233页）。我把单纯商品经济、手工业的所有、行会的所有当作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原始统一的解体（部分解体）形态（第1章第8—10页）。这些形态与资本主义不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基本上被维持着，但这种结合不是原始的结合（不是劳动成果，而是劳动的自然前提的结合），而是根据私人劳动创造出来的结合，即通过与小私有相结合的个人劳动独立于土地＝自然而创造出来的第二次结合⁽¹⁾。

由上所述，我们弄清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是前资

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的一般性的、抽象的规定：它包括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形态（原始统一等于原始所有）和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而附属于土地（即大地=自然）的形态（即奴隶制，农奴制）。在第一章里，我们将原始的结合中的一个基本形态即原始的统一（=原始所有）等同于这种原始结合是错误的。

而且，原始积累过程是使这种原始结合走向解体，一方面创造出两重意义上的自由劳动者，另一方面创造出资本的过程。

市场上一方面有一种人是买者，他们占有土地、机器、原料和生活资料，即占有那些除掉原始状态的土地以外的尽是劳动的产品东西；另一方面有一种人是卖者，他们除掉自己的劳动力、除掉劳动的手和头，再没有别的东西可卖了；前者经常买进是为了吸取利润和发财致富，后者经常卖出是为了谋生。如研究这个问题就得研究被经济学家称作先期积累或原始积累，实际上应该称作原始剥夺的东西。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所谓原始积累，不过是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间原先存在过的统一归于破坏的一连串历史过程。可是，这样来研究，就会超出目前这个问题的范畴。劳动者摆脱劳动资料的现象一旦成为事实，它就会继续保持下去，并且要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直到有一种新的和根本的生产方式方面的革命把这种现象消灭，并在新的历史形态中把原先存在过的统一恢复为止（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年5月末——6月27日执笔〕《全集》第16卷第129页。参中译本，同书第145页）。（先期积累指原始积累，原先结合指原始结合）。

因此，我在第1章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制形态的辩证发展的第一种观点，必须订正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结合=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第一次否定）→其完全

分离、割裂=资本主义所有制→(否定之否定)→原始结合在更高层次的形态上的复归=共产主义所有制(因此,第1章第26页的第一个观点的表解〔表1〕的原始统一应该订正为原始结合)。

注 释:

(1)如下文所说:“劳动者对工具的所有权或以工具为他的财产,他以工具所有人底资格从事劳动(这同时就意味着工具被包摄在他个人的劳动在内,即意味着劳动生产力依然处于非常幼稚的阶段);这种劳动者即所有者或劳动所有者底形态,跟土地所有权同时并存而且在它以外已经成为一种独立形态——这种城市手工业劳动底发展形态不象在第一种场合下那样是土地所有权的附属品并包容于土地所有权以内(就是说原料和生活资料以手工业为媒介、以对工具的所有权为媒介间接地成为手工业者底财产的);这种所有制跟第一种所有制并存,但又在它以外发展到第二历史阶段,而第一种所有制由于这第二种所有制或劳动所有者底独立自主地位,必定要发生重大变化。因为工具已经是劳动产品,因而构成财产的因素已经是由劳动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不会象第一种场合下那样继续存在于天然状态之中;这种所有制借以成立的那个社会已经是生产出来的,发展起来的,派生的,已经是由劳动者自己产生的社会。很明显,凡是在有工具所有权即以劳动底生产条件作财产的地方,工具在实际劳动过程中只能是个人的劳动手段,实际上是技艺占有了工具,把它作为劳动手段来使用成为劳动者底一种特殊技巧,正是这种技巧才使他成为工具所有者。简言之,行会组织和构成它的主体并使之成为所有者的手工业劳动底基本特征,归结为对生产工具、劳动工具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跟对土地、对土壤(对原料)的所有权截然不同。正是对生产条件之中这一个因素的关系方才使劳动主体成为财产所有者,使他成为亲身劳动的财产所有者。这是第二种历史情况,这种历史情况按性质说,只能是第一种历史情况底对立面,或者也不妨说是经过改变之后的第一种历史情况底补充物——这种历史情况在第一个资本公式里同样也被否定了。(《形态》第50—51页。参中文版《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第329—330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8月版)

三、原始积累

熊野氏说:“作为原始积累对象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

即使是在隶属性的形态中，也是‘所有’。如果想想雇佣劳动的情形，就会明白说它仅仅是生产资料的‘操作者’是不够的”（前引书第249—25页）。这是对望月氏有关奴隶也与生产资料结合成原始积累的对象观点的反驳。的确，望月氏把奴隶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理解为“作为直接生产者，是生产诸条件的‘操作者’”（《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1973年，第529页），并将此作为奴隶成为原始积累对象的根据。这是错误的。而熊野氏说，成为原始积累对象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所有”，不是这种结合（作为所有客体的结合），便不能成为原始积累的对象。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在熊野氏看来，农奴、隶农为前者所包含，故后者只能是奴隶。但是，在其它场合，他又说奴隶从生产资料中分离出来。所以，他的所谓不能成为原始积累对象的结合形态到底在指什么？使人费解！

熊野氏为什么把成为原始积累对象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的形态限定为劳动者作为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形态（包括隶属性的所有和占有）呢？其理由只字未提。在这里，通观马克思的原始积累的逻辑结构来明确奴隶、农奴概念的逻辑构成，进一步补充前项。据此，熊野氏的错误也就显而易见了。

马克思最为系统、概括地论及原始积累，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年执笔，以下简称《大纲》）的《资本的原始积累》及《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诸形态》两节⁽¹⁾。马克思在这里首先论述了原始积累的逻辑地位，资本一旦形成，资本产生资本，形成资本关系的扩大再生产，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与资本产生的条件不同。在进入考察这种资本产生的条件即原始积累的条件时，对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来说，原始积累论所具有的重要性，作了以下引人注目的论述：

对我们尤其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指出，究竟应该在什么地方采用历史的观点，或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什么地方把

本来仅仅是这个生产过程底一种历史形态却硬从中拉出推给历史上更早的生产方式。所以为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用不着书写各种生产关系底历史。然而正确地理解资本主义的经济并把它推断为自然地在历史上成长起来的社会关系却终于会得出最初的方程式(erste Gleichungen)——正像自然科学上的经验数据(die empirischen zahlen)那样——，这就能够指出停在这个社会制度背后的过去时代。这种暗示，同时加上对于现状的正确理解，就能提供一把钥匙去理解过去——关于这个工作本身，我们希望以后会有着手的机会。这样正确的观察，另一方面还可以得出扬弃当前这种生产关系形态的结论——这样就可以预示未来，暗示正在形成的运动。倘使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阶段只是历史的、即被扬弃的前提，那么当前的生产条件当然也是自己扬弃自身并从而变为新社会制度底历史前提了（《大纲》Ⅲ、第396—39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6月版、刘潇然译，第77页）。

马克思认为对原始积累的考察，就必须弄清楚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钥的“最初的方程式”，即前资本主义的各种最基本的概念。

这里，根据马克思的这个指示，试图按照原始积累的逻辑结构重构前资本主义的各种概念，但不是对此进行全面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讲，本书的全部内容是为力图这样做的），也是仅就奴隶制和农奴制所作的研究，而且是作为对第1到第3章的补充来进行的。

马克思接着就资本的产生条件列举了以下四点：（1）一方面，与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分离，而作为主观性的活劳动能力而存在；（2）在另一方面，不但存在产生活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而且也存在能够吸收剩余劳动的价值，（即物化劳动）；（3）介

于二者之间的交换；(4)物化劳动，以价值增值为最终目的。而且，对这四个条件的形成进行了考察。关于这四个条件产生的基本前提作了如下论述：

这种社会关系最初所凭借的条件，或者它发生的历史前提，乍然看来，显示双重性质：一方面是较为低级的活劳动形态底瓦解，另一方面是较为幸福的活劳动社会关系的瓦解（同书，第400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81页）。

这里是把原始积累当作活劳动的较为低级形态的解体 and 较为幸福的诸关系的解体这样的双重发展过程来把握的。反过来说，把由原始积累引起而解体的以前的关系即前资本主义的关系同资本主义相对比（=比较），具有更低级的形态和更幸福的诸关系这样的双重结构。

接着叙述了活劳动的更为低级形态的解体问题。它是奴隶制、农奴制及给役关系（同书，第400—405页）。紧接着分析更为幸福的诸关系的解体问题，用《形态》的前三分之二的篇幅论述了劳动者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时的各种形态及其解体。具体而言，便是：(1)原始的所有。这里有共同所有和小土地所有，前者是亚细亚形态。后者是古典古代形态（同书，第407—432页）。(2)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所有=行会的所有；(3)对生活资料的所有。这里又分为：a、劳动者在劳动期间拥有必要的生活资料的形态，它包含在(1)、(2)里面（同书第432页）。b、劳动者不拥有生产资料，仅仅拥有生活资料的形态，亦即作为原始所有二次转化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第434—435页）（至于奴隶制、农奴制是原始所有的二次转化形态，在有关原始所有的章节里作了论述）。c、在非劳动者拥有生活资料的场合。是面包和集会时代的罗马平民和领主的侍从者的人身给役关系（435页）。就是说，所谓“较为低级的活劳动形态”，也就是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附属

物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诸形态；所谓“较为幸福的活劳动社会关系”，就是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诸形态。因而，这两种形态与下面有关双重意义上的自由劳动者的文章相对应：“这些活劳动力，就双重意义说都是自由的：第一，就旧有的保护关系或依附关系和徭役关系说，他们自由了；就一切财产或任何一种客观的物质生存形态来说，他们也自由了，不再受任何财产底拘束了。”（同书，第44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127页）

奴隶制和农奴制一方面包含在“活劳动的更低形态”之中，另一方面，包含在“活劳动的更幸福的各种形态”之中。奴隶和农奴一方面是所有的客体，另一方面又是所有的主体。在具有这样两重性格方面，奴隶和农奴作为劳动者具有其独立性——和原始公社成员、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行会手工业者（以上是作为所有者的劳动者）和雇佣劳动者（既非所有者，亦非所有的客体的双重意义的自由劳动者）不同。奴隶和农奴因这两方面的意义而成为原始积累的对象。作为第三者即奴隶主和农奴主的所有物（人格所有），作为与物的生产资料并列的人的生产资料，与其他物的生产资料（其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结合的状态，即从作为土地的附属物的地位解放出来，同时也被剥夺了对生活资料的所有（就象真正的奴隶生产的情况那样，即使他们的生活资料，是由奴隶主给养的）⁽²⁾。

熊野氏虽然承认《大纲》把奴隶作为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但由于他未将它放在《大纲》的原始积累论的体系中来考察，故未能理解奴隶也与农奴一起不但是所有的客体和具有人格不自由的一面，而且从所有主体的侧面来看，奴隶也是沦为原始积累的对象的存在。此外，因为他试图把奴隶当作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形态，因而忽视了《大纲》中奴隶之所以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是因为奴隶与生产资料原始性结合在一起这一理论逻辑。

《大纲》中，关于奴隶、农奴的所有者的性质，仅仅谈及生活

资料，而对生产资料仅就它作为所有对象和所有的客体的侧面进行了论述。

在奴隶制度之下，劳动者归单个的、特殊的财产所有主所有，他是他的工作机器。作为力量表现的整体，作为劳动能力，他是属于另一个人所有的物品，因而他不是以主体的地位与其特殊的力量表现或与其活生生的劳动行为发生关系的。在农奴制社会关系之下，劳动者表现为地产自身的因素，是土地底附属品，完全跟役畜的情形相同（同书，第400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81—82页）。

劳动自身，不论在奴隶形态之下或在农奴形态之下都被当作无机的生产条件，和其它自然之物处于同等地位（同书，第42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107页）。

劳动者本人，有生命的劳动能力还直接属于客观生产条件以内，并作为客观生产条件而为人所占有——即所谓奴隶或农奴（同书，第432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116页）。

第三种可能的形态是劳动者单单是生活资料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不论土地也好，工具也好，甚至于劳动自身都不归劳动者所有；这种形态实质上就是奴隶制和农奴制（同书，第4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3分册，第118—119页）。

这是因为不能将奴隶和农奴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把握为具有主体性和独立性的劳动。奴隶和农奴“对于劳动行为不作为主体来任意行动”、“对于土地、工具，从而对于劳动本身，均不是作为自己的东西来对待的”。他们在劳动过程中，也是作为在奴隶主

和农奴主的指挥和监督之下从事劳动的存在来把握的。

这种把握方法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通过对理查德·琼斯学说的研究发生了变化。

在这里，马克思根据琼斯《地租论》、《有关劳动工资的连续讲座大纲》、《国民经济学教科书》，探讨了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由此加深了关于前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和劳动形态的理解。假若限于本节的范围内，那么，小农经营形态的特性就明确了。

琼斯把劳动者生活资料的社会形式（=劳动财富）分为三个方面：（1）劳动者本身生产、消费的形态；（2）非劳动者的收入。直接维持劳动和支出部分，亦即成为兵士、仆婢那种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部分；（3）真正意义上的资本。这里的问题只涉及（1）：“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实际上必然是他自己的生产工具的所有者”（《全集》第26卷Ⅲ，第538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57页），“劳动者就必须占有自己的生产条件（无论是作为私有者，还是作为佃农或份地的继承者等等）”（同书，第546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4页）。琼斯列入这种形态的有：作为农民的土地所有者（法国、德意志的近代小土地农民，美国、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小土地农民，巴勒斯坦的古代自由小土地所有农民）、作为世袭占有者，象古希腊的斯巴达的希洛特那样的土地占有奴隶，在亚洲，特别是作为印度的专制君主统治下的公社农民（农夫）、作为租地人的，有农奴，分租制佃农和近代爱尔兰住小屋的“小作人”=近代的小佃农等。

琼斯认为：“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发生影响”（同书第55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75—476页）。因为在他看来，劳动者在人格方面的自由或不自由并不成为问题。也就是说，在小农经营中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中，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方面为基本的方面，所有的客体即生产资料自身的一部分方面并不成为问题。马克思对此批判说：“如果说劳动者的‘公民

权’对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发生影响，那么他们的经济地位对于他们的公民权却发生影响。”（同书，同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76页）即便如此，马克思还是遵从琼斯所说的舍弃这些农民作为所有对象的方面，仅就其作为所有者的主体方面作了些探讨。这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生产并直接取得自己的生活资料。“劳动者为自己再生产‘劳动基金’。……劳动者直接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他也直接占有它，尽管他的剩余劳动，按照他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的特殊形式，由他自己占有全部或一部分，或者全部由其他阶级占有。”（同书，第538—539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58页）

（2）具有积累机能。“在经济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有一定的财富积累，……也就是按照上面所说，这时，一般不归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亚洲，归国家所有），另一方面，劳动者则自己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不仅自己生产自己的‘工资’而且自己把它付给自己，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工资’和地租也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在这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劳动者自己，部分是土地所有者”（同书，第545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3—464页）。“工人丧失了对自己的生产条件的占有，因而也丧失了对自己的‘劳动基金’的占有以后，也就丧失了积累的职能”（同书，第54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5页）。

（3）生产资料的占有（参见285—286页的引文，即本译著第211—212页的引文）。

这里分析的是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社会方面的基本性质（关于小经营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请参阅第1章第2节之二）。在这里，

虽没使用小经营生产方式一词（这在1865年的《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里明确提到过〔《全集》第25卷。第1033页〕），但可以说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概念实质上已经形成了。

马克思在谈到劳动者自己生产和取得这种劳动财富的形态时，强调劳动者在任何形态中也必须占有自己的生产条件，所以，为了形成资本“就必须预先使他丧失这些生产条件，而这些生产条件必须采取别人的财产的形式”（同书第546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5页）。“琼斯本人所叙述的是这样的社会状况，在这种社会状况下，事情还不是这个样子，当时〔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还存在着统一，所以他自然必须把上述的‘分离’当作资本真正的形成过程提出来”（同书第54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5页）。

以上是马克思有关资本形成过程中原始积累的决定性意义的论述。他接着写下了在本书第1章（第5页）及前项（即本节=原始结合=前资本制的一般规定）（201页）中引用过的文章。所以，这个“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原始统一”的两种主要形态之一，即所谓的“各种形式的小家庭农业（家庭工业与之相结合）”（同书第547页），是指不仅包括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的农民，而且也包含依附民（农奴和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等），即一切形态中占有土地的小农。这种场合，把包含农奴等的依附民也包含在原始统一=原始所有的形态中，是因为在这里，按照琼斯的观点，舍弃了人格不自由的方面和作为所有者的客体的方面⁽³⁾。对此，在《大纲》里，原始统一中的小土地所有者是作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来理解的，农奴等依附民则没有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主体来把握。就是说，《剩余价值学说史》特别是根据理查德·琼斯的探讨（1863年1月执笔），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概念变得明确了。据此，农奴、土地占有奴隶、亚洲专制国家的农民等依附性农民也能够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主体来把握了。因为在这里，只要从事小生产，只要占有土地，那么，奴隶和农奴在作为生产资

料所有者的客体的同时，也具有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主体的一面就变得很明确了。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作为所有者的客体一面被舍弃了，但在《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1865年执笔）对原始地租的研究中，对前资本主义的依附农民从这两方面进行了分析。这里，他认为，即使是小农经营，人格自由的分成制农民和小块土地所有制是从原始地租转向资本主义地租的过渡形态，通过超经济强制，从占有土地、从事小生产而在人格上隶属于土地所有者的农民那里剥削剩余劳动的地租形态，是原始地租（这方面的例子，可参照本书第3章第130—132页引用〔14〕）。

接下来是《资本论》第1卷（1867年执笔）第7篇第24章、25章的原始积累论。如前所述（第1章“引言”的补论〔2—4页〕、第3章3节2〔128—130页〕），这种原始积累论就是第1卷（直接生产过程）的逻辑层次中的原始积累论。即在“象奴隶和农奴那样，他们自己直接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的形态和“象自耕农等的情况那样，生产资料是属于他们”的形态。这种有关前资本主义的二重结构中，前者被舍弃了，仅就后者进行了分析：“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全集》第23卷，第9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782—783页）然后，以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原始积累过程最为典型的英国为例（同书第936页。参中文版第784页），从农奴制事实上已经灭亡了的14世纪末开始分析。也就是说，在理论上，列举了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农工结合的小土地所有作为原始积累的对象。

这既是原始积累论的总结，也是整个第一卷的总括。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中辟头就问：“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那么，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在

确认了第一卷原始积累的本质的基础上，阐述了作为基于自己劳动的私有的小经营生产方式的剥夺和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的必然性，并进一步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诸规律的作用发展为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必然性。也就是说，论述资本主义产生和没落的必然性，并将它作为《资本论》第一卷的总结。

在第7节里，对小经营生产方式的性质、意义、历史地位等均作了最为系统的论述。其中谈到了关于小经营生产方式的诸形态：“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能得到充分发展。”（同书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这是第1卷逻辑层次上的原始积累论。由于在这个层次上，奴隶和农奴（他们作为所有的客体方面及人身的不自由方面）被舍去而未能展开进一步讨论。但是，除了作为小经营典型形式的自由小经营（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和自由的手工业者）之外，也存在奴隶小生产、农奴小生产等从属关系的小生产。这点很明确。只要在劳动过程中独立地进行劳动，并在这个基础上占有土地，不论是农奴还是奴隶，都是小生产者。

注 释：

（1）关于《大纲》的原始积累论的逻辑结构，参考大岛真理夫《有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原始积累论逻辑结构的备忘录》（《经济学杂志》第75卷2号，1976年8月）。我对大岛氏之说基本赞成。

（2）在第1章第2节之2中，我把奴隶的生活资料所有权限定在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基础的场合，认为在奴隶不从事小经营的真正的奴隶经营中，没有形成奴隶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这一看法是错误的。《形态》中，将真正的奴隶经营中，奴隶主给养的部分也包含在奴隶的生活资料所有里面。不仅如此，由于农奴也和奴隶一并作为生活资料的所有者来把握，所以，从这点上看也包含着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基础的生活资料的所有。

(3) 熊野氏认为农奴是原始积累的对象，但奴隶却不是这样。其根据之一：从有关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原始统一及其分离、割裂、对立到共产主义的再度统一的这段文章，农奴包含在原始统一中，但是“我们不谈奴隶关系，因为当时劳动自身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全集》第26卷Ⅱ，第547页。参中文版，同书第465页），将奴隶从原始统一中除开，因为奴隶作为劳动与所有（这里指生产资料的所有），而排除了生活资料的所有。但是，农奴一方面也是所有者的客体，在这里将这个方面舍去，农奴只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主体的方面来把握的，所以被包含在原始统一——原始所有里了。因此，所谓从原始统一中除开的奴隶关系，指的是不占有生产资料（不从事小生产）的真正的奴隶经营。真正的奴隶经营，在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方面，只具有所有的客体的性质，所以，不包含在原始统一之中。因此，熊野氏在这里解释说：奴隶从全部的原始统一中被除开，琼斯在土地奴隶（土地占有奴隶）的场合，他将此纳入劳动者占有土地、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形式（即原始统一）。而马克思却未把它纳入这种形式（前引书，第232页）。熊野氏的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土地占有奴隶，在这里是包含在原始统一中的。熊野氏还认为，奴隶与负担徭役的农奴拥有生活资料而无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在生产资料方面，他们是所有者的客体，但是，承担劳动地租的农奴在另一侧面也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主体。他们的差异就是，在劳动地租的场合，这两个方面在时间和空间上相分离。与此相对，“如果我们考察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即劳动地租，——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它几天，无代价地在土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那末，事情还是十分清楚的，在这里，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在这里，无酬剩余劳动所借以表现的形式就是地租，不是利润。”（《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2节。《全集》第25卷，第1012页—101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89—890页）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并未象这样分离。

四、土地占有奴隶制

我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前资本主义特别是奴隶制、农奴制的逻辑结构的发展方面与历史事实（古典古代、亚洲古代、欧洲中世纪初期广泛存在的奴隶小生产）方面，构成了土地占有奴隶制

概念，将它与家长制奴隶制一起当作奴隶制的基本形态（参照本节及第2章、第3章2节）。

熊野氏默认土地占有奴隶制概念能够成立，也同意它是一个历史的存在。但他认为它是奴隶制的解体形态（欧洲中世纪初期的保有地的保有奴隶）乃至粗野的不成熟的形态（斯巴达的希洛特），而不是基本形态。这是他对我所持观点的批评要点。

如前文最后所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里，就小生产方式进行了最系统的论述。其中说：“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全集》第23卷，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他在承认存在从事小生产的奴隶的同时，把它当作了小生产的不发达的和非典型的形式。熊野氏根据这篇文章，对我进行了批评：奴隶制“可以把奴隶当作小规模生产的主体，但是，它具有成为自由私有者的必然倾向。马克思只言及这一过渡性，因此，被称为这种非所有劳动者，与它作为小生产的主体是矛盾的”（前引论文，第55—56页；前引书，第238页）。

的确，小生产方式“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4章第7节，《全集》第23卷，第993页。参中文版，同书第830页），“自耕农的自由所有权，对小生产来说，也就是对下述生产方式来说，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在这种生产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如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生产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在这里，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

独立发展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47章，第5节。《全集》第25卷，第1033—1034页。参中文版，同书第909页）。

自由的小土地所有是小生产最发展了的最典型的形式，相对而言，奴隶的小生产，农奴的小生产是其不发达的、非典型的形式。从这种意义上讲，可以把它当作过渡性的形式，但是，这种过渡性，是逻辑意义上的，而完全不是历史上具体的过渡性形式。熊野氏把这个问题弄混淆了。如果根据《资本论》的这一段文字说土地占有奴隶制是过渡性的形式，那么，农奴制也成了过渡性形式。是这种逻辑层次上的过渡形式。关于小生产农民的社会生产关系方面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权，如果规定其发展的诸阶段和诸形态，那么，可以构成单纯占有权（土地占有奴隶）→事实上的所有权（农奴）→自由的所有权的发展序列这样三种基本形态。而且，随着小经营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的展开，其内部包含着从单纯占有朝着事实上的从属性的所有权发展、事实上的所有权朝着自由的所有权发展的必然性。而且，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并不象古代那样，仅作为家长制奴隶制的奴隶经营，即在其内部包含奴隶劳动而得以形成的。也不象中世纪在多数农奴的依附民中，小生产农民仅作为相对少数而存在。个体家庭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在历史上最为广泛地社会性的形成，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这种小经营生产方式的高度发展孕育出了它的对立物，因此，原始积累便开始了。

因而，从一般的逻辑意义上讲，土地占有奴隶具有农奴化的倾向，农奴也有向自由小土地所有者转化的倾向。但是，这只是说在逻辑上是这样的，而在历史上不一定是这样，因为它受别的条件的制约，因条件的不同，相反地，也有许多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的农奴化、农奴的土地占有奴隶化的情况。例如，法兰克时代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农民因承担过重的兵役而农奴化了，英雄时代的希腊自由小土地所有者农民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高利贷

资本的剥削而奴隶化等等。此外，历史上也存在土地占有奴隶的农奴化，农奴的自由小土地所有者化的情况。它以社会性的、普遍的规模发生，大多需要经过数百年乃至数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

熊野氏认为我在举土地占有奴隶的例子时，以恩格斯的《法兰克时代》引用的文章说明“奴隶一旦成了保有地的保有农民，就农奴化了”（前引论文第 56 页，前引书第 238 页）。的确，在公元 8—9 世纪的法国，大致可以看到这种倾向，但是，这是由于在当时的法国的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它条件所引起的土地占有奴隶向农奴转化的历史事实，但它决不是普遍化、经常性地意味“奴隶一旦成为保有地的保有农民，就农奴化了”。作为土地占有奴隶的一种特殊形态的西欧中世纪初期的保有地的保有奴隶，即使是奴隶制的解体形态，也并不意味其土地占有奴隶制度是奴隶制的解体形态。

下面，谈谈有关斯巴达的希洛特的情况。熊野氏认为，它是由斯巴达人的征服而形成的，但未以斯巴达人的发展为前提，所以，由奴隶制产生的剩余时间没能产生出古典文化，被仅仅耗费于对奴隶的压迫，所以是奴隶制粗野的、不成熟的形态，而不是基本的形态（前引论文第 56 页，前引书第 239 页），把被征服者连同生产资料一起征服，借此剥削其剩余劳动。这不仅在斯巴达的场合，而且在原始公社的贡纳制、亚洲的专制国家（即国家奴隶制、国家农奴制）、奴隶制、农奴制等场合也广泛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不一定以征服者一方的文化和生产力的发展为必要前提。但它不一定总是不能产生出新的社会形态、带来文化的发展。与其这样认为，莫如说由于征服，对征服者的社会带来变化、发展乃至新的文化，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在斯巴达那里，也许没产生出新的文化（这本身是个问题），那是历史的事实问题，其原因要仔细分析斯巴达的具体情况才能明确。如将它放在对被征服者的剩余劳动的剥削这一逻辑层次来处理，无疑是错误的。这里也可看出熊野氏对历史与逻辑的混同。

熊野氏或许因为主要关注于公社和国家问题，只对征服者的一方给予了重视。他认为：奴隶成为征服者的俘虏而被迫与征服者的生产资料结合，所以，“在成为奴隶之前，属于何种生产方式或何种社会关系并不成为问题”（前引论文第53页，前引书第234页），并批评我将《形态》中的原始所有向奴隶制和农奴制转化的条件之一是“被征服公社中的生产力达到了经常性地保持一定的剩余的程度”（本书第1章第21页）的观点。的确，在真正的奴隶经营的情况下，被征服者被迫与征服者的生产资料结合，但在斯巴达的希洛特那样的土地占有奴隶的场合，也就象熊野氏所承认的那样，征服前的生产被维持着，这种场合，被征服公社的剩余产生，成为奴隶制形成的一个条件。而且，在《形态》中，是将奴隶制与农奴制相同的一面论述的，原始所有制转化为奴隶制也是包括在农奴制一起分析的。我也在第1章第1节中，探讨了在这种逻辑层次上原始所有制向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转化。因此，并非是一般性地论述了奴隶制起源的理论。

熊野氏把土地占有奴隶制当成奴隶制的不成熟的、粗野的形态或不成熟的形态，是犯了把历史上具体存在的土地占有奴隶制的特殊形态与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形态相混同的错误。导致这种错误的最大原因，就在于：仅仅把奴隶视为所有的客体而没有当作所有的主体来把握。这与19世纪美国南部从事棉花栽培的黑人奴隶制那里，被视为典型的近代奴隶制大经营的通俗的形象相关连。

但是，就象原始积累的逻辑结构所表明的那样，奴隶与农奴一起，一方面是所有的客体，即作为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作为土地的附属物，由第三者占有其人身；在另一方面，也是所有的主体。如果仅站在把奴隶作为所有的客体的立场上来看，那么，奴隶制大经营就是劳动奴隶制的更为发达的、典型的形态。奴隶制大经营将奴隶作为所有的客体的侧面最大限度地强化，将奴隶作为所有的主体的侧面最大限度地缩小，从这种意义上讲，它是奴

隶制的极端形态和完成形态。但是，奴隶制大经营不具备在其内部再生产其劳动力的能力，而往往在外部以奴隶制大经营以外的生产方式的存在为前提，也只有依靠同它的关系才能进行自身的再生产（参照第2章第2节之二）。正因为如此，奴隶制大经营不能成为支配性的方式，而往往是在其它支配性的生产方式（在古典古代是家长制奴隶制，在近代是资本主义，特别是大工业）之下，仅作为一种次要的生产方式而存在的。与此相对，家长制奴隶制和土地占有奴隶制与小经营生产方式相结合，是有可能独立地从事再生产的奴隶制。故此，能成为奴隶社会支配性和规定性的生产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说，二者是奴隶制的两种基本形态（参见第2章）。

后 记

这里拟就本书的成书过程稍加说明。

我本人的专业，是幕府末期和明治前期的经济史——日本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但是，由于我毕业于文学部（京都大学）的国史研究室，友人中有不少古代、中世和近世史的研究者，因而一直对前近代史有兴趣。

促成本书产生的第一个契机，是堀江英一氏的《产业资本主义的理论结构》（1960年，有斐阁1962年改订版。收于《堀江英一著作集》第4卷，1976年青木书店版）。本书严谨的逻辑结构及其对以《资本论》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古典著作体系的深刻理解给予我很大影响。当时我的想法之一就是，何时将这部对分析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所作的系统性理解也用于分析前资本主义。其后，读到见田石介氏的《资本论的方法》（1963年，弘文堂新社版；收于《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1977年，大月书店版），关于《资本论》中所采用的方法——上向法，进一步获得了清晰的认识。理解到这是适用于全部科学的妥当的分析与综合方法。

作为本书产生的直接契机，是芝原拓自氏的《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1972年，青木书店）。由于在课题的认识与理论上和我有相当大的差异，从这部试图构筑经济史理论体系的著作中，我反而受到更大的刺激。于是，我首先在1972年9月1日，撰写了《关于芝原拓自〈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方法论的探讨》，同年10月7日以《前近代史的理论与方法——与芝原拓自〈所有制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相关联》为题在京都

民科历史部会上作了报告(其主要内容载于《新史学》128号,1972年11月)。并将所关注的方法部分,以《现代历史学的方法与课题》为题在《历史评论》273号(1973年2月)上发表了。

本书的构想在某种程度上的完成,是1973年6月26日举行的日本科学者会议京大经济部分会上我所作的《关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诸形态》的报告,同一内容又在同年7月6日召开的日本科学者会议大阪支部哲学部分会上作了报告,见田石介氏也出席了会议,得以听取了他的意见。使我的这一报告进一步发展,从而本书的构想大体上得以完成的,是同年9月11日在日本史研究会大会的专题讨论会“封建都市”研究会上所作的报告《关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诸形态》。并在1973年度京都大学经济学部的经济史讲义中,将这一构想进一步具体化。

成为本书内容的有关论文,是如下几篇: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上所有制形态的观点——侧重于前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态》(《日本史研究》141号,1974年4月)(本书第1章)。

《奴隶制与小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新构筑》(《日本史研究》148号,1975年1月)(本书第2章)。

《前近代亚洲的社会结构——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新构筑》(《日本史研究》163号,1976年3月)(本书第3章)。

第3篇论文是将1975年11月15日在日本史研究会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前近代亚洲的社会结构》写成文章发表的。

以上三篇论文在收录于本书时,曾作了若干补充和订正,但基本维持原貌,未作内容上的变更。

补论《前资本主义所有制与小生产方式》,是1977年1月执笔撰写而未发表的论文。

另外,关于现代历史学的课题认识,本书中完全没有论及。但是,假若读者能够参阅《现代历史学的课题——以方法和理论为中心》(《新史学》146号,1977年4月)一文,则甚以为幸。

本书的完成，承蒙京都民科历史部学会、日本史研究会的多方关照，在此谨表谢意。同时，向为本书的公开刊行付出诸多辛劳的渡边勋氏致以崇高的敬意。

1977年3月12日

著者附识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

[日]中村 哲著;冻国栋等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12

ISBN 7-307-01876-4

I. 奴…

II. ①中… ②冻…

III. ①奴隶制度—理论 ②农奴制度—理论

IV. K09·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6千字 印数:1—1200

ISBN 7-307-01876-4/K·164 定价:10.00元

ISBN 7-307-01876-4/K·164 定价：10.00元



责任编辑 罗通秀
封面设计 汪卉

ISBN 7-307-08715-4



9 787307 087154 >